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9号

关于核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镇石化工程〔2014〕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576,300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月6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曹骥赞

共印 25 份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作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石化”、“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保荐代表人

浙商证券指定郑周、邹颖作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郑周：男，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13年加盟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万马电缆、神剑股份、桑乐金、锐奇股份、恒立股份等公司改制辅导及上市保荐工作，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邹颖：男，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获国

内证券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加盟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参与露天煤业、二重重装、丽鹏股份、贵州百灵等公司改制辅导上市及博汇纸业、二重重装、北京首开债券保荐承销工作。

2、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朱献晖：男，厦门大学国民经济专业硕士，获得国内证券从业资格，2013 年加盟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曾参与富瑞特装改制上市工作，南宁糖业非公开发行工作。

3、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宁、鲁枳彤。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hai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30 日

电 话：0574-87917820

传 真：0574-87917800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范其海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项目审核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和内核小组审核两个阶段。

在 2014 年 11 月之前，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负责，自 2014 年 11 月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成立后，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改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上述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性审核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具体包括立项审核、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等的现场核查、项目协议和申报材料的审核等。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小组，对本保荐机构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报送中国证监会及需要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审核，全面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内核小组关于项目的内核意见为本保荐机构的最终结论。

2014 年 10 月 13 日，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议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委员听取了项目组的介绍，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形成内核意见。

项目组在会议结束后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报材料，由审核部确认并向内核委员报告后对外报送。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保荐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浙商证券接受镇海石化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浙商证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镇海石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程序，其实施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2014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2名，代表股份76,728,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工作细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有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日常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中不存在下列虚假记载等不当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

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672.878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在市场上流通的非限售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内容及查证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向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搜集资料、调阅文件及要求出具文件等方式，针对《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对如下内容进行谨慎严格的核查，并就相关问题通过现场访谈、咨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社保、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有关补充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

(3) 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4) 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工商年检的登记文件；

(5)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账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6) 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提名、选举、聘任相关文件，薪酬资料，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7)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主要通过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会议纪要、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查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详尽调查；

(8)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经营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主要业务部门员工进行访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沟通；

(9) 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最近三年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未来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流动资金情况；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发行

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门员工及天元律师、天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镇海石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系 2009 年 12 月由镇海石化有限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领取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30211000017331。据此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验资报告》（浙天会验字[2009]270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因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各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问题。经发行人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石油、化工项目为主的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造价咨询等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重大经营合同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石油、化工项目为主的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造价咨询等业务，自开展业务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

年主营业务收入均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故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为：①2013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翁巍、蔡劲松、宋涛、汪炜、汪杨、任德慧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汪炜、汪杨、任德慧为独立董事。同日，镇海石化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赵立渭为董事长，选举范其海为副董事长；②2014年12月，原独立董事汪杨提出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选举罗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余下的任期；③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蔡劲松、宋涛、汪炜、罗杰、任德慧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汪炜、罗杰、任德慧为独立董事。2016年1月26日，镇海石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立渭为董事长，选举范其海为副董事长；④2016年3月，原独立董事任德慧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选举陈良照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余下的任期。⑤2013年1月8日，镇海石化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聘任范晓梅为总经理；聘任金燕凤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翁巍、蔡劲松、宋涛为副总经理；聘任盖晓冬为财务总监；⑥2016年1月26日，镇海石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其海为总经理；聘任金燕凤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翁巍、蔡劲松、宋涛、尤佩娣、冯鲁苗为副总经理；聘任杨相益为总工程师；聘任盖晓冬为财务总监。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别变更，未造成公司整体经营决策和经营思路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3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三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作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验收合格。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会议纪要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着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并不断改善控制流程，力求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行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相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镇海石化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工商、税收、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已制订《对外担保制度》。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天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发行人已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

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石油、化工项目为主的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造价咨询等业务，是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较好。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会计师进行沟通，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镇海石化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进行访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之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6.26 万元、5,057.89 万元和 6,167.6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84.58 万元、25,673.85 万元和 55,470.39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672.8789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2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经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认为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7）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12%，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2.1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63 和 1.8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实施了金山硫磺项目、中化南通项目、九江硫磺项目、燕山硫磺项目、武汉硫磺项目、中化兴中油气回收项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其中，金山硫磺项目、九江硫磺项目、燕山硫磺项目、武汉硫磺项目为各石化企业按照国家环保和油品升级的要求对原有炼油设施新建或改扩建的环保装置，中化南通项目为新建储油罐区，中化兴中油气回收项目为环保项目。相比公司其它业务，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较大，其业务收入波动较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4.39 万元、10,824.36 万元、44,060.35 万元和 15,231.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4%、42.41%、79.69%和 81.87%。工程总承包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该项业务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承接难度大。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加速和石化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推进，石化企业正在加快建设绿色环保、提质增效和节能减排项目，大型石油化工集团对硫磺回收、加氢、油气回收等装置的建设需求逐步提高。虽然公司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在不断加强业务承接能力，但在承接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上仍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资金实力、市场竞争风险、技术风险等影响。同时，工程总承包项目大多系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周期长，存在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项目延期甚至取消的风险。

2、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相比公司其它业务，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较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4%、42.41%、79.69%和 81.87%。工程总承包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该项业务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承接难度大，虽然公司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在不断加强业务承接能力，但在承接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上仍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资金实力、市场竞争风险、技术风险等影响，若公司未能保证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接的延续性，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3、股东分散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持股较为分散。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仅赵立渭先生一人，且其仅持有 5.89%的股权，不能单独控制公司。除赵立渭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同时，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形成共同控制关系。

由于公司股权过于分散，使得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的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影响。

虽然公司所有股东已出具锁定股份的承诺，但是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到期后，则可能存在股东结构、管理层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风险。另外，因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若决策效率不高可能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从事以石油化工项目为主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在硫磺回收、加氢、常减压蒸馏、大型石油天然气储运、酸性水汽提等领域技术先进、业绩突出。但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同公司一样，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市场。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行业高端业务领域，公司也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强大竞争压力。因此，未来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5、在实施项目存在缓建甚至取消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实施项目存在缓建、延期情形，主要为中委揭阳项目。

中委揭阳项目系国家战略重点项目中委合资广东石油炼油项目的一部分，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暂订合同价达 13.24 亿元，并已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后来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的影响，中委揭阳项目目前建设进度较慢，较原计划有所延缓。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57）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委合资广东石油炼油项目作为正在建设的大型工程项目，预算数为 499.77 亿元，扣除已转入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等金额之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45.47 亿元，但工程总投入占预算数的比例为 14%。2014 年之后，中国石油（股票代码：601857）未在其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中委揭阳项目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中委合资广东石油炼油项目四栋建筑主体施工完成，产品码头、原油码头、厂前区、地管阴极保护等前期工程、配套辅助工程仍在施工过程中。中委揭阳项目作为中委合资广东石油炼油项目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中委合资广东石油炼油项目目前在缓慢推进中，预计中委揭阳项目后期将根据整体项目的推进而加快实施，但仍存在可能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继续缓建甚至取消的风险。

6、PMB 石油化工项目之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的风险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0703）之项目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就 PMB 石油化工项目硫磺回收联合装置总承包项目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39,000.00 万元。该项目系业主 PMB 石油化工项目整体的一部分。PMB 石油化工项目是恒逸石化与文莱政府合作的一个以原油、凝析油为原料的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作为我国“一带一路”节点上重大项目，也是浙江省迎合“一带一路”政策的重要项目，整体项目已完成了环评、安评等合法合规的全部审批程序，由发行人实施的 PMB 石油化工项目之工程总承包项目目前正在顺利实施，并预计 2017 年能为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和业主为 PMB 石油化工项目之工程总承包项目做好了充分准备，但该项目若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将对发行人 2017 年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7、运营资金不足引致的风险

工程总承包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该项业务对运营资金要求很高。在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过程中，充足的资金储备是公司成功获得总承包项目的必备条件，工程总承包项目从投标至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阶段均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

公司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与工程设计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依靠自有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这种业务模式使得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并不需要大量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构成，该资产结构使公司不易通过银行提供的资产抵押贷款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导致公司在特定年度内承揽和实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数量有限，从而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随着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进一步推进，未来资金不足的问题将更加凸显，公司可能存在因营运资金不足而导致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甚至下降的风险。

8、工程总承包质量风险

（1）工程安全风险

由于公司所服务行业的技术要求高、施工专业性强且难度较大、项目周期长，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事关重大。同时工程总承包合同一般还包含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业主要在工程安全运行后才予以支付。如果质量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施工方案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安全事故，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甚至赔偿业主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效益和声誉。

（2）设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质量控制风险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通常包含了工程设备、工程材料的采购，且采购的设备、材料种类众多，涉及的供应商厂家众多，不同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对材料采购有不同的约定，即由承包商全部采购或部分采购。因此，设备和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将对工程的质量和经济效益产生重大的影响。同时，由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签订与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签订存在时间上的差异，在此期间工程设备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将直接影响工程的收益。

（3）工程分包风险

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执行中，公司一般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需要管理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并最终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招标流程和内控制度，但由于仍存在着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分包价格市场行情波动等不确定因素，会对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成本和经济效益产生影响。此外，存在由于分包方式不当等原因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的风险。

（4）工程安全、卫生和环保方面的风险

总承包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因此项目管理需要全面考虑施工现场职工以及项目投产后操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全面考虑施工阶段以及项目投产后的环境保护问题。如果在工程建设中存在安全、卫生和环保工作管理、控制不到位的情况，则会对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交付、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的影响。

9、业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后，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项目承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预计业务量将快速增长。在业务较快扩张的同时，公司总承包业务项目将进一步拓展至全国各地，公司对经营管理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的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与工程设计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和业务量的增加，将需要大批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在用人机制方面有很大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进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公司短期内在引入高素质的人才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人才或人才流失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由于业务扩张引致的人力资源方面的管理风险。

10、技术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大量的关键技术，工程设计领域的项目承揽也非常看重具备丰富经验和知名度的技术专家品牌效应，这些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则有可能出现公司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

侵权等情况，将对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长期发展造成重要影响。虽然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但公司仍存在着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11、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31003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31004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97.11 万元、517.81 万元、932.27 万元和 338.5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2%、9.11%、12.61%和 11.53%。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大型企业。由于石油化工业务主要集中于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中化集团等国家大型集团，导致公司业务也主要集中在上述集团成员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各大集团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客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中石化集团成员企业	11,813.14	63.24	49,852.37	89.87	16,896.75	65.81	12,240.27	54.68
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	-	-	183.34	0.33	428.89	1.67	1,999.25	8.93
中海油集团成员企业	167.52	0.90	1,340.42	2.42	4,734.78	18.44	508.30	2.27
中化集团成员企业	5,402.50	28.92	1,428.36	2.57	457.64	1.78	2,867.18	12.81
合 计	17,383.16	93.06	52,804.48	95.19	22,518.06	87.71	17,615.00	78.6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从上述集团获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比重较高，分别为 78.69%、87.71%、95.19%和 93.06%，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每年业务来源于资质范围内的新建、改扩建项目。而这些项目主要集中在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中化集团等前述国家大型集团，公司需凭借自身业务经验和实力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得这些项目，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在性质上与一般生产性企业对客户的依赖有所不同。相反，一定的客户集中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特点，保证了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和回款速度，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存在对大型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较强，但若国内外经济以及石油化工行业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与公司的业务量可能有所下降，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667.38 万元、5,344.07 万元、10,576.59 万元和 13,319.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8%、20.81%、24.81%和 33.76%。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均已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并对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1.02%，且本公司的客户大多是具有较高信誉的上市公司和知名大中型企业，但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1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能够弥补净资产收益率被稀释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发行后一段时间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5、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之一为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能力承接和运营更多的工程总承包业务。由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具有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的特点，应收工程款的总体规模将会随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虽然公司目前对于工程款的回笼采取了“事前评估、事

中控制监督和事后催讨”的回收政策，在客户选择、责任制考核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存在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出现的应收工程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

2006 年～2013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在 20%～25%，2012 年达到 20.30%，2013 年为 19.30%，2014 年 15%，2015 年 10%（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进程之中，伴随着新一轮城市规划与建设加速，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二三十年内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石油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基础行业，其投资增速将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在当前我国强调环保、安全并注重节能减排的背景下，石化领域的工程建设对工程勘察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高资质等级、掌握核心技术、能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专业化工程勘察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石化工业产业升级，为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根据《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十二五”期间，石油化工行业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行业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0%以上，到 2015 年，行业总产值达到 16 万亿元。到 2015 年形成若干个 2,000 万吨/年级的炼油生产基地，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的炼油能力比重进一步提高，炼油企业平均规模达到 700 万吨左右；完善原油一次、二次加工配套装置，提高综合加工和炼化一体化能力，积极推动油品质量升级改造。产业升级以及石油炼化工业的装置大型化、集约化、清洁化趋势，将为具有大型装置设计施工经验的勘察设计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同时，受交通运输发展、工业化以及城市化发展推动，全球炼油产品需求将逐年增长。中国是亚太地区最大的新增炼油产能地区。在以市场和资源为导向的驱动下，全球石油化工行业正逐渐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有力推动了我国石油化工行业进一步的技术升级改造和产业结构优化。我国石油化工行业长期稳定的发展和世界石油化工产业格局的变化所带来的一系列石化产能扩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将带动石化工程勘察设计行

业的发展。

（3）国家推动节能减排，清洁化生产，环保要求大幅提高

十三五规划期间，我国会继续致力于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及石油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实现行业清洁化和规模化发展。将会实施一批以装置升级改造和产业集合发展为目的的工程项目，从而创造新的业务机遇。

当前，我国环境状况总体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环境矛盾凸显，压力继续加大。部分区域和城市大气灰霾现象突出，许多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容量。人民群众环境诉求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居高不下，环境问题已成为威胁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人口总量持续增长，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能源消费总量不断上升，污染物产生量将继续增加，经济增长的环境约束日趋强化。

石化产业的废水、废气、废固等污染物排放，在全国工业领域分别居第 2、第 4 和第 5 位，氨氮化合物、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也居前列。对石化产业的节能减排和环保改造在实现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减少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和更好地利用有限的资源，是石化行业发展面临的重大课题。

2011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规划明确了“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加大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加强水泥、石油石化、煤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石油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的工业窑炉要进行脱硫改造。”规划还在行业发展战略目标中明确了节能减排的量化指标：201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均比“十一五”末下降 15%；COD 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减少 10%，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12%，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8%，废水达标排放；化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有效处置率达到 100%。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提出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并将节能环保产业位于国家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之首，一方面表明国家将大大增加在节能环保行业的投资力度，另一方面，对现有工业污染尤其是石化产业建设造成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的减排监管力度会进一步增强。我国

现在整治环境污染的力度超过历史上的任何时期，环保产业面临不可多得的发展机遇。

2013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随着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汽车尾气排放对大气污染的影响日益增加。为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会议决定：在已发布第四阶段车用汽油标准(硫含量不大于 50ppm)的基础上，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尽快发布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标准(硫含量不大于 50ppm)，过渡期至 2014 年底；2013 年 6 月底前发布第五阶段车用柴油标准(硫含量不大于 10ppm)，2013 年底发布第五阶段车用汽油标准(硫含量不大于 10ppm)，过渡期均至 2017 年底。国家油品升级标准的提出，为石化行业从装备设施上的更新换代、工艺流程的优化改进及技术上的创新突破等层面都将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家环保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2015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确定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措施，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和企业技术升级。这一系列措施表明，国家对石油化工行业的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的治理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势必为石油化工行业环保领域提供了新的热点。

（4）国家政策支持，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化初步建立

为了深化我国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鼓励勘察设计企业向工程总承包方向发展，加快国内勘察设计行业与国际同行发展模式接轨，2003 年国家建设部下发建市[2003]第 30 号《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鼓励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通过改造和重组、建立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功能的工程公司；打破行业界限，允许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其他相应资质；提倡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方式组织建设。

2005 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六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勘察设计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方向，根本目的就是要提高企业的活力与竞争力。设计单位要多元化、多形式发展，既要有大型勘察设计单位，也要有中小专业设计事务所，以满

足不同的目标市场需求，发挥各自的优势。大型设计企业要通过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拓展企业功能，完善项目管理体制，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试车等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能力的综合型工程公司。

近年来，炼油与化工行业蓬勃发展，吸引大量国外资金和民间资金纷纷进入该领域，推动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新进入市场的企业需要工程公司（勘察设计企业）提供更加专业与系统化的服务。此外工程市场的 EPC 模式的应用会愈来愈普遍，预期将会继续推动石油化工工程市场的发展。

目前在国内石油化工项目建设中，采用 EPC 模式比重较低。随着中国 EPC 模式的应用日渐普及，勘察设计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及其前身专注于服务石油化工领域 40 余年，致力于在环境保护、油品质量升级、装置节能减排等技术领域进行研发及创新，在硫磺回收、加氢精制、常减压蒸馏、大型储罐等领域一直走在国内外工程勘察技术前沿，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设备的引进、吸收和创新。工艺技术上的技术优势也为公司的业务获取能力、定价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提供了优势。

①硫磺回收领域

公司致力于大型硫磺回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是国内硫磺回收领域的领先者和技术先驱。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公司与国外工程公司合作，先后设计了不同工艺技术（包括低温克劳斯 MCRC、SCOT 尾气净化、RAR）和不同规模的硫磺回收装置。此后通过对引进的工艺包消化、吸收、再创新，并进行适合国情的本土化改进，掌握了大型硫磺回收的设计技术并形成了有自身特色的 ZHSR 国产化大型硫磺回收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2004 年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ZHSR 国产化大型硫磺回收技术通过了中石化科技部组织的专家鉴定，并在工艺、设备、仪表、结构等方面拥有多项专利技术。2010 年 10 月，公司 16 万吨/年硫磺回收技术工艺包通过了中石化科技部的专家鉴定，标志着公司已经掌握了单系列 16 万吨/年的超大型硫磺回收工艺包，成为目前国内少数掌握超大型硫磺回收技术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司。

公司 ZHSR 工艺与目前主流工艺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工艺	生产能力 (t/d)	硫回收率 (%)	能否达到环保要求
1	二级 Claus	<20	约 96	否
2	三级 Claus	<50	约 98	否
3	SCOT 工艺	>100	99.9	可能
4	Sulfreen	>10	99.5	否
5	MCRC	>10	99	否
6	SuperClaus	>10	99.5	否
7	ZHSR	>10	99.98	能

目前石油炼化企业在酸性气体回收装置中，SO₂的排放标准是 960mg/m³，而根据最新发布的《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在酸性气体回收装置中，一般地区 SO₂的排放限值将降到 400mg/m³，敏感地区 SO₂的排放限值将降到 100mg/m³。公司在原有低排放的 ZHSR 硫磺回收基础上，适时开发了分别针对现有装置改造、新建装置及一般地区、敏感地区的 ZHSR-plus-1、ZHSR-plus-2、ZHSR-plus-3，确保硫磺回收装置的 SO₂的排放达到世上最严排放标准的要求，即一般地区 SO₂的排放 > 400mg/m³，敏感地区 SO₂的排放 > 100mg/m³，为公司的硫磺回收在技术上做好了充分准备。

硫磺回收装置分为“两头一尾型”和“单系列型”，一般根据工厂设计的可靠性需求来确定选择何种类型。最体现公司技术能力及工艺包技术水平的指标为“单系列型”硫磺回收装置的处理能力，一般装置所称总硫磺回收能力为多套“单系列型”或“两头一尾型”硫磺回收装置的回收能力总和。公司是国内炼油装置硫磺回收领域少数掌握单系列硫磺回收 16 万吨/年及以上规模的公司。

硫磺回收装置的另一项重要指标是连续运行能力。炼厂主要装置包括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装置、加氢裂化装置、延迟焦化装置等，会产生较多的硫化氢气体，必须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硫磺回收装置一旦出现问题将导致炼厂整体停止运转，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目前国内其它硫磺回收装置的连续运行时间一般为 1.5~2 年，而公司设计完成的硫磺回收装置连续运行时间可达三年，其中镇海炼化 V 套硫磺装置已连续安全运行五年，为企业节约了大量的停工成本。

公司设计建造的硫磺回收装置硫磺回收率高，设计自动化程度高，操作平稳可靠，连续运行时间可达 5 年以上；装置设计能耗低，特别适于大型硫磺回收装置。在国内大型硫磺回收设计领域，公司的 ZHSR 硫磺回收技术具有明显的技术

优势。

②加氢装置设计技术

公司设计的加氢装置能耗低，投资省，装置安全性高，连续运转时间长，脱硫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镇海炼化 30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在全国第十一届优秀工程设计金质奖的评选中获得金质奖，其能耗水平在中石化集团内部装置能耗比排名第一。

公司掌握了全馏分催化汽油选择性加氢脱硫生产高等级车用汽油的技术工艺包，该技术为国内首创，首次采用固定床对全馏分催化汽油进行加氢脱硫，将脱硫效率从不到 90%提高至 95%，而辛烷值损失很少，使催化汽油通过一次加氢直接到达国Ⅳ、国Ⅴ的产品要求，代表了目前国内同类技术的最高水平。

加氢脱硫的选择性指数是加氢装置的关键指标之一，它是指催化汽油加氢脱硫率和烯烃饱和率的比值，该数值越大表明技术越先进，目前市场上加氢技术的该数值一般为 3，公司所掌握的加氢脱硫技术选择性指数可达 5，为国内领先。

同时该技术具有辛烷值损失小，操作能耗低，投资省的优点。辛烷值是指燃料的抗爆指数，该数值越高表明燃料的抗爆性越好。在对汽油等燃料加氢过程中，通常会损失辛烷值，辛烷值损失越少，加氢脱硫的效果越好。单烯烃是催化汽油辛烷值的主要贡献者，并且大量存在于轻汽油中，加氢过程中单烯烃的饱和是辛烷值损失的主要原因。为了减少单烯烃加氢饱和，现有技术多采取重汽油单独加氢的措施。本工艺凭借具有高选择性指数的催化剂，首次采用全馏分催化汽油进行加氢脱硫，相对于现有技术在流程上减少了一套催化汽油分馏系统和轻汽油碱洗脱硫醇系统，工艺流程大大简化，辛烷值损失小于 1.5 个单位，可比传统工艺减小 25%，投资节省 30%，能耗降低 20%，相比市场上同类技术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由我公司设计生产的采用该技术的国Ⅴ汽油加氢装置已于 2015 年 5 月份成功投用，试运行的数据表明，该技术取得了圆满成功。

2011 年 6 月，本公司设计的以生产符合国Ⅳ新标准柴油为目标的 300 万吨/年柴油加氢精制装置一次开车成功，标志着本公司完全掌握了生产国Ⅳ标准柴油加氢装置的设计技术。2012 年 6 月，本公司以中间馏分油液相加氢设计技术

为镇海炼化完成了的液相加氢航煤装置的升级改造，11 月采用该装置生产的 3 号喷气燃料通过国产航空油料鉴定委员会联合化验，标志着公司已经完全掌握了航煤加氢精制的设计技术。

③常减压蒸馏装置设计技术

常减压蒸馏是石油炼制的第一道工序，是炼油厂的生产龙头，在常减压蒸馏装置的设计技术上，公司代表了国内一流水平。公司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就开始独立设计常减压蒸馏装置。在长期的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自己的设计风格和技术特色，形成独有的技术优势，主要包括换热网络优化技术、大型减压塔内件技术、大型高效加热炉技术、减压深拔技术、常压转油线设计技术、减压转油线设计技术、高效换热器技术、多级蒸馏技术、全机械抽真空技术等。

目前，常减压蒸馏技术的主要发展趋势是装置大型化。通过大型化可以获得规模经济效益，在降低单位能耗和单位投资方面具有显著的优越性。目前国际上已运行的常减压蒸馏装置单系列最大规模为 1,500 万吨/年，中东正在建设单系列 2,000 万吨/年的常减压装置。大型常减压蒸馏装置的建设，无论是在降低单位处理量投资、降低运行能耗方面，还是在优化管理和操作、减少操作人员方面，都有着显著的优势，是以后炼油工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在常减压蒸馏装置大型化方面一直处于领先水平，国内第一套 800 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即由本公司设计，公司设计的中海油惠州炼化 1,200 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是目前国内单系列最大规模的装置。

公司设计建设的常减压蒸馏装置在能耗比、拔出率、产品收率、加热炉效率等关键指标上全部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公司设计建造的“镇海炼化 80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在中石化内部装置能耗排名中名列前茅。

④大型石油天然气储运技术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大型油气储运国产化研究的公司之一。2005 年公司作为核心成员，在国家发改委的牵头下与国内多家研究院、高等院校合作，共同进行国家大型储罐钢板国产化攻关，2007 年研究成果通过国家验收，填补了国内

空白，摆脱了对进口钢材的依赖。公司在石油天然气储运领域中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工程设计范围涉及国家原油储备库、原油和成品油商业储备库、石油化工油气库、油品天然气长输管线，码头、铁路和汽车装车设施，气柜、火炬、油气回收、加油加气站等各个领域。公司拥有 15 万立方米的储罐设计技术，大型储罐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大型低压储罐和压力储罐技术先进，多次获得中石化集团优秀设计奖项。

（2）细分市场优势

公司高效、按时地完成每个项目，保证了客户的满意度，成功打造了公司在石油化工行业内的口碑和品牌。以往的丰富经验，以及由此与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和在业内的口碑、品牌，为今后在市场中寻求和把握发展机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了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中化集团等国内知名的炼化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承接炼油化工整体装置的技术和能力并取得了优秀的成绩，同时凭借公司多年的积累形成的技术优势，在炼油化工装置多个细分市场取得了强大的品牌效应，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硫磺回收领域，尤其是大型硫磺回收装置上，公司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公司专注于硫磺回收领域多年，自主开发完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ZHSR 硫磺回收工艺技术，并结合最新的环保要求，推出了适合更高排放标准的 ZHSR-plus-1、ZHSR-plus-2、ZHSR-plus-3 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大型硫磺回收领域实现了硫磺回收技术的国产化。公司的 16 万吨/年硫磺回收技术已通过中石化科技部的验收，标志着公司已掌握超大型硫磺回收技术，同时该技术获得中石化集团内部推广。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发行人已完成了近 30 套硫磺回收装置的设计、总承包项目，客户包括：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公司、中国石化天津石化分公司、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长岭分公司、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中石油辽阳石化、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分公司、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大榭石化公司、泰州东联等。公司凭借自主开发的先进工艺技术、优秀的设计水平、丰富的业务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融洽的客户关系在未来业务竞争中将占据非常有利

的地位。

②在加氢装置领域，公司设计的加氢装置在国家和中石化集团内评比中屡获大奖，自有的加氢技术也已成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2004 年，本公司设计的镇海炼化第一套 30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荣获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全国第十一届优秀工程设计金质奖”和中国石化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共设计建造加氢装置 18 套，分布在中石化集团、中海油集团、东联化工等公司。目前公司已掌握生产国 IV、国 V 标准汽油柴油加氢装置的设计技术以及航煤加氢精制的设计技术，凭借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已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在加氢领域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

公司与中海油惠州炼化、北京顺德钛催化剂公司合作开发的全馏分催化汽油加氢脱硫技术荣获中海油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全国化工工程建设优质工程奖三项奖励。工艺系统部工艺室主任戚元庆荣获中海油科技进步二等奖。

③在常减压装置领域，公司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就开始独立设计常减压蒸馏装置，在长期的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自己的设计风格和技术特色，并在业内创造多个第一。

序号	用户名称	装置特点	投产日期
1	镇海炼化一套常减压蒸馏装置	500 万吨/年规模，国内首次采用了二段闪蒸的新技术和减压塔多产柴油技术。	1997
2	镇海炼化二套常减压蒸馏装置	国内首次采用了减压塔全机械抽真空的技术和控制低排烟温度（120-140℃）的余热回收技术。	2004
3	镇海炼化三套常减压蒸馏装置	处理量当前国内最大、首次成功应用高速电脱盐、首次采用深拔、首次采用初馏——闪蒸、首次采用防止烟气露点腐蚀技术、首次采用超短形低速转油线，装置占地仅 114×73=8322m ² 。	1999
4、	中海油大榭石化 600 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	国内首次采用燃料兼润滑油型减压塔、采用既能生产高等级道路沥青又能生产燃料油的灵活的减压+减粘工艺流程	2009
5	中海油惠州 1200 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	目前国内最大的单套原油常减压蒸馏装置	2009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共设计建造 15 套常减压蒸馏装置，总处理能力 6,400 万吨/年，为国内一流的常减压蒸馏装置设计单位。

④在大型油气储运领域，公司是最早参与国内油气储运工艺研究与应用的企业，同时是大型储罐钢材国产化攻关课题组核心成员，该课题小组的研发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摆脱了对国外进口钢材的依赖。我国第一个国家石油储备基地——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由公司参与总承包建造，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并获得中石化集团公司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公司将拥有的技术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积极开拓油气储运领域市场，2016年6月底，公司已承担了120多台10万立方米储罐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作，是国内承接油气储罐业务最多的企业之一。在大型储罐、低压储罐、压力储罐上市场，公司具有明显优势。

（3）研发优势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立足于产学研结合，围绕石化企业油品质量升级、装置节能降耗、清洁化生产等核心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取得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司积极组织项目研发，并有多项成果成功应用于产品和服务。其中，全馏分催化汽油选择性加氢脱硫工艺和硫磺回收装置尾气脱硫设计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焦化汽油液化气混合加氢设计技术降低了乙烯原料成本，每年可为企业增效数千万元。劣质柴油生产国Ⅴ柴油技术攻关可使柴油质量升级至国Ⅴ标准。

公司通过有效实施《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研发人员考核奖励办法》等制度，规范了项目立项报告、经费审批、成果鉴定、研发投入核算等研发工作。技术研发中心办公面积700平方米，拥有先进的工艺计算及流程模拟软件、检测仪器等软硬件设施。

公司始终重视并且不断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公司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由公司总工程师担任中心主任，负责研发活动的统一组织和实施，下辖各研究室，形成了由技术研发中心牵头，各研究室为主力的研发活动体系。公司非常重视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通过与以浙江大学为代表的高校，以中国石化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中船重工第711研究所为代表的科研机构，以洛阳瑞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长沙鼓风机厂为代表的制造厂家，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起了双边、多边技术协作机制，提升了相关技术及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鼓励新技术的应用，支持设计人员加强与国内外专利商、国内各大生产企业的技术交流，掌握石油化工最新发展与先进技术，及时应用到工程设计项目中，使本公司设计的装置具有技术先进、质量高、能耗低、投资省、效益好的竞争优势。

（4）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地处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石油化工市场潜力巨大，在吸引资金、科技、人才等资源方面均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作为国内最发达的经济地区，是国内最大的炼油基地之一，拥有近原料地、近消费地、运输成本低的三大优势，特别适合大型石化企业的发展。2011年，作为我国油品主要消费市场的环渤海湾、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的合计炼油能力为3.67亿吨，约占全国总炼能的68%，其中长三角地区为0.82亿吨，约占15%。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油气规划，未来中国将可能形成9~10个大炼油基地，规模超过3000万吨/年的大型炼油基地有三个位于长三角地区，分别为宁波、上海和南京。

本公司拥有较强的地缘优势，对长三角地区石化企业新建和改造项目情况熟悉、服务及时、成本相对低。公司区位优势明显，近年来先后完成了长三角地区多家全厂性设计或硫磺回收、加氢、常减压、焦化、制氢、酸性水汽提、氨液再生等单套装置及油气储运、系统配套工程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后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后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业务运行、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需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62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司股东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附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献晖
朱献晖

2016年 12月 2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周
郑周

邹颖
邹颖

2016年 12月 2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盛建龙
盛建龙

2016年 12月 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周跃
周跃

2016年 12月 2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周跃
周跃

2016年 12月 2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12月 22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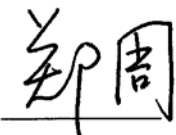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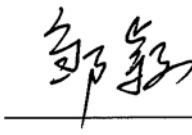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郑周、邹颖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 周 邹 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周 跃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63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6〕7188号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石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镇海石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镇海石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镇海石化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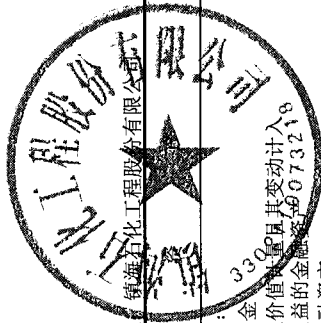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资 产 负 债 表 (资 产)

编制单位: 上海范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注释号										
货币资金	1	19,342,224.65	19,342,224.65	162,705,521.07	162,464,126.93	52,093,238.90	51,771,120.45	98,502,673.73	91,489,07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9,620,000.00	9,620,000.00	19,750,000.00	18,500,000.00		
应收账款	3	133,198,095.27	133,198,095.27	105,765,869.71	105,765,869.71	53,440,687.71	53,440,687.71	106,673,836.69	102,633,364.75		
预付款项	4	25,000.00	25,000.00	9,250,286.54	9,250,286.54			242,946.39	219,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3,938,161.66	3,938,161.66	3,855,433.15	3,855,433.15	6,647,783.97	6,647,783.97	8,330,478.24	8,298,669.01		
存货	6	117,468,917.02	117,468,917.02	51,529,232.51	51,529,232.51	44,959,426.51	44,959,426.51	4,697,953.20	4,623,644.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28,672,250.48	128,672,250.48	87,178,926.18	87,178,262.24	90,000,616.96	90,000,000.00	238,197,888.25	225,763,749.99		
流动资产合计		406,644,649.08	406,644,649.08	426,285,269.16	426,043,211.08	256,761,754.05	256,439,018.64	300,000.00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	8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9,936,059.52	9,936,059.52	10,275,498.96	10,275,498.96	10,954,377.84	10,954,377.84	11,633,256.72	11,633,256.72		
投资性房地产	10	65,332,473.01	65,332,473.01	68,025,575.53	68,025,575.53	72,939,768.13	72,939,768.13	82,709,419.49	78,691,858.71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29,733,564.03	29,733,564.03	30,440,256.23	30,440,256.23	31,669,942.97	31,669,942.97	32,604,548.83	32,604,548.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6,467,346.65	6,467,346.65	6,231,725.93	6,231,725.93	3,973,073.23	3,973,073.23	4,929,141.89	4,843,935.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769,443.21	111,769,443.21	115,273,056.65	120,273,056.65	119,837,162.17	124,837,162.17	132,176,366.93	144,904,422.25		
资产总计		518,414,092.29	518,414,092.29	541,558,325.81	546,316,267.73	376,598,916.22	381,276,180.81	370,374,255.18	370,668,172.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范其

冬盖印晓

冬盖印晓

资产负 债 表（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编制单位：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1表
2013年12月31日

注 释 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935,894.00	105,935,894.00	130,469,392.65	130,461,692.65	44,343,356.00	44,335,656.00	57,588,162.25	56,630,446.36
应付账款	25,140.00	25,140.00	9,731,491.26	9,731,491.26			2,449,947.12	1,473,486.00
预收款项	22,951,973.82	22,951,973.82	22,873,998.11	22,873,998.11	9,319,435.61	9,319,435.61	13,348,970.32	13,029,724.32
应付职工薪酬	21,432,535.65	21,432,535.65	25,337,474.02	25,337,474.02	14,083,788.24	14,030,345.35	14,281,695.22	13,743,938.06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133,490.30	4,133,490.30	3,767,652.82	12,007,330.62	3,773,436.77	12,060,368.57	4,839,958.74	14,378,935.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154,479,033.77	154,479,033.77	192,180,008.86	200,411,986.66	71,520,016.62	79,745,805.53	92,508,733.65	99,256,52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025,460.50	12,025,460.50	12,440,131.56	12,440,131.56	13,269,473.67	13,269,473.67	14,098,815.78	14,098,815.7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25,460.50	12,025,460.50	12,440,131.56	12,440,131.56	13,269,473.67	13,269,473.67	14,098,815.78	14,098,815.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504,494.27	166,504,494.27	204,620,140.42	212,852,118.22	84,789,490.29	93,015,279.20	106,607,549.43	113,355,345.66
负债合计	76,728,789.00	76,728,789.00	76,728,789.00	76,728,789.00	76,728,789.00	76,728,789.00	76,728,789.00	76,728,789.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423,737.00	29,423,737.00	29,423,737.00	29,423,737.00	29,423,737.00	29,423,737.00	29,423,737.00	29,423,73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203,120.20	76,203,120.20	76,203,120.20	76,203,120.20	61,407,811.44	61,407,811.44	49,463,537.26	49,463,53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553,951.82	169,553,951.82	154,582,539.19	151,108,503.31	124,249,088.49	120,700,564.17	108,150,642.49	101,696,76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909,598.02	351,909,598.02	336,938,185.39	333,464,149.51	291,809,425.93	288,260,901.61	263,766,705.75	257,312,826.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909,598.02	351,909,598.02	336,938,185.39	333,464,149.51	291,809,425.93	288,260,901.61	263,766,705.75	257,312,82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414,092.29	518,414,092.29	541,558,325.81	546,316,267.73	376,598,916.22	381,276,180.81	370,374,255.18	370,668,172.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 章 印 晓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86,799,793.19	186,799,793.19	554,703,910.67	554,703,910.67	256,738,467.76	252,750,474.61	223,845,849.82	211,549,954.27
减: 营业成本	142,320,091.61	142,320,091.61	428,238,635.27	428,238,635.27	144,643,310.01	142,435,819.61	118,543,012.58	113,225,364.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7,513.08	537,513.08	3,896,401.17	3,896,401.17	3,564,778.45	3,430,781.88	2,655,025.56	2,247,694.70
销售费用	860,291.77	857,574.63	2,534,597.45	2,471,080.97	3,126,970.72	2,285,179.92	3,636,106.67	2,752,262.67
管理费用	15,492,428.74	15,489,817.74	46,511,771.74	46,501,283.69	48,729,779.33	47,465,457.90	54,345,541.92	51,777,317.38
财务费用	-965,007.49	-965,702.00	-865,994.44	-866,478.35	-536,215.48	-517,060.86	-470,928.90	-395,120.85
资产减值损失	2,437,067.91	2,437,067.91	2,701,956.11	2,701,956.11	-1,252,390.35	-1,040,872.01	-447,934.90	-628,089.4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40,483.15	5,008,506.38	4,912,347.18	4,912,347.18	2,202,319.64	4,683,157.74	10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657,900.72	31,131,936.60	76,598,890.55	76,673,378.99	60,664,554.72	63,374,325.91	45,685,026.89	55,570,525.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35,971.06	6,635,971.06	9,692,593.11	9,692,593.11	5,635,365.11	5,635,365.11	8,203,439.61	8,078,439.6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3,240.74	93,240.74	43,500.00	43,500.00	654,788.53	650,300.53	595,025.70	582,902.73
加: 营业外收入			664,037.90	664,037.90	256,385.99	256,385.99	315,087.80	315,087.80
减: 营业外支出			112,329.02	112,329.02	65,645,131.30	68,359,390.49	53,293,440.80	63,066,061.9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00,631.04	37,674,666.92	85,627,445.76	85,701,934.20	8,829,115.24	8,638,019.58	7,728,254.14	6,468,322.71
减: 所得税费用	4,842,570.47	4,842,570.47	11,725,390.42	11,725,390.42	56,816,016.06	59,721,370.91	45,565,186.66	56,597,739.2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58,060.57	32,832,096.45	73,902,055.34	73,976,543.78	56,816,016.06	59,721,370.91	45,565,186.66	56,597,73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58,060.57		73,902,055.34		56,816,016.06		45,565,186.6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58,060.57	32,832,096.45	73,902,055.34	73,976,543.78	56,816,016.06	59,721,370.91	45,565,186.66	56,597,73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58,060.57		73,902,055.34		56,816,016.06		45,565,186.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96	0.96	0.74	0.74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96	0.96	0.74	0.74	0.59	

法定代表人:

海范其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董晓冬

董晓冬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晓冬

董晓冬印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年度

编制单位: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62,487.69	75,562,487.69	572,752,954.24	572,752,954.24	283,347,203.08	276,673,220.25	249,065,944.14	235,298,85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3,192.66	8,116,856.17	12,165,974.03	12,165,136.72	9,073,521.52	8,383,330.16	11,237,661.14	10,475,33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75,680.35	83,679,343.86	584,918,928.27	584,918,090.96	292,420,724.60	285,056,550.41	260,303,605.28	245,774,18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933,886.82	123,926,186.82	334,674,708.75	334,674,708.75	97,477,646.22	97,334,351.10	62,066,750.39	53,167,14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50,823.16	35,643,047.96	84,922,856.84	84,805,323.47	93,316,553.47	91,884,923.38	92,117,811.07	90,168,87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59,734.22	21,760,398.16	26,546,455.91	26,546,455.91	20,886,939.24	20,217,886.20	18,408,505.73	15,412,92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1,119.57	3,902,520.83	6,750,281.31	6,786,253.06	11,274,688.89	11,228,195.50	12,090,962.56	21,246,77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45,563.77	185,232,153.77	452,894,302.81	452,812,741.19	222,955,827.82	220,665,356.18	184,684,029.75	179,995,71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9,883.42	-101,552,809.91	132,024,625.46	132,105,349.77	69,464,896.78	64,391,194.23	75,619,575.53	65,778,46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	86,224,320.63	262,000,000.00	262,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9,015,000.00	19,01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0,493.15	1,540,493.15	4,912,347.18	4,912,347.18	1,987,027.39	4,616,280.41	100,000.00	1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40,493.15	87,764,813.78	267,002,347.18	267,002,347.18	149,748,794.12	156,513,980.52	19,115,000.00	32,0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258.21	147,258.21	1,641,394.59	1,641,394.59	1,469,829.85	1,469,829.85	1,294,822.61	1,294,82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258,000,000.00	258,000,000.00	235,000,000.00	2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47,258.21	115,147,258.21	259,641,394.59	259,641,394.59	236,469,829.85	231,469,829.85	1,294,822.61	1,294,82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6,765.06	-27,382,444.43	7,360,952.59	7,360,952.59	-86,721,035.73	-74,955,849.33	17,820,177.39	30,720,17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86,647.94	14,386,647.94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6,647.94	14,386,647.94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6,647.94	-14,386,647.94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63,296.42	-143,321,902.28	110,612,282.17	110,693,006.48	-46,029,434.83	-39,337,950.98	64,666,457.04	67,725,351.2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05,521.07	162,464,126.93	52,093,238.90	51,771,120.45	98,122,673.73	91,109,071.43	33,456,216.69	23,383,72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42,224.65	19,142,224.65	162,705,521.07	162,464,126.93	52,093,238.90	51,771,120.45	98,122,673.73	91,109,071.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其印

董晓冬

董晓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安徽安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728,789.00		29,423,737.00			76,203,120.20		154,582,539.19		336,938,185.39	76,728,789.00		29,423,737.00			61,407,811.44		124,249,088.49		291,809,425.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728,789.00		29,423,737.00			76,203,120.20		154,582,539.19		336,938,185.39	76,728,789.00		29,423,737.00			61,407,811.44		124,249,088.49		291,809,42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71,412.63		14,971,412.63						14,795,308.76		30,333,450.70		45,128,759.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358,060.57		29,358,060.57								73,902,055.34		73,902,055.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386,647.94		-14,386,647.94						14,795,308.76		-43,566,604.64		-28,773,295.88
1.提取盈余公积																14,795,308.76		-14,795,308.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4,386,647.94		-14,386,647.94								-28,773,295.88		-28,773,295.88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728,789.00		29,423,737.00			76,203,120.20		169,553,951.82		351,909,598.02	76,728,789.00		29,423,737.00			76,203,120.20		154,582,539.19		336,938,185.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安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冬晓 印晓

安徽安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冬晓 印晓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镇海炼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2014年度

项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728,789.00		29,423,737.00				49,463,537.26	108,150,642.49		263,766,705.75	76,728,789.00		29,423,737.00					38,143,989.40		102,678,299.57		246,974,81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0,211,007.3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728,789.00		29,423,737.00				49,463,537.26	108,150,642.49		263,766,705.75	76,728,789.00		29,423,737.00					38,143,989.40		102,678,299.57		246,974,81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98,446.00		28,042,720.18										5,472,342.92		16,791,890.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816,016.06		56,816,016.06										45,565,186.66		45,565,186.66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717,570.06		-28,773,295.88								11,319,547.86		-40,092,843.74		-28,773,295.88
1.提取盈余公积							11,944,274.18	-11,944,274.18										11,319,547.86		-11,319,547.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728,789.00		29,423,737.00				61,407,811.44	124,249,088.49		291,809,425.93	76,728,789.00		29,423,737.00					49,463,537.26		108,150,642.49		263,766,70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其印

董冬

董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728,789.00			29,423,737.00				76,203,120.20	151,108,503.31	333,464,149.51	76,728,789.00			29,423,737.00				61,407,811.44	120,700,564.17	288,260,90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728,789.00			29,423,737.00				76,203,120.20	151,108,503.31	333,464,149.51	76,728,789.00			29,423,737.00				61,407,811.44	120,700,564.17	288,260,90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45,448.51	18,445,448.51								14,795,308.76	30,407,939.14	45,203,247.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832,096.45	32,832,096.45									73,976,543.78	73,976,543.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386,647.94	-14,386,647.94								14,795,308.76	-43,568,604.64	-28,773,295.8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95,308.76	-14,795,308.76	
2. 对股东的分配									-14,386,647.94	-14,386,647.94									-28,773,295.88	-28,773,295.8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728,789.00			29,423,737.00				76,203,120.20	159,553,951.82	351,909,598.02	76,728,789.00			29,423,737.00				76,203,120.20	151,108,503.31	333,464,14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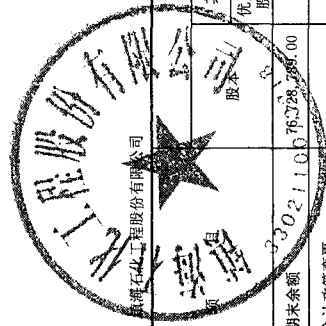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中国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会企04表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728,789.00	29,423,737.00				49,463,537.26	101,696,763.32	257,312,826.58	76,728,789.00						38,143,989.40	85,191,867.81	229,488,38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728,789.00	29,423,737.00				49,463,537.26	101,696,763.32	257,312,826.58	76,728,789.00						38,143,989.40	85,191,867.81	229,488,38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44,274.18	19,003,800.85	30,948,075.03							11,319,547.86	16,504,895.51	27,824,443.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721,370.91	59,721,370.91								56,597,739.25	56,597,739.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44,274.18	-40,717,570.06	-28,773,295.88							11,319,547.86	-40,092,843.74	-28,773,295.8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44,274.18	-11,944,274.18								11,319,547.86	-11,319,547.86	
2. 对股东的分配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728,789.00	29,423,737.00				61,407,811.44	120,700,564.17	288,260,901.61	76,728,789.00						49,463,537.26	101,696,763.32	257,312,826.58

法定代表人: 董晓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董晓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晓冬

第 10 页 共 63 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石化有限)。镇海石化有限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376891X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6,728,789.00 元,股份总数 76,728,789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为工程总承包和工程设计服务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0 日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和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

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

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过程中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配比结转至营业成本。

4. 未完工程施工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工程施工项目的已施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程款，在预收款项中反映。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 或 5	9.700-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5	31.667-6.786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11.875-9.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0-11.875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

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或 50
软件	2-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

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3)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和工程设计技术服务。

(1) 公司承揽并提供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以及建造服务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业务性质属于建造合同。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具体方法为:

1) 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收入总额。

2) $\text{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完工百分比法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应付工程分包商的工程成本、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费等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对工程总成本进行概预算的基础上, 根据公司签署的工程分包合同、所需发生的人工成本及材料设

备等内容，由内部估价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2) 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技术服务等业务，性质属于提供劳务。其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具体方法为：

1) 按照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2)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计算已完成合同节点止的实际已发生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完工百分比。

3) 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4) 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合同一般涉及以下主要节点：(a) 提交可研报告并经客户确认；(b) 提交基础设计文件并经客户确认；(c) 提交详细设计文件并经客户确认；(d) 项目中交或竣工图交付并经客户确认。不同合同节点安排会有所不同，有的合同只涉及上述若干节点，有的合同会有更为详细的节点安排。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

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销售货物收入）	17%
	应纳税增值额（工程设计收入等）	6%
	应纳税增值额（不动产租赁收入）	11%、5%[注 1]
	应纳税增值额（总承包建筑服务收入等）	11%、3%[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建筑安装收入）	3%
	应纳税营业额（其他适用营业税业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注 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房屋租金收入	1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不动产租赁收入和建筑服务收入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适用税率 11%。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税率为 5%。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的建筑服务收入，

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税率为 3%。

[注 2]：工程总承包项目税率适用工程所在地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波市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2)023 号)，2011 年度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为 2011 年至 2013 年，故 2013 年本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复函(国科火字(2015)19 号)，2014 年度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故 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本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6 年 1-6 月。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76,294.90	63,672.00
银行存款	19,065,929.75	162,641,849.07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合 计	19,342,224.65	162,705,521.07

(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有银行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元使用受到限制。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 期末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235,361.34	100.00	9,037,266.07	6.35	133,198,095.27
合 计	142,235,361.34	100.00	9,037,266.07	6.35	133,198,095.2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927,477.59	100.00	7,161,607.88	6.34	105,765,869.71
合 计	112,927,477.59	100.00	7,161,607.88	6.34	105,765,869.71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9,458,461.34	6,472,923.07	5.00	103,351,957.59	5,167,597.88	5.00
1-2 年	9,840,020.00	1,476,003.00	15.00	6,404,600.00	960,690.00	15.00
2-3 年	2,610,600.00	783,180.00	30.00	2,897,440.00	869,232.00	30.00
3-4 年	52,800.00	31,680.00	60.00	273,480.00	164,088.00	60.00

4 年以上	273,480.00	273,480.00	100.00			
小 计	142,235,361.34	9,037,266.07	6.35	112,927,477.59	7,161,607.88	6.34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75,658.19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60,628,272.86	42.63	3,031,413.64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32,391,516.50	22.77	2,067,959.83
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60,000.00	4.61	408,000.00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302,400.00	4.43	315,12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6,212,000.00	4.37	310,600.00
小 计	112,094,189.36	78.81	6,133,093.47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000.00	100.00		25,000.00	9,250,286.54	100.00		9,250,286.54
合 计	25,000.00	100.00		25,000.00	9,250,286.54	100.00		9,250,286.54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上海浪潮通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小 计	25,000.00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5,822,365.64	100.00	1,884,203.98	32.36	3,938,161.66

账准备					
合 计	5,822,365.64	100.00	1,884,203.98	32.36	3,938,161.6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8,227.41	100.00	1,322,794.26	25.54	3,855,433.15
合 计	5,178,227.41	100.00	1,322,794.26	25.54	3,855,433.15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19,762.00	90,988.10	5.00	1,186,848.52	59,342.43	5.00
1-2 年	349,034.75	52,355.21	15.00	2,331,678.89	349,751.83	15.00
2-3 年	2,303,868.89	691,160.67	30.00	1,060,000.00	318,000.00	30.00
3-4 年	750,000.00	450,000.00	60.00	10,000.00	6,000.00	60.00
4 年以上	599,700.00	599,700.00	100.00	589,700.00	589,700.00	100.00
小 计	5,822,365.64	1,884,203.98	32.36	5,178,227.41	1,322,794.26	25.54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1,409.72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122,780.77	3,597,780.77
应收暂付款	974,503.54	860,271.04
备用金	253,448.01	250,300.01
其他	471,633.32	469,875.59
合 计	5,822,365.64	5,178,227.41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等	244,799.56	1 年以内	4.20	12,239.98
		2,090,160.00	2-3 年	35.90	627,048.00

		500,000.00	3-4 年	8.59	300,000.00
宁波拓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款	500,000.00	4 年以上	8.59	5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8.59	25,000.00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6.87	2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履约保证金等	50,000.00	2-3 年	0.86	15,000.00
		250,000.00	3-4 年	4.29	150,000.00
		89,700.00	4 年以上	1.54	89,700.00
小 计		4,624,659.56		79.43	1,738,987.98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399.00		161,399.00	10,765,558.51		10,765,558.5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7,307,518.02		117,307,518.02	40,763,674.00		40,763,674.00
合 计	117,468,917.02		117,468,917.02	51,529,232.51		51,529,232.51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78,376,526.2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44,873,374.25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05,942,382.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7,307,518.02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00.00	86,000,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663.94
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税金	13,672,250.48	1,178,262.24
合 计	128,672,250.48	87,178,926.18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宁波市设联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小 计	300,000.00			3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本期 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宁波市设联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15.00	100,000.00
小 计					15.00	100,00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292,199.00	14,292,199.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292,199.00	14,292,199.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4,016,700.04	4,016,700.04
本期增加金额	339,439.44	339,439.44
计提或摊销	339,439.44	339,439.4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356,139.48	4,356,139.4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936,059.52	9,936,059.52
期初账面价值	10,275,498.96	10,275,498.96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3,976,578.02	5,965,891.88	6,557,629.14	96,500,099.04
本期增加金额		24,059.83		24,059.83
1) 购置		24,059.83		24,059.8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83,976,578.02	5,989,951.71	6,557,629.14	96,524,158.8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1,703,018.95	2,537,160.79	4,234,343.77	28,474,523.51
本期增加金额	1,967,627.16	399,566.05	349,969.14	2,717,162.35
1) 计提	1,967,627.16	399,566.05	349,969.14	2,717,162.3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23,670,646.11	2,936,726.84	4,584,312.91	31,191,685.8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0,305,931.91	3,053,224.87	1,973,316.23	65,332,473.01
期初账面价值	62,273,559.07	3,428,731.09	2,323,285.37	68,025,575.53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262,247.75	7,390,308.48	42,652,556.23
本期增加金额		119,108.21	119,108.21
1) 购置		119,108.21	119,108.2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5,262,247.75	7,509,416.69	42,771,664.4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523,853.87	4,688,446.13	12,212,300.00
本期增加金额	440,813.22	384,987.19	825,800.41
1) 计提	440,813.22	384,987.19	825,800.4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964,667.09	5,073,433.32	13,038,100.4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297,580.66	2,435,983.37	29,733,564.03
期初账面价值	27,738,393.88	2,701,862.35	30,440,256.23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37,266.07	1,355,589.91	7,161,607.88	1,074,241.18
应付工资及奖金	22,052,917.76	3,307,937.66	21,943,100.15	3,291,465.02
递延的政府补助	12,025,460.50	1,803,819.08	12,440,131.56	1,866,019.73
合 计	43,115,644.33	6,467,346.65	41,544,839.59	6,231,725.93

1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分包工程款	56,408,949.71	52,004,998.96
材料设备采购款	45,297,273.31	76,068,734.37
其他	4,229,670.98	2,395,659.32
合 计	105,935,894.00	130,469,392.65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4.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设计款	25,140.00	27,670.00
预收总包款		9,703,821.26
合 计	25,140.00	9,731,491.26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2,360,927.12	29,636,734.31	29,525,256.10	22,472,405.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3,070.99	2,997,468.30	3,030,970.80	479,568.49
合 计	22,873,998.11	32,634,202.61	32,556,226.90	22,951,973.8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43,100.15	20,800,310.52	20,690,492.91	22,052,917.76
职工福利费		2,238,385.26	2,238,385.26	
社会保险费	417,826.97	2,369,341.20	2,367,680.60	419,487.5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61,897.35	1,899,376.70	1,899,376.70	361,897.35
工伤保险费	32,899.80	106,285.50	104,624.90	34,560.40
生育保险费	23,029.82	137,621.00	137,621.00	23,029.82
补充医疗保险		226,058.00	226,058.00	

住房公积金		2,821,694.00	2,821,69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9,620.02	369,620.02	
外部劳务费		1,037,383.31	1,037,383.31	
小 计	22,360,927.12	29,636,734.31	29,525,256.10	22,472,405.3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60,596.49	2,752,422.50	2,752,422.50	460,596.49
失业保险费	52,474.50	245,045.80	278,548.30	18,972.00
小 计	513,070.99	2,997,468.30	3,030,970.80	479,568.49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432,045.80	10,039,022.01
企业所得税	4,750,558.49	9,678,454.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6,160.21	3,240,756.47
营业税	736,933.03	996,37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783.90	644,292.79
教育费附加	60,050.70	277,983.12
地方教育附加	40,033.80	185,322.0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25,499.19	252,406.72
印花税	5,470.53	22,865.50
合 计	21,432,535.65	25,337,474.02

1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218,903.00	1,133,053.00
应付暂收款	853,547.24	665,840.82
其他	2,061,040.06	1,968,759.00

合 计	4,133,490.30	3,767,652.82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18.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440,131.56		414,671.06	12,025,460.50	详见其他说明
合 计	12,440,131.56		414,671.06	12,025,460.5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石化大楼 配套资金	12,440,131.56		414,671.06		12,025,460.5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2,440,131.56		414,671.06		12,025,460.50	

(3) 其他说明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宁波市科技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合作协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单位拨入与石化大厦等资产相关的补助共计 1,655 万元。石化大厦已于 2010 年 12 月底交付使用，并转固定资产。因此与该项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于 2011 年开始按照石化大厦预计使用年限 20 年结转至营业外收入科目。

19. 股本

股东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赵立渭	4,520,826.00	4,520,826.00	4,520,826.00	4,520,826.00
范晓梅	3,614,580.00	3,614,580.00	3,614,580.00	3,614,580.00
范其海	3,614,577.00	3,614,577.00	3,614,577.00	3,614,577.00
翁巍	3,614,577.00	3,614,577.00	3,614,577.00	3,614,577.00
顾国荣等 158 名自然人	61,364,229.00	61,364,229.00	61,364,229.00	61,364,229.00
合 计	76,728,789.00	76,728,789.00	76,728,789.00	76,728,789.00

2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股本溢价	29, 423, 737. 00	29, 423, 737. 00	29, 423, 737. 00	29, 423, 737. 00
合 计	29, 423, 737. 00	29, 423, 737. 00	29, 423, 737. 00	29, 423, 737. 00

2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8, 101, 560. 10	38, 101, 560. 10	30, 703, 905. 72	24, 731, 768. 63
任意盈余公积	38, 101, 560. 10	38, 101, 560. 10	30, 703, 905. 72	24, 731, 768. 63
合 计	76, 203, 120. 20	76, 203, 120. 20	61, 407, 811. 44	49, 463, 537. 26

(2) 其他说明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系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按照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和 10%任意盈余公积所致。

2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 582, 539. 19	124, 249, 088. 49	108, 150, 642. 49	102, 678, 299. 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 358, 060. 57	73, 902, 055. 34	56, 816, 016. 06	45, 565, 186. 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 397, 654. 38	5, 972, 137. 09	5, 659, 773. 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 397, 654. 38	5, 972, 137. 09	5, 659, 773. 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 386, 647. 94	28, 773, 295. 88	28, 773, 295. 88	28, 773, 295. 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 553, 951. 82	154, 582, 539. 19	124, 249, 088. 49	108, 150, 642. 49

(2) 其他说明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按照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和 10%任意盈余公积。

根据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 728, 7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8, 773, 295. 88 元（含税）。

根据 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728,7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8,773,295.88 元（含税）。

根据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728,7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8,773,295.88 元（含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728,7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4,386,647.94 元（含税）。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86,049,001.90	141,748,221.84	552,885,372.70	427,253,138.09
其他业务收入	750,791.29	571,869.77	1,818,537.97	985,497.18
合 计	186,799,793.19	142,320,091.61	554,703,910.67	428,238,635.27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5,215,759.18	143,661,000.26	222,422,909.27	117,661,422.45
其他业务收入	1,522,708.58	982,309.75	1,422,940.55	881,590.13
合 计	256,738,467.76	144,643,310.01	223,845,849.82	118,543,012.58

（2）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66,379,299.14	35.53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53,944,820.78	28.8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1,797,284.58	17.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14,549,522.81	7.79
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3,018.87	2.14

小 计	170,673,946.18	91.36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299,364,753.96	53.9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04,968,647.85	18.9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42,997,412.22	7.7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29,612,976.23	5.34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14,283,578.69	2.57
小 计	491,227,368.95	88.55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105,196,648.63	40.9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35,285,489.44	13.74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24,949,999.99	9.72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51,320.77	3.14
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	7,724,536.80	3.01
小 计	181,207,995.63	70.58

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56,894,705.78	25.42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8,501,970.24	12.7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25,015,541.18	11.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23,921,311.16	10.69
宁波北仑千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	8,635,471.70	3.86
小 计	142,969,000.06	63.88

注：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更名为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15,557.04	1,501,281.47	2,338,453.82	1,534,849.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191.13	1,396,964.02	778,430.69	636,190.80
教育费附加	54,458.95	598,893.41	268,736.37	290,390.96
地方教育附加	36,305.96	399,262.27	179,157.57	193,593.97
合 计	537,513.08	3,896,401.17	3,564,778.45	2,655,025.56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26,455.10	2,139,729.67	2,107,307.27	2,619,312.46
固定资产折旧	59,506.80	119,013.60	128,332.36	131,872.70
其他	74,329.87	275,854.18	891,331.09	884,921.51
合 计	860,291.77	2,534,597.45	3,126,970.72	3,636,106.6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710,341.23	14,122,128.12	13,768,360.08	13,654,872.26
折旧费	1,454,274.35	2,740,762.61	2,977,576.90	5,607,776.97
无形资产摊销	795,985.61	1,591,624.19	1,602,761.27	1,632,728.82
研发经费	5,010,794.81	20,405,482.75	20,602,387.24	19,953,558.0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381,358.49	803,875.06	2,060,705.62	1,738,558.49
各项税费	630,981.67	1,308,005.54	1,386,718.21	1,391,410.27
办公费	440,068.62	943,859.54	1,125,799.86	1,055,312.73
差旅交通费	616,762.28	1,641,097.59	1,615,355.59	2,118,179.12
物业修理费	666,960.94	1,360,063.50	1,313,224.50	1,224,911.75
其他费用	784,900.74	1,594,872.84	2,276,890.06	5,968,233.47
合 计	15,492,428.74	46,511,771.74	48,729,779.33	54,345,541.92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981,989.25	-935,564.54	-581,609.14	-519,235.70
手续费	31,706.14	69,571.62	43,482.50	38,522.00
汇兑损益	-14,724.38	-1.52	1,911.16	9,784.80
合 计	-965,007.49	-865,994.44	-536,215.48	-470,928.90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437,067.91	2,701,956.11	-1,252,390.35	-447,934.90
合 计	2,437,067.91	2,701,956.11	-1,252,390.35	-447,934.90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5,29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440,493.15	4,812,347.18	1,887,027.39	
合 计	1,540,493.15	4,912,347.18	2,202,319.64	100,000.00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5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500.00		
政府补助	6,635,971.06	9,641,093.11	5,520,318.11	8,170,234.11
其他		8,000.00	115,047.00	33,205.50
合 计	6,635,971.06	9,692,593.11	5,635,365.11	8,203,439.61

(2) 政府补助明细

2016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优势产业集群补助	3,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江东区新明街道办事处东新办（2016）15 号文件拨入
自主创新投入补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江东区新明街道办事处东新办（2016）16 号文件拨入
公建设施配套资金补助	414,671.06	与资产相关	根据与宁波市科技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拨入
其他	91,3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镇区商务（2016）14 号等文件拨入
小 计	6,635,971.06		

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5,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江东区新明街道办事处东新办（2015）31 号和东新办（2015）34 号文件拨入
高新区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综合科甬高新经（2015）47 号文件拨入
公建设施配套资金补助	829,342.11	与资产相关	根据与宁波市科技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拨入
毕业生就业补贴	547,351.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拨入
其他	374,4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甬财政预（2012）1488 号、甬财政预（2012）1489 号等文件拨入
小 计	9,641,093.11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2,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拨入
总部优势企业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甬财政发（2013）1543 号、甬财政发（2014）1224 号文件拨入
企业发展资本市场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宁波市财政局甬金办（2014）49 号文件拨入

公建设施配套资金补助	829,342.11	与资产相关	根据与宁波市科技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拨入
其他	315,976.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甬高新办(2013)33号等文件拨入
小 计	5,520,318.11		

2013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高新区财政企业管理奖励款	4,8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拨入
高新区 2013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甬高新经(2013)45号文件拨入
公建设施配套资金补助	829,342.11	与资产相关	根据与宁波市科技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拨入
高新区财政企业上市补贴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甬金办(2011)15号、甬财政工(2011)737号文件拨入
其他	1,025,892.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甬高新(2012)18号等文件拨入
小 计	8,170,234.11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2,329.02	256,385.99	315,087.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2,329.02	256,385.99	315,087.8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93,240.74	541,908.88	254,791.55	174,408.12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9,800.00	43,610.99	5,529.78
合 计	93,240.74	664,037.90	654,788.53	595,025.70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78,191.19	13,984,043.12	7,905,646.72	7,341,569.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5,620.72	-2,258,652.70	923,468.52	386,684.83
合 计	4,842,570.47	11,725,390.42	8,829,115.24	7,728,254.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34,200,631.04	85,627,445.76	65,645,131.30	53,293,440.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30,094.66	12,844,116.86	9,846,769.70	7,994,016.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3.38	11,173.27	-23,502.32	336,607.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5,509.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2,382.04	108,778.56	318,063.29	505,813.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75,809.61	-1,223,678.27	-1,297,215.43	-1,308,691.83
所得税费用	4,842,570.47	11,725,390.42	8,829,115.24	7,728,254.1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6,221,300.00	8,811,751.00	4,690,976.00	7,340,892.00
收回保函保证金			380,000.00	902,500.00
收到大额往来款	365,837.48	1,358,612.33	2,121,343.99	556,867.82
收到的其他业务收入	544,065.93	1,052,046.16	1,205,892.31	1,056,192.30
其他	981,989.25	943,564.54	675,309.22	1,381,209.02
合 计	8,113,192.66	12,165,974.03	9,073,521.52	11,237,661.1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等	2,999,423.14	6,675,329.79	8,876,606.55	10,505,916.60

支付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支付大额往来款	644,138.23	5,783.95	1,634,683.57	596,718.93
其他	57,558.20	69,167.57	763,398.77	988,327.03
合 计	3,901,119.57	6,750,281.31	11,274,688.89	12,090,962.56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58,060.57	73,902,055.34	56,816,016.06	45,565,186.6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37,067.91	2,701,956.11	-1,252,390.35	-447,934.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56,601.79	6,331,846.55	7,231,037.95	10,936,233.97
无形资产摊销	825,800.41	1,710,883.31	1,691,330.57	1,721,511.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829.02	256,385.99	315,087.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0,493.15	-4,912,347.18	-2,202,319.64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620.72	-2,258,652.70	923,468.52	386,68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39,684.51	-6,569,806.00	-40,261,473.31	49,747,637.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20,059.74	-59,043,383.05	66,179,218.85	30,475,041.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11,555.98	120,093,244.06	-19,916,377.86	-62,979,872.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9,883.42	132,024,625.46	69,464,896.78	75,619,575.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42,224.65	162,705,521.07	52,093,238.90	98,122,673.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705,521.07	52,093,238.90	98,122,673.73	33,456,216.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63,296.42	110,612,282.17	-46,029,434.83	64,666,457.04

(2)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4,320.63		11,897,700.11	
其中: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11,897,700.11	
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4,320.63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4,320.63		4,135,933.38	
其中: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4,135,933.38	
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4,320.63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761,766.7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现金	19,142,224.65	162,705,521.07	52,093,238.90	98,122,673.73
其中: 库存现金	76,294.90	63,672.00	83,794.80	11,506.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65,929.75	162,641,849.07	52,009,444.10	98,111,167.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42,224.65	162,705,521.07	52,093,238.90	98,122,673.73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期末时点	资产负债表中的 货币资金余额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差异额
2016.6.30	19,342,224.65	19,142,224.65	200,000.00
2015.12.31	162,705,521.07	162,705,521.07	
2014.12.31	52,093,238.90	52,093,238.90	
2013.12.31	98,502,673.73	98,122,673.73	380,000.00

差异额系使用受限的保函保证金存款。该等货币资金因不可随时用于支付，故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19,016.13	6.6312	2,778,579.7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 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
2014 年度						
宁波市镇海景尧 防腐有限公司	11,897,700.11	100.00	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全额处置股权	215,292.25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

	比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额
2014 年度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2016 年 6 月 2 日	8,468,013.23	3,601,430.81

根据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完成税务注销，2016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销。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和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理财产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

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中 78.81%（2015 年 12 月 31 日：66.29%；2014 年 12 月 31 日：60.19%；2013 年 12 月 31 日：86.6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4,000,000.00				4,000,000.00
小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6,000,000.00				6,000,000.00
小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2）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05,935,894.00	105,935,894.00	105,935,894.00		
其他应付款	4,133,490.30	4,133,490.30	4,133,490.30		

小 计	110,069,384.30	110,069,384.30	110,069,384.3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30,469,392.65	130,469,392.65	130,469,392.65		
其他应付款	3,767,652.82	3,767,652.82	3,767,652.82		
小 计	134,237,045.47	134,237,045.47	134,237,045.4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与利率变动相关的金融工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的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期间
宁波景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东与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燕凤任其董事	2013 年 1 月至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本公司董事范晓梅之配偶曾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度

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财务总监盖晓冬配偶白濠自2008年10月起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和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总包、设计服务等				56,894,705.78
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服务等	1,600,783.02	685,910.37	2,088,048.11	48,307.55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264.47	497.95	591.62	618.69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2014年6月3日公司与宁波景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100%股权参照评估后的价格以11,897,700.11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景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的股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应收账款	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1,548,810.00	77,440.50
小 计		1,548,810.00	77,440.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小 计			

(续上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9,499,135.86	474,956.79
				9,499,135.86	474,956.79
				2,716,677.66	135,833.88
				2,716,677.66	135,833.88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各类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2,610,160.00 元，美元 73,440.00 元。

2. 经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600 万元用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补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在不同的分部

之间不能有效地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6 年 1-6 月

项 目	工程总包	工程设计	其他	总部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2,310,788.79	20,069,831.72	13,668,381.39		186,049,001.90
主营业务成本	119,835,724.54	11,896,801.87	10,015,695.43		141,748,221.84
资产总额				518,414,092.29	518,414,092.29
负债总额				166,504,494.27	166,504,494.27

(2) 2015 年度

项 目	工程总包	工程设计	其他	总部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40,603,472.46	82,322,418.86	29,959,481.38		552,885,372.70
主营业务成本	369,037,339.00	35,194,847.66	23,020,951.43		427,253,138.09
资产总额				541,558,325.81	541,558,325.81
负债总额				204,620,140.42	204,620,140.42

(3) 2014 年度

项 目	工程总包	工程设计	其他	总部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8,243,594.45	107,161,598.87	39,810,565.86		255,215,759.18
主营业务成本	71,552,701.33	46,218,663.11	25,889,635.82		143,661,000.26
资产总额				376,598,916.22	376,598,916.22
负债总额				84,789,490.29	84,789,490.29

(4) 2013 年度

项 目	工程总包	工程设计	其他	总部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6,143,858.66	115,137,136.23	51,141,914.38		222,422,909.27
主营业务成本	44,096,973.57	48,672,791.46	24,891,657.42		117,661,422.45
资产总额				370,374,255.18	370,374,255.18
负债总额				106,607,549.43	106,607,549.43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根据 2013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浙江金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强投资)签订的《浙江泰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浙江泰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权 5,700 万股(含已出资 1,901.5 万股和已认缴未出资 3,798.5 万股)转让给金

强投资，转让价格为 1,901.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浙江泰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235,361.34	100.00	9,037,266.07	6.35	133,198,095.27
合 计	142,235,361.34	100.00	9,037,266.07	6.35	133,198,095.2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927,477.59	100.00	7,161,607.88	6.34	105,765,869.71
合 计	112,927,477.59	100.00	7,161,607.88	6.34	105,765,869.71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9,458,461.34	6,472,923.07	5.00	103,351,957.59	5,167,597.88	5.00
1-2 年	9,840,020.00	1,476,003.00	15.00	6,404,600.00	960,690.00	15.00
2-3 年	2,610,600.00	783,180.00	30.00	2,897,440.00	869,232.00	30.00
3-4 年	52,800.00	31,680.00	60.00	273,480.00	164,088.00	60.00
4 年以上	273,480.00	273,480.00	100.00			
小 计	142,235,361.34	9,037,266.07	6.35	112,927,477.59	7,161,607.88	6.34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75,658.19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坏账准备

		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60,628,272.86	42.63	3,031,413.64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32,391,516.50	22.77	2,067,959.83
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60,000.00	4.61	408,000.00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302,400.00	4.43	315,12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6,212,000.00	4.37	310,600.00
小 计	112,094,189.36	78.81	6,133,093.47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2,365.64	100.00	1,884,203.98	32.36	3,938,161.66
合 计	5,822,365.64	100.00	1,884,203.98	32.36	3,938,161.6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8,227.41	100.00	1,322,794.26	25.54	3,855,433.15
合 计	5,178,227.41	100.00	1,322,794.26	25.54	3,855,433.15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19,762.00	90,988.10	5.00	1,186,848.52	59,342.43	5.00
1-2 年	349,034.75	52,355.21	15.00	2,331,678.89	349,751.83	15.00
2-3 年	2,303,868.89	691,160.67	30.00	1,060,000.00	318,000.00	30.00
3-4 年	750,000.00	450,000.00	60.00	10,000.00	6,000.00	60.00
4 年以上	599,700.00	599,700.00	100.00	589,700.00	589,700.00	100.00
小 计	5,822,365.64	1,884,203.98	32.36	5,178,227.41	1,322,794.26	25.54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1,409.72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122,780.77	3,597,780.77
应收暂付款	974,503.54	860,271.04
备用金	253,448.01	250,300.01
其他	471,633.32	469,875.59
合 计	5,822,365.64	5,178,227.41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等	244,799.56	1 年以内	4.20	12,239.98
		2,090,160.00	2-3 年	35.90	627,048.00
		500,000.00	3-4 年	8.59	300,000.00
宁波拓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款	500,000.00	4 年以上	8.59	5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8.59	25,000.00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6.87	2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履约保证金等	50,000.00	2-3 年	0.86	15,000.00
		250,000.00	3-4 年	4.29	150,000.00
		89,700.00	4 年以上	1.54	89,700.00
小 计		4,624,659.56		79.43	1,738,987.9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小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86,049,001.90	141,748,221.84	552,885,372.70	427,253,138.09
其他业务收入	750,791.29	571,869.77	1,818,537.97	985,497.18
合 计	186,799,793.19	142,320,091.61	554,703,910.67	428,238,635.27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1,227,766.03	141,453,509.86	210,127,013.72	112,343,774.63
其他业务收入	1,522,708.58	982,309.75	1,422,940.55	881,590.13
合 计	252,750,474.61	142,435,819.61	211,549,954.27	113,225,364.76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29,253.02	12,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68,013.23		66,877.33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440,493.15	4,812,347.18	1,887,027.39	
合 计	5,008,506.38	4,912,347.18	4,683,157.74	13,000,000.00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	23.87	20.81	1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3	19.92	18.53	15.70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96	0.74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80	0.66	0.51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96	0.74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80	0.66	0.5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9,358,060.57	73,902,055.34	56,816,016.06	45,565,186.66
非经常性损益	B	6,864,994.58	12,225,389.57	6,237,084.60	6,602,56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2,493,065.99	61,676,665.77	50,578,931.46	38,962,622.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36,938,185.39	291,809,425.93	263,766,705.75	246,974,814.9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4,386,647.94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3	8	8	9
其 他	(事项一,说明具体事项内容)	I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J1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事项二,说明具体事项内容)	I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344,423,891.71	309,578,256.35	272,992,516.53	248,177,43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8.52%	23.87%	20.81%	18.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6.53%	19.92%	18.53%	15.7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9,358,060.57	73,902,055.34	56,816,016.06	45,565,186.66
非经常性损益	B	6,864,994.58	12,225,389.57	6,237,084.60	6,602,56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2,493,065.99	61,676,665.77	50,578,931.46	38,962,622.41
期初股份总数	D	76,728,789	76,728,789	76,728,789	76,728,789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76,728,789	76,728,789	76,728,789	76,728,789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8	0.96	0.74	0.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9	0.80	0.66	0.5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6 年 1-6 月比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9,342,224.65	162,705,521.07	-88.11%	主要系 2016 年 1-6 月支付的工程分包及设备材料款较大以及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等原因所致。
应收账款	133,198,095.27	105,765,869.71	25.94%	主要系 2016 年 1-6 月实施的总包项目规模较大, 已结算未收款金额增加所致。
存货	117,468,917.02	51,529,232.51	1.28 倍	主要系公司实施的总包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底已基本完成, 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款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8,672,250.48	87,178,926.18	47.60%	主要系 2016 年 6 月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以及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税金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05,935,894.00	130,469,392.65	-18.80%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所致。
预收款项	25,140.00	9,731,491.26	-99.74%	主要系 2015 年末预收的中化兴中总包工程款随着工程进度转为工程结算款所致。

2.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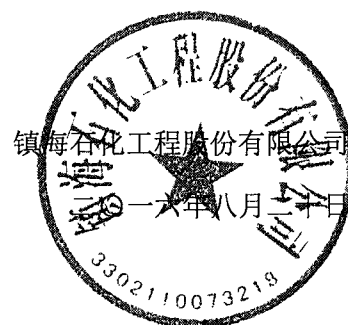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12. 30	2014.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62,705,521.07	52,093,238.90	2.12 倍	主要系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所实现的现金净流入大于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应收票据	6,000,000.00	9,620,000.00	-37.63%	主要系 2015 年末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较少所致。
应收账款	105,765,869.71	53,440,687.71	97.91%	主要系 2015 年度实施的总包项目规模较大, 已结算未收款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250,286.54			主要系中化兴中项目开工建设预付材料设备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55,433.15	6,647,783.97	-42.00%	主要系收回投标保证金所致。
应付账款	130,469,392.65	44,343,356.00	1.94 倍	主要系燕山硫磺和武汉硫磺已结算未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731,491.26			主要系中化兴中油气回收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预收总包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873,998.11	9,319,435.61	1.45 倍	主要系总包项目计提工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5,337,474.02	14,083,788.24	79.91%	主要系 2015 年末总包项目收入及利润大幅增加相应申报的税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54,703,910.67	256,738,467.76	1.16 倍	主要系 2015 年实施的总包项目规模较大进度较快所致。
营业成本	428,238,635.27	144,643,310.01	1.96 倍	主要系 2015 年总包项目收入确认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65,994.44	-536,215.48	61.50%	主要系银行存款余额增加，相应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701,956.11	-1,252,390.35	-3.16 倍	系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额随着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以及账龄的变动而相应变动。
投资收益	4,912,347.18	2,202,319.64	1.23 倍	主要系 2015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较多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9,692,593.11	5,635,365.11	72.00%	主要系各期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不同所致。

3.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2,093,238.90	98,502,673.73	-47.11%	主要系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所实现的现金净流入小于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应收票据	9,620,000.00	19,750,000.00	-51.29%	系票据结算时间差所致。
应收账款	53,440,687.71	106,673,836.69	-49.90%	主要系 2014 年进行的九江硫磺项目收款较为及时以及 2013 年金山硫磺、中化南通项目的结算款在 2014 年基本收回所致。
存货	44,959,426.51	4,697,953.20	8.57 倍	主要系 2013 年末主要总包工程均已完工结算，而 2014 年底有金额较大的总包工程在建所致。
预收款项		2,449,947.12	-100.00%	主要系 2013 年底预收北仑千和环保工程设计项目于 2014 年度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319,435.61	13,348,970.32	-30.19%	主要系工程项目结束，2014 年度设计人员工资兑现。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4,778.45	2,655,025.56	34.27%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变动相应增加计提的税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52,390.35	-447,934.90	1.80 倍	系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额随着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以及账龄的变动而相应变动。
投资收益	2,202,319.64	100,000.00	21.02 倍	主要系 2014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5,635,365.11	8,203,439.61	-31.30%	主要系各期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不同所致。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7 页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189号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石化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镇海石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镇海石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镇海石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镇海石化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石化有限)。镇海石化有限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376891X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6,728,789.00 元,股份总数 76,728,789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为工程总承包和工程设计服务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319 名员工，其中正式员工 294 人，退休返聘人员 8 人，劳务派遣人员 17 人。正式员工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7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13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68 人；正式员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284 人，大专以下 1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科学、先进、优质、满意的经营理论，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由公司向部门，部门向个人分配的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

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的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

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 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 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 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 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 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 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 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 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 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以防范潜在的风险, 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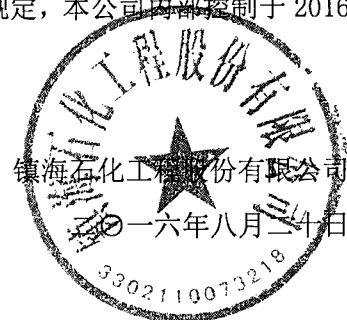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 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 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 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 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 加强财务部门与工程部等相关部门沟通, 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 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提高经济效益。

(二) 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工作。对于已经结算工程款项, 特别对于账龄较长或者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 财务部门连同职能部门在加强催收力度的同时, 对该款项进行评估, 以作出适当的处理意见。

(三) 加大公司人员的培训力度,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 及时更新知识, 从而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 公司认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本公司内部控制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191号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石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镇海石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镇海石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镇海石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镇海石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镇海石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镇海石化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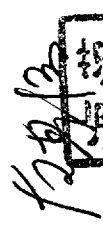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829.02	-41,093.74	-315,087.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35,971.06	9,641,093.11	5,520,318.11	8,170,23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40,493.15	4,812,347.18	1,887,027.3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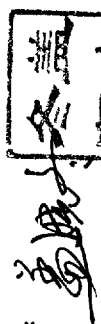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00	-28,563.99	-72,324.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076,464.21	14,382,811.27	7,337,687.77	7,782,822.0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11,469.63	2,157,421.70	1,100,603.17	1,180,257.78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64,994.58	12,225,389.57	6,237,084.60	6,602,564.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说明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3,50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2,329.02	-256,385.99	-315,087.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5,292.25	
合 计		-68,829.02	-41,093.74	-315,087.80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说明

1. 2016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优势产业集群补助	3,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江东区新明街道办事处东新办（2016）15号文件拨入
自主创新投入补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江东区新明街道办事处东新办（2016）16号文件拨入
公建设施配套资金补助	414,671.06	与资产相关	根据与宁波市科技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拨入
其他	91,3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镇区商务（2016）14号等文件拨入
小 计	6,635,971.06		

2. 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5,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江东区新明街道办事处东新办（2015）31 号和东新办（2015）34 号文件拨入
高新区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综合科甬高新经（2015）47 号文件拨入
公建设施配套资金补助	829,342.11	与资产相关	根据与宁波市科技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拨入
毕业生就业补贴	547,351.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拨入
其他	374,4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甬财政预（2012）1488 号、甬财政预（2012）1489 号等文件拨入
小 计	9,641,093.11		

3.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2,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拨入
总部优势企业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甬财政发（2013）1543 号、甬财政发（2014）1224 号文件拨入
企业发展资本市场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宁波市财政局甬金办（2014）49 号文件拨入
公建设施配套资金补助	829,342.11	与资产相关	根据与宁波市科技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拨入
其他	315,976.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甬高新办（2013）33 号等文件拨入
小 计	5,520,318.11		

4. 2013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高新区财政企业管理奖励款	4,8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拨入
高新区 2013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甬高新经（2013）45 号文件拨入
公建设施配套资金补助	829,342.11	与资产相关	根据与宁波市科技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拨入
高新区财政企业上市补贴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甬金办（2011）15 号、甬财政工（2011）737 号文件拨入

其他	1,025,892.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甬高新（2012）18号等文件拨入
小 计	8,170,234.11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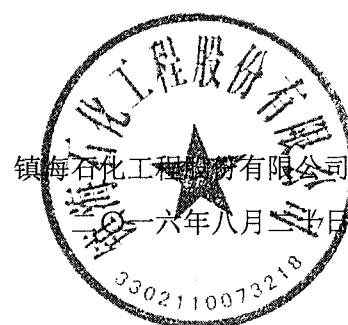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440,493.15	4,812,347.18	1,887,027.39	
合 计	1,440,493.15	4,812,347.18	1,887,027.3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镇海石化	指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镇海石化有限/原有限公司	指	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镇海炼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原为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	指	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镇海石化有限工会	指	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景尧防腐	指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景诚实华	指	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泰先	指	浙江泰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设联	指	宁波市设联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宁波景顺	指	宁波景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景瑞	指	宁波景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镇海本盛	指	宁波市镇海本盛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419 号《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418 号《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422 号《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421 号《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 261 号

致：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七）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原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策文件及相关承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了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就发行人未来发展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依法存续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镇海石化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由镇海石化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镇海石化有限成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检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运作资料；核查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控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走访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的相关科室；取得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予以

验证。

（一）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7,672.878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 2,557.63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关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

①报告期内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777,578.81 元、53,809,820.30 元、38,962,622.41 元、7,653,088.3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报告期内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220,213.87 元、570,009,910.66 元、223,845,849.82 元、98,079,193.74 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672.878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919,337.8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不高于 20%。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

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用于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和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查验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镇海石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查验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以及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为石油化工领域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专利等财产权利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其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其有关兼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镇海石化专业支行，账号为：33101983536050500535；发行人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根据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国税甬字 330211144376891 号《税务登记证》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甬高新地税字登 330207144376891 号《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十几个职能部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其独立性方面不具有其他严重缺陷，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及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

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赵立渭等 159 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 159 名发起人当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将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整体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均由发行人合法持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除发起人胡海波意外身亡，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其法定继承人张徐英、胡方、胡嘉恩、陈菊英法定继承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1、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自发行人设立时将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所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以来，发行人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除了赵立渭持有发行人 5.89% 的股份外，其他 161 名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均不超过发行人股份的 5%。

(2) 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了赵立渭持有发行人 5.89% 的股份外，其他 161 名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均不超过发行人股份的 5%，因此，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 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翁巍、蔡劲松和宋涛在公司董事会中担任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均有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并进行了相应的表决，且该等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因此，发行人任何担任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股东间无一致行动。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除宋涛与郑群芳、胡晟与徐玉娟、胡镇仕与贡敏燕、胡嘉恩与陈菊英系夫妻关系，张徐英与胡方系母女关系，胡嘉恩和陈菊英系张徐英已故配偶之父母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股东均于已出具承诺：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施控制发行人的行为。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形成共同控制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2、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自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时将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所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以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管理层稳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行业提供规划研究、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从工程前期的规划咨询到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开车、结算审核直到运营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2009年12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就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天健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但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进行管理，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 发行人股东采取的股份锁定措施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

发行人全部股东已经做出承诺：自镇海石化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镇海石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海石化回购本人持有的镇海石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自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均承诺锁定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并核对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镇海石化有限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资料、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为镇海石化有限后，镇海石化有限的注册资本小于原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实为减资，但未履行相应的公告等减资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改制后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的债权债务由镇海石化有限承继，原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的债务得到了有效处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使原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受到实际损害的情形，并且本次改制已得到工商部门的登记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为镇海石化有限时虽然未履行完备的减资程序，但是其改制过程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工商登记部门未提出异议，原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的债务得到了有效处置，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使原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受到实际损害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前身镇海石化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镇海石化有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股本演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51,152,526 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51,152,526 股。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演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存在的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以镇海石化有限工会持股情形已经消除，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已依法解散，其所代持股权已依法转让至实际持有人名下，职工持股会的解散及所代持股权的转让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六）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核查了工商档案中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有关主营业务的数据。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的主要形式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投入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上市规则》、《公司法》等要求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人信息；根据《审计报告》核查了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核查了发行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三会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以下法人和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立渭	持有发行人 5.89%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景诚实华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宁波设联	发行人持有其 15%的股权

（1）景诚实华

景诚实华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1000042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景诚实华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炼化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志海，经营范围为

石化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宁波设联

宁波设联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194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设联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海曙区大梁街 48 号裙楼 4 楼，法定代表人为曹季国，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结构与地下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技术开发；工程抗震、深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科研项目技术论证。宁波设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季国	131.73	43.91
2	镇海石化	45.00	15.00
3	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	15.00
4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5.00
5	罗群波	22.18	7.39
6	卓 丹	11.09	3.70
合 计		300.00	100.00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立渭	董事长	8	汪 炜	独立董事
2	范晓梅	董事兼总经理	9	汪 杨	独立董事
3	范其海	副董事长	10	任德慧	独立董事
4	翁 巍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	盖晓冬	财务总监
5	蔡劲松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	顾国荣	监事会主席
6	宋 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	张一钢	监事

7	金燕凤	董事会秘书	14	金 昌	职工代表监事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赵立渭	董事长	宁波景瑞董事	由公司大部分股东及詹巨平等出资设立；公司董事长赵立渭、副董事长范其海担任其董事
			宁波设联董事	发行人持有其 15%股份；公司董事长赵立渭任其董事
			镇海本盛董事	赵立渭担任其董事
2	范晓梅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
3	范其海	副董事长	宁波景瑞董事	由公司大部分股东及詹巨平等出资设立；公司董事长赵立渭、副董事长范其海担任其董事
4	翁 巍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5	蔡劲松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6	宋 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7	金燕凤	董事会秘书	宁波景顺董事	其股东与公司发起人股东一致；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燕凤担任其董事
8	盖晓冬	财务总监	宁波景瑞监事会主席	由公司大部分股东及詹巨平等出资设立；公司董事长赵立渭、副董事长范其海担任其董事
			宁波景顺监事会主席	其股东与公司发起人股东一致；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燕凤担任其董事
9	顾国荣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0	张一钢	监事	无	无
11	金 昌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 宁波景瑞

宁波景瑞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631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景瑞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河头村，法定代表人是詹巨平，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钢筋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宁波景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巨平	100	8.33
2	酆胜伟	97.56	8.13
3	赵立渭	60	5.00
4	范其海	48	4.00
5	其他 154 名自然人	894.44	74.54
合计		1,200	100.00

(2) 宁波景顺

宁波景顺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789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景顺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康乐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是尤佩娣，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宁波景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立渭	176.7	5.89
2	范晓梅	141.3	4.71
3	范其海	141.3	4.71
4	翁巍	141.3	4.71
5	其他 155 名自然人	2,399.4	79.98
合计		3,000	100.00

(3) 镇海本盛

镇海本盛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发行人曾持有其 10%的股权，其

经营范围为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及财务咨询。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景顺。

5、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1	景尧防腐	景尧防腐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油漆防腐保温施工；水电安装。2014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景顺。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景尧防腐的股权。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人

(1) 浙江泰先

浙江泰先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主营业务为聚丙烯原丝与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设备的研发；高性能纤维的研发。发行人作为浙江泰先发起人之一，认缴注册资本 57,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 月，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 19,015,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6.34%。本公司副董事长范其海在浙江泰先任董事。因浙江泰先业绩不佳，发行人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浙江泰先全部股权。

2013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浙江金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款 19,015,000 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浙江泰先的股权，范其海亦不在浙江泰先任董事。

(2) 镇海炼化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范晓梅之配偶陈坚曾在镇海炼化担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负责教育培训和离退休职工管理等方面工作，分管教育培训中心和离退休职工管理中

心。2012 年 8 月，陈坚已调离镇海炼化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职，自陈坚离任 12 个月后公司与镇海炼化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镇海炼化 2011 年至 2013 年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和镇海炼化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镇海炼化	总包、设计服务等	市场价	56,894,705.78	25.58	59,328,329.60	10.42	243,013,177.49	56.60
小计			56,894,705.78	25.58	59,328,329.60	10.42	243,013,177.49	56.60

镇海石化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所发生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查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炼化分公司发生的交易，我们认为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关联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公允，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宁波景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镇海本盛 10%股权计 3,000 万股以 30,608,948 元转让给宁波景顺，定价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转让出具了《净资产专项审计

报告》（浙甬审字[2011]第 401 号）。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甬金办[2011]29 号文批准，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镇海本盛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经镇海石化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宁波景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景尧防腐的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景顺，转让价格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2014]156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4,526,953.13（含以前年度经审计后未分配利润 2,629,253.02 元）。鉴于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已分回镇海石化，本次交易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11,897,700.11 元。镇海石化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分别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 8,350,000.00 元和 3,547,700.11 元，共计 11,897,700.11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景尧防腐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经镇海石化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和产业布局调整。2、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关联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公允，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主营业务也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关联方宁波景顺、宁波景瑞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交易双方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地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购买发票或合同；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

产的权属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权利受限情况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计拥有 4 个房屋所有权证和 4 个房地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20292 号	宁波市星海南路 36 号	18,257.90	地下车库、公共用房、设备用房
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20296 号	宁波市星海南路 36 号	1,711.95	办公用房
3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1011720 号	宁波市蛟川街道俞范 1 幢	89.28	工业用房
4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1011722 号	宁波市蛟川街道俞范 2 幢	4,011.30	工业用房

2、房地权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号	土地使用期限
1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03352 号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195.31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9/2 丘	2001.6.25-2051.6.24
2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03355 号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205.58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9/2 丘	2001.6.25-2051.6.24
3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03359 号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195.31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9/2 丘	2001.6.25-2051.6.24
4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03360 号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197.62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9/2 丘	2001.6.25-2051.6.24

经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地权证原件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均未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计拥有 2 个土地使用权证书及 4 个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类型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1	甬国用(2012)第 1000545 号	宁波市星海南路 36 号	商务办公	7,099.00	出让	2012.02.27	2047.05.08
2	甬国用(2011)第 0608700 号	宁波市蛟川街道俞范	工业用地	1,379.33	出让	2011.12.13	2044.08.15

2、房地产权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号	土地使用期限
1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03352 号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195.31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9/2 丘	2001.6.25-2051.6.24
2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03355 号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205.58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9/2 丘	2001.6.25-2051.6.24
3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03359 号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195.31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9/2 丘	2001.6.25-2051.6.24
4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03360 号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197.62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9/2 丘	2001.6.25-2051.6.24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的权属证书原件、取得文件、支付凭证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该等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任何抵押等他项权利。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已取得的专利共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号					
1	发明	一种具有高硫化氢脱除率的胺液脱硫方法	ZL200710164582.7	2007-12-11	2010-12-08
2	发明	一种在线炉燃料流量控制装置	ZL200710160209.4	2007-12-14	2011-1-26
3	实用新型	一种废热锅炉的管板部位结构	ZL200720191912.7	2007-10-31	2008-09-03
4	实用新型	地下液硫储存池	ZL200720191911.2	2007-10-31	2008-09-03
5	实用新型	一种硫磺回收用硫冷凝器	ZL200720191389.8	2007-11-20	2008-10-08
6	实用新型	硫磺回收用烧氨装置	ZL200720302898.3	2007-12-11	2008-10-15
7	实用新型	一种油污水输送管装置	ZL200920120558.8	2009-05-20	2010-04-14
8	实用新型	减压转油线的集合封头	ZL200920120561.X	2009-05-20	2010-04-14
9	实用新型	工业管道用可调式支架	ZL200920120560.5	2009-05-20	2010-04-14
10	实用新型	减压蒸馏转油线装置	ZL200920120557.3	2009-05-20	2010-07-28
11	实用新型	油罐齐平型清扫排污口结构	ZL200920197186.9	2009-09-23	2010-08-18
12	实用新型	一种脱硫装置烟道挡板密封系统	ZL201320123957.6	2013-03-18	2013-08-28
13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换热器结构	ZL201320126287.3	2013-03-19	2013-08-28
14	实用新型	一种液硫脱气装置	ZL201320088708.8	2013-02-26	2013-08-28
15	实用新型	延迟焦化装置用高温油气防结焦装置	ZL201320125576.1	2013-03-19	2013-08-28
16	实用新型	一种硫磺反应器用支承结构	ZL201320125708.0	2013-03-19	2013-08-28
17	实用新型	外浮顶储罐泡沫灭火系统的泡沫导板组件	ZL201320160678.7	2013-04-02	2013-09-10
18	实用新型	一种油水分离罐	ZL201320141444.8	2013-03-26	2013-09-11
19	实用新型	新型分液罐	ZL201320138460.1	2013-03-25	2013-0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专利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未就上述专利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系发行人自建和购买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专利权系发行人申请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方式取得。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现场走访了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相应证明；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重大经营合同的相应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镇海石化有限设立至今，无减资、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自镇海石化有限设立至今，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系统内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决策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文本及工商备案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该等会议审议通过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验了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研究了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现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经营状况，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主管环保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应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环保局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的事项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号
1	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	2,600	2,600	甬高新备[2014]39 号
2	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65,000	60,000	—
合 计		67,600	62,6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的政府部门的立项批复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分析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并与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进行比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

目标，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查询；现场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应证明材料；并到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赵立渭、总经理范晓梅签署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赵立渭、总经理范晓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慎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并对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准确。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霍雨佳

吴光洋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5 年 9 月 14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业务	9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七、发行人的税务	15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6
九、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17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5)第 261-2 号

致: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26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261-1 号)。

鉴于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3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补充申报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材料及发行人最新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5）第 261-2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

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69号）、《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71号）、《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72号）、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批准文件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截至2015年3月，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进一步逐项核查和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7,672.8789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A股2,557.63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5%。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关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法存续, 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计算, 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经营范围为: 工程总承包; 工程设计; 工程管理、监理; 工程咨询; 工程审价; 工程招投标代理; 工程测量; 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自有房屋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

及其演变”)。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36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

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

规定。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

①报告期内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809,820.30 元、38,962,622.41 元、50,578,931.4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报告期内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0,009,910.66 元、223,845,849.82 元、256,738,467.76 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672.878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3,049,922.6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核查了工商档案中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有关主营业务的数据。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资质类型	有效期至	签发单位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08845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气库）专业甲级	2019-1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21320070001	石化、石油天然气甲级	2016-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33008845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	2019-0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 130733251167	甲级资质证书	2016-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33008842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2019-01-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0884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015-06-1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工咨丙 21320070001	石化石油天然气丙级	2016-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F23300884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	2019-11-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地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购买发票或合同；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权利受限情况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新获得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获得授权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硫磺回收增压机	ZL2014 2 0457812.4	2014-08-14	2014-12-10
2	实用新型	一种液硫池废气回收系统	ZL2014 2 0679460.7	2014-11-14	2014-12-22

上述第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4 2 0457812.4）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与长沙鼓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专利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未就上述专利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工程总承包合同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签订《原油装船油气回收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总承包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原油装船油气回收项目，合同金额为 7,998 万元。

2、设计合同

（1）2014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东方石化产品质量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产品质量升级改造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585 万元。

(2)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中海油气(泰州)石化一体化项目常减压等装置详细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海油气(泰州)石化一体化项目常减压等装置及其他工程提供详细设计、竣工图编制、采购设备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3,940 万元。

(3)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中国石化武汉分公司 8 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为中国石化武汉分公司 8 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提供基础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724.0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5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5 年 3 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其变更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汪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2、201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选举罗杰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余下的任期。罗杰简历及其他独立董事简历更新情况如下：

罗杰：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律师，大学本科。曾任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主任和合伙人、浙江省人大专家立法库成员、浙江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宁波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宁波市仲裁委仲裁员、宁波市海曙区政协专家委员、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3 月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德慧：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学位。现任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现兼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8 月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炜：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金融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和浙江省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浙江省中小企业服务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自 2011 年 8 月起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

的任职资格。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销售货物收入）	17%
	应纳税增值额（工程设计收入等）	6%[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建筑安装收入）	3%
	应纳税营业额（其他适用营业税业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注 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3]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房屋租金收入	12%

[注 1]：发行人从事的工程设计业务，原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第 212 次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印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公司所属的工程设计业务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试行由营业税改增值税，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

[注 2]：工程总承包项目税率适用工程所在地税率。

[注 3]：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波市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2〕023 号)，2011 年度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为 2011 年至 2013 年，故 2011 年

至 2013 年本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复函（国科火字（2015）19 号），2014 年度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故 2014 年度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确认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2,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拨入
总部优势企业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甬财政发（2013）1543 号、甬财政发（2014）1224 号文件拨入
企业发展资本市场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宁波市财政局甬金办（2014）49 号文件拨入
公建设施配套资金补助	829,342.11	与资产相关	根据与宁波市科技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拨入
其他	315,976.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甬高新办（2013）33 号等文件拨入
小 计	5,520,318.1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根据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3 月，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吴光洋

霍雨佳

霍雨佳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5 年 9 月 14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业务	9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七、发行人的税务	13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5
九、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15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15)第 261-3 号

致: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261 号,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261-1 号,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5)第 261-2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5 年度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4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首发

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补充申报的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相关材料 & 发行人最新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5）第 261-3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

律意见》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479 号）、《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481 号）、《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482 号）、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批准文件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进一步逐项核查和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7,672.878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 2,557.63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关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

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

①报告期内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809,820.30 元、38,962,622.41 元、50,578,931.4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报告期内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0,009,910.66 元、223,845,849.82 元、256,738,467.76 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672.878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665,754.3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

四条之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核查了工商档案中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有关主营业务的数据。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更新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更新一项资质证书，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资质类型	有效期至	签发单位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0884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	2020-04-0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新的上述资质证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获得授权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液硫池废气回收系统	ZL 2014 2 0679460.7	2014-11-14	2015-03-11
2	实用新型	减顶抽真空系统	ZL 2014 2 0691761.1	2014-11-18	2015-05-13
3	实用新型	凝结水的余热回收系统	ZL 2014 2 0679844.9	2014-11-14	2015-05-13
4	实用新型	全馏分催化汽油选择性加氢脱硫装置	ZL 2014 2 0869127.2	2014-12-31	2015-06-10
5	实用新型	一种吸收塔结构	ZL 2014 2 0869207.8	2014-12-31	2015-06-24
6	实用新型	一种原油常减压蒸馏预处理系统	ZL 2014 2 0682926.9	2014-11-14	2015-03-25

7	发 明	一种液硫脱气装置及方法	ZL 2013 1 0060097.0	2013-02-26	2015-03-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专利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买卖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1	镇海石化	南京三普造粒装备有限公司	硫磺造粒机	7,600,000.00	2015.04
2	镇海石化	上海惠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6,842,099.05	2015.05
3	镇海石化	宁波万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材料	6,715,293.00	2015.06
4	镇海石化	湖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空冷器	7,980,000.00	2015.04
5	镇海石化	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公司	塔、容器、非标换热器 等设备	16,116,065.44	2015.04
6	镇海石化	抚顺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硫冷、蒸汽发生器等设 备	5420,000.00	2015.04
7	镇海石化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 山）有限公司原油装 油气回收项目工艺包内 设备材料采购	48,092,387.00	2015.02

2、设计合同

序号	承包人/设计 人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1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中石化北仑石油化工 管线安全隐患整改局 部迁改项目 (2012TA061)	8,000,000.00	2015.04
2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第三套三废联合装置 基础工程设计	8,200,000.00	2015.01

3、工程总承包合同

序号	承包人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1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中国石化武汉分公司新建 8 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设计采购 EP 总承包项目-采购部分	144,153,590	2015.04
			中国石化武汉分公司新建 8 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设计采购 EP 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	7,989,450.00	2015.05
2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北京燕山分公司第三套三废联合装置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385,149,500.00	2015.04

4、委托监理合同

序号	监理人	委托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1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30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及配套工程	7,020,000.00	2015.06

5、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1	镇海石化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原油装船油气回收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8,000,000.00	2015.03
2	镇海石化	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第三套三废联合装置土建安装工程施工	132,600,000.00	2015.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5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 2015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顾国荣	监事会主席	宁波景顺	董事长、总经理	其股东与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一致；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燕凤任其董事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销售货物收入）	17%
	应纳税增值额（工程设计收入等）	6%[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建筑安装收入）	3%
	应纳税营业额（其他适用营业税业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注 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3]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房屋租金收入	12%

[注 1]：发行人从事的工程设计业务，原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

总局根据国务院第 212 次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印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 公司所属的工程设计业务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试行由营业税改增值税, 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

[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税率适用工程所在地税率。

[注 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波市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2〕023 号), 2011 年度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有效期为 2011 年至 2013 年, 故 2011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复函(国科火字〔2015〕19 号), 2014 年度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有效期为三年, 故 2014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确认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公建设施配套资金补助	414,671.06	与资产相关	根据与宁波市科技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拨入
高新区 2014 年度先进企业表彰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高新区 2014 年度先进企业的通知》(甬高新[2015]6 号)拨入
其他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办法拨入
小 计	527,671.06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 具有相应的依据, 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5年8月5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石化类装置设计及技术研发等业务的企业,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在我区尚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同时,经核查,发行人之子公司景诚实华主营业务为石化相关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销售,系贸易类公司,不存在生产行为,不存在生产相关的排污设施,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景诚实华于2015年2月取得的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行为证明,景诚实华自2012年以来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登陆了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sj.nbhtz.gov.cn/>)、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j.zh.gov.cn/>),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根据2015年1-6月财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霍雨佳

吴光洋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5 年 9 月 14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一、关于职工补偿补助金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量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政策和法律依据、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意见。（反馈问题第 1 题第（4）项）	4
二、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其清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清理过程是否符合合法合规，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并说明核查过程。（反馈问题第 1 题第（5）项）	17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据招股书披露，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持股较为分散，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逐条规定发表意见。（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及有效性发生发表意见情况。（反馈问题第 2 题）	22
四、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发行人的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进行核查。（反馈问题第 4 题第（2）项）	24
五、发行人存在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4 2 0457812.4）为与长沙鼓风机厂共有。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产生的效益（若有），使用、保密相关约定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上述专利权共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发表意见。（反馈问题第 6 题）	25
六、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反馈问题第 11 题）	27
七、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反馈问题第 13 题）	28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公司已成为独立开	

展大中型石油化工装置、石化产品及液化气贮存转运基地、石油化工码头储运系统及配套工程、工业民用建筑设计及总承包业务的著名工程公司。”等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不具备公信力请予以删除。（反馈问题第 16 题） 29

九、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问题第 26 题） 30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5)第 261-4 号

致: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261 号,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261-1 号,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5)第 261-2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5)第 261-3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47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反馈内容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5）第 261-4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职工补偿补助金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量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政策和法律依据、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意见。（反馈问题第 1 题第（4）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为镇海石化有限设立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现就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为镇海石化有限及设立“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及其量化的情况分析如下：

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为镇海石化有限系依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八部委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实施的，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改制企业。

1、初步方案的审批

根据镇海炼化上报的《关于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请示》(镇炼化[2003]254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于2003年12月30日作出《关于镇海炼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单位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质[2003]84号),原则同意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镇海炼化不得持有改制企业的股权,并要求在新公司正式注册前将实施报告提交中石化总部。

2、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2004年6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562号),原则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实施方案,将纳入第二批改制范围的包括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在内的434家单位全部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

3、具体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审批

2004年12月16日,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召开关于改制分流的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方案》。

2004年12月20日,镇海炼化作出《关于上报<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镇炼化[2004]268号),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报《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申请正式实施。

2005年1月1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2005]19号),原则同意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并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改制单位股权设置和法人治理机构、改制单位占用土地的处置意见、改制单位资产的处置意见以及劳动关系和人员分流安置意见。

4、改制时的审计

2004年5月9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提供的改制方案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4]第11067号),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截止2004年1月31日经审计的用以改制的总资产为3,143.58万元,负债406.99万元,净资产2,736.59万元。

5、改制时的资产评估

(1)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镇海炼化委托,以改制分流为目的,对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纳入改制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于2004年7月20日出具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4)第0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4年1月31日,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总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971.34万元,同期负债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06.99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564.36万元。

(2)2004年9月22日,镇海炼化将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正在使用的基建楼(包括扩建楼)纳入改制范围,并继续委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2004年10月26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纳入改制范围的基建楼(包括扩建楼)截止2004年1月31日的公平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4)第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6.28万元。

上述改制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2004-252。

6、具体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改制分流主要内容如下:

(1)改制后企业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企业拟登记注册的资本金为2,325.94万元;

(2)改制企业的股权构成: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的股权2,022.55万元,占改制企业拟定总股本的86.96%;经营者岗位激励股303.39万元占,占改制企业拟定总股本的13.04%。改制后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人数	股权		金额（万元）		比例（%）
1	175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的股权		2,022.55		86.96
2	4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赵立渭	97.86	303.39	13.04
			范晓梅	68.51		
			范其海	68.51		
			翁巍	68.51		
总股本				2,325.94		100

* 上表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的股权中包含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和翁巍 4 名管理人员的补偿补助金置换的股权。

(3) 股东注册登记方式：受《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 50 个股东数的限制，改制企业成立职工持股会，175 名职工加入职工持股会并以职工持股会股东进行注册登记；改制企业以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翁巍 4 名管理人员以自然人身份进行注册登记。

(4) 资产、负债处置：用于改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50.64 万元，匹配调整收回净资产评估值为 424.70 万元，调整后用于改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25.94 万元。

(5) 人员安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分流中有关规范劳动关系的具体规定》(石化股份人规[2003]50 号)规定：不愿参加改制的内退职工、绝症和精神病患者、工伤职工，可留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根据镇海炼化的安排，改制企业改制前正式职工 188 人，不参与改制员工 14 人，其中内退 7 人，绝症、精神病患者 6 人、工伤 1 人，均留镇海炼化，参与改制人员 174 人，参与改制人员与镇海炼化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同时与改制企业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参加改制职工的社会保险由镇海炼化缴纳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由改制企业缴纳。另外，非改制单位 1 人参加改制，因此参与改制职工公司 175 人。

(6) 职工补助补偿金量化的依据。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分流

实施意见》(石化股份企[2003]357 号)“改制单位净资产的处置价格,以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下浮不得超过 10%,但改制资产中的现金和由债务转为净资产的部分不属于下浮范围”的规定,改制企业评估后的净资产在扣除现金后给予下浮 10%的优惠,量化给职工作为补助补偿金。

7、改制实施方案的执行与调整

(1) 镇海石化有限的设立及职工补偿补助金的第一次调整

2005 年 1 月 27 日,镇海石化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镇海石化有限章程;选举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翁巍、宋涛、顾国荣为董事,与镇海炼化提名的外部董事杨友斌组成董事会;选举蒋明宝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一钢、镇海炼化提名的外部监事刘有寅组成监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同日,镇海石化有限董事会选举赵立渭为董事长;聘任赵立渭为总经理;聘任范晓梅、范其海、翁巍为公司副总经理;范晓梅兼任总工程师。2005 年 1 月 28 日,镇海石化有限监事会选举蒋明宝为监事会召集人。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2005]19 号):“经济补偿金计算标准可在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与你单位上年度月平均工资(2,700 元)之间择高执行”。2005 年 1 月 28 日,镇海炼化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出具了《关于改制职工经济补偿补助金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有关说明》:因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正好跨年度,《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上报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职工 2004 年度的年终奖金还未发放,职工补偿补助金标准是按镇海炼化 2003 年度月平均工资与其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择高计算。由于改制的组织实施工作在 2005 年 1 月,职工补偿补助金计算标准调整为镇海炼化 2004 年度月平均工资。故实际计算的经济补偿补助金总额略有变化,比上报总数 2,022.55 万元增加 58.46 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随经济补偿补助金额变化而调整,增加 8.76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2,393.17 万元。

2005 年 1 月 28 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内验(2005)029 号

《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28 日止，镇海石化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3.1655 万元。

根据《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 110 号)的规定，职工持股会已无法按照社团法人办理登记，办理改制企业工商登记时，由改制企业的工会代职工持股会为参与改制职工持有股权。

2005 年 1 月 30 日，镇海石化有限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110009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镇海石化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工会	1,972.24		82.41
2	赵立渭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6.21
		47.98	100.69	
		148.67		
3	范晓梅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4.03
		25.91	70.49	
		96.40		
4	范其海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3.84
		21.33	70.49	
		91.82		
5	翁巍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3.51
		13.55	70.49	
		84.04		
合计		2393.17		100

* 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为镇海石化有限时，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尚未成立，因此镇海石化有限办理改制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过程中，经工商登记部门同意暂用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工会名义办理股东登记手续。2006 年 7 月 31 日，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取得由宁波市镇海区总工会颁发的工法证字第 110211333 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镇海石化有限据此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手续。

此时，职工持股会会员共计 171 人，会员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真宇	395668.49	1.65	87	姚琦	97138.15	0.41
2	屈文杰	389893.76	1.63	88	夏永慧	96955.17	0.41
3	顾国荣	367942.26	1.54	89	陈伟东	96955.17	0.41
4	蒋明宝	327001.42	1.37	90	陈真	96744.2	0.4
5	张文萃	325296.45	1.36	91	丁国满	93323.49	0.39
6	岑君钿	319604.6	1.34	92	贡敏燕	92226.67	0.39
7	王雅萍	307631.05	1.29	93	王明媛	91429.08	0.38
8	张国泰	291550.08	1.22	94	赵阳	90939.33	0.38
9	吴国勤	268041.06	1.12	95	蒋明火	90939.33	0.38
10	夏尧根	264318.97	1.1	96	胡伯琪	90855.38	0.38
11	聂盈凤	262720.56	1.1	97	林澄宇	90626.11	0.38
12	江水木	247186.38	1.03	98	梁克郢	90400.07	0.38
13	毛宝庆	243927.13	1.02	99	石玉德	90053.48	0.38
14	褚利平	236353.79	0.99	100	郑利苗	89330.16	0.37
15	张一钢	234252.71	0.98	101	周蓉	88182.75	0.37
16	褚友才	230232.47	0.96	102	张莉霞	87273.21	0.36
17	钮苍浩	218120.07	0.91	103	张醒	86307.71	0.36
18	袁玮琦	210148.46	0.88	104	陈曼玲	86307.71	0.36
19	方婉珍	201173.69	0.84	105	熊宏斌	86126.88	0.36
20	张道鸿	200954.11	0.84	106	张革松	85300.23	0.36
21	蔡劲松	200121	0.84	107	刘华	85146.3	0.36
22	俞立其	196497.93	0.82	108	王树立	84867.52	0.35
23	贾建华	196261.13	0.82	109	董剑刚	84867.52	0.35
24	吕荀冕	193087.99	0.81	110	郝忠义	83607.09	0.35
25	余惠芬	189065.59	0.79	111	严娴	80323.09	0.34
26	庞松岳	187585.58	0.78	112	童芳燕	79875.32	0.33
27	金燕凤	183465.23	0.77	113	李健	78816.17	0.33
28	乐可龙	180571.95	0.75	114	沈汐波	78107.92	0.33
29	张福祥	175970.47	0.74	115	陈晓燕	77330.78	0.32
30	叶月华	175082.46	0.73	116	陈晓冬	76551.48	0.32
31	唐招举	174727.26	0.73	117	毛利群	75609.66	0.3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2	钱志海	174713.26	0.73	118	陈昊	75449.28	0.32
33	周海华	171709.11	0.72	119	詹开民	74357.84	0.31
34	马则方	162019.62	0.68	120	王建锋	74301.87	0.31
35	张建中	161565.4	0.68	121	马元贺	73793.82	0.31
36	金放克	158820.65	0.66	122	董云霞	72970.4	0.3
37	任宏伟	155625.98	0.65	123	洪云斌	70609.92	0.3
38	王春达	153374.22	0.64	124	朱小青	70327.91	0.29
39	陈忠年	152885.54	0.64	125	同健茹	69966.25	0.29
40	张爱年	150390.52	0.63	126	郑美英	69951.18	0.29
41	陈清净	149768.37	0.63	127	周月珍	69890.9	0.29
42	郑银滨	149766.22	0.63	128	徐玉娟	69555.08	0.29
43	张凤飞	149766.22	0.63	129	江伟星	67935.14	0.28
44	施健	149507.89	0.62	130	王晓奋	64982.65	0.27
45	徐伦洪	145503.79	0.61	131	胡全红	64898.7	0.27
46	张园园	145116.3	0.61	132	王招军	64898.7	0.27
47	倪秀琴	144774.01	0.6	133	吕林	59906.49	0.25
48	竺芳国	142812.87	0.6	134	冯卫权	59422.12	0.25
49	张玉英	141258.59	0.59	135	陈红火	58482.45	0.24
50	胡学军	141163.87	0.59	136	赵林涛	57939.96	0.24
51	武晓峰	140195.13	0.59	137	张聪聪	55920.69	0.23
52	符铨新	139557.92	0.58	138	胡海波	54914.28	0.23
53	袁炎钧	138518.15	0.58	139	胡晟	54914.28	0.23
54	陆军	136294.36	0.57	140	王鋆	52613	0.22
55	庄丽芬	134789.6	0.56	141	姚秀瑜	49922.07	0.21
56	张秀艳	132968.38	0.56	142	戴艳	46852.26	0.2
57	盖晓冬	131489.45	0.55	143	杨东升	46465.85	0.19
58	胡镇仕	129577.81	0.54	144	赵寅	45772.66	0.19
59	杨相益	125481.14	0.52	145	丁朝军	44929.87	0.19
60	裴永东	121621.28	0.51	146	汤虎	44416.44	0.19
61	李俊杰	121001.29	0.51	147	余瑾	39937.66	0.17
62	王杭庆	119812.98	0.5	148	徐国栋	34945.45	0.15
63	徐秀峰	119640.76	0.5	149	何少珑	34945.45	0.15
64	尤佩娣	118805.49	0.5	150	黄卫存	32258.83	0.13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5	酆胜伟	118684.94	0.5	151	王斌	31832.59	0.13
66	宋涛	118112.31	0.49	152	戚元庆	31763.7	0.13
67	崔建波	115198.58	0.48	153	杨志坚	31473.08	0.13
68	谈萍	114820.77	0.48	154	石丹	29953.24	0.13
69	胡宇湘	114420.36	0.48	155	施翔	29492.56	0.12
70	王晓明	114132.97	0.48	156	周颖	28432.33	0.12
71	陈奎	111361.31	0.47	157	袁永春	28243.97	0.12
72	冯鲁苗	110457.16	0.46	158	李洪涛	24961.04	0.1
73	楼红征	109638.04	0.46	159	周波	23202.25	0.1
74	潘建平	109525.03	0.46	160	田广	22745.87	0.1
75	马惠民	109334.51	0.46	161	王勃	22539.2	0.09
76	袁中舟	107826.51	0.45	162	胡衡	19968.83	0.08
77	励国辉	106795.35	0.45	163	傅海波	16642.84	0.07
78	张哲敏	104537.12	0.44	164	钱晓丹	15331.82	0.06
79	吴晓滨	104397.2	0.44	165	李梅	15225.26	0.06
80	俞立波	103057.11	0.43	166	郝海洋	10031.78	0.04
81	王彭维	99372.7	0.42	167	周开君	9984.41	0.04
82	甘军平	99245.68	0.41	168	毛敏	9984.41	0.04
83	郭宇清	98880.8	0.41	169	吉勇	9984.41	0.04
84	朱维明	98578.34	0.41	170	柯建平	4992.21	0.02
85	郑群芳	98401.81	0.41	171	丁燚	4992.21	0.02
86	杨晓鸣	98130.56	0.41	合计		19,722,404.00	82.41

(2) 镇海石化有限设立后职工补偿补助金的第二次调整

由于镇海石化有限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仓促,工商登记注册之后镇海炼化对每位员工的补助补偿金做了进一步的细算,因此,量化到个人的置换股权有所变化。调整后,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的股权及镇海石化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工会	1,979.42		82.46
2	赵立渭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6.19

		47.94	100.69	
		148.63		
3	范晓梅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4.02
		25.89	70.49	
		96.38		
4	范其海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3.83
		21.32	70.49	
		91.81		
5	翁巍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3.50
		13.54	70.49	
		84.03		
合计		2,400.26		100

(3) 张园园、符铨新、王杭庆、夏永慧、王建锋、钱晓丹等 6 名员工与镇海炼化解除劳动合同后，明确表示不再参与改制，未与改制企业签署劳动合同，改制企业尊重职工意愿将该等人员的补偿补助金予以发放。因此，实际参与改制的员工人数从 175 人变更为 169 人。

8、经营者激励股的确认

(1) 经营者激励股的确认依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关于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单位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质[2003]84 号），同意“剩余净资产可采取以下方式：一是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二是由改制企业单位募集资金收购或参加改制的职工和其他自然人以现金认购；三是将部分较为独立的资产以租赁方式处理。”

根据镇海炼化 2004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报《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镇海炼化不参股改制企业，在改制企业设立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经营者以信托方式将所持“激励股”股权委托给镇海炼化，双方签订股权信托合同。同时，“激励股”兑现条件和兑现期为：一是任期届满在审计确认资本保值增值率时，必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镇海炼化资产折旧办法计

算；二是任期内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一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三是终极所有权按 60%、40%的比例分两届分别兑现给两届经营者。

镇海石化有限章程规定：经营者享有未兑现终极所有权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有限所有权，即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但不享有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兑现按企业会计制度和镇海石化有限改制前的资产折旧办法，确认其任期内镇海石化有限的年平均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一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参加改制职工的人均收入在经营者任期内累计涨幅超过镇海炼化同期水平（职工个人收入不低于 2004 年水平）。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作出《关于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2005]19 号），同意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并置换相应股权 303.39 万元，占改制单位股份总额的 13.04%。具体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立渭	97.86	4.21
2	范晓梅	68.51	2.95
3	范其海	68.51	2.95
4	翁巍	68.51	2.95
合计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303.39	13.04

（2）签署相关合同

2005 年 1 月 28 日,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翁巍等 4 人分别与镇海炼化签订了《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信托合同》，将各自持有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信托给镇海炼化，镇海炼化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行使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受益人为改制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经营班子成员，经营者在任期内享有信托受益权。同时约定，当经营者任期届满时，按企业会计制度和镇海炼化资产折旧办法审计确认其任期内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一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参加改制职工的人均收入在经营者任期内累计涨幅超过镇海炼化同期水平，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按 60%、40%的比例分两

届分别兑现给两届经营者。

(3)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金额调整及工商登记

因镇海石化有限设立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随经济补偿补助金额变化而调整，增加了 8.76 万元，占镇海石化有限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工商登记时，4 位管理者以其名义持有的作为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部分具体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立渭	100.69	4.21
2	范晓梅	70.49	2.95
3	范其海	70.49	2.95
4	翁巍	70.49	2.95
合计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312.15	13.04

此后，作为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登记在 4 位管理者各自名下的持股数未发生变更。

(4)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兑现

2008 年 1 月，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翁巍等 4 人的任期届满且均连任镇海石化有限经营者岗位。2008 年 1 月 28 日，镇海炼化作出《关于兑现镇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首届经营者 60%“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终极所有权的决定》，认为镇海石化有限首届经营者任期内，镇海石化有限年平均资本保值增值率已远远超过银行一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符合镇海石化有限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自即日起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60%的终极所有权予以兑现。

2008 年 4 月 14 日，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和镇海石化有限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因首届经营者均连任公司第二届经营者，且首届经营者任期内公司的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632.02%，已提前实现了第二届经营者的经营目标，同意为镇海石化有限现任经营者提前兑现 40%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终极所有权。

2008 年 4 月 2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作出《关于镇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提前兑现经营者 40%“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终极所有权的批复》：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党政联席会研究，征求总

部炼油事业部意见,同意镇海石化有限提前兑现经营者 40%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终极所有权。

因镇海石化有限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已兑现完毕,2008年4月29日,赵立渭等4人与镇海炼化签订《关于解除<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信托合同>的协议》。

9、关于改制过程的确认

根据镇海炼化出具的《关于<关于对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的若干说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了《关于对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改制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镇海石化有限前身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政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对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国有资产改制的过程及结果予以确认。

镇海石化有限改制设立时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设置符合中国石化改制分流政策,真实有效;“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兑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对镇海石化有限改制设立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设置及兑现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镇海石化有限改制设立时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设置符合中国石化改制分流政策,职工补偿补助金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量化按照《关于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2005]19号)的规定进行,并经职工大会决议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兑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其清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清理过程是否符合合法合规，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并说明核查过程。
(反馈问题第 1 题第 (5) 项)

为查验发行人职工持股会解散及是否存在代持股等情况，本所律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并核对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发行人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职工持股会会员出具的确认函、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对职工持股会会员进行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职工持股会解散及是否存在代持股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 职工持股会解散

1、2009 年 11 月 27 日，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解散，对于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代职工持股会持有的镇海石化有限全部股权，由工会委员会根据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实际享有股权权益的比例转让给各会员；同意镇海石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09 年 11 月 27 日，镇海石化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根据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各自对镇海石化有限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将持有的镇海石化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共 155 人；同意在完成股权转让的同时，镇海石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见证，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与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顾国荣等 155 人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将持有的镇海石化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顾国荣等 155 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权 (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权 (元)	持股比例 (%)
1	顾国荣	1,002,356	1.95965388	79	陈奎	223,068	0.43610860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权 (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权 (元)	持股比例 (%)
2	金燕凤	999,770	1.95459812	80	冯鲁苗	221,258	0.43256996
3	姚 琦	929,876	1.81795201	81	楼红征	219,618	0.42936368
4	叶月华	792,954	1.55026296	82	马惠民	219,008	0.42817111
5	夏尧根	726,726	1.42078406	83	励国辉	213,922	0.41822773
6	杨相益	720,424	1.40846335	84	胡海波	210,496	0.41152974
7	蒋明宝	655,022	1.28059931	85	张聪聪	210,496	0.41152974
8	江水木	621,640	1.21533591	86	张哲敏	209,400	0.40938701
9	张国泰	584,008	1.14176355	87	吴晓滨	209,120	0.40883959
10	王晓明	566,914	1.10834396	88	梁克郢	201,128	0.39321485
11	吴国勤	536,916	1.04969644	89	徐玉娟	200,474	0.39193625
12	尤佩娣	501,182	0.97983476	90	陈晓冬	200,474	0.39193625
13	徐伦洪	491,932	0.96175057	91	甘军平	198,802	0.38866741
14	毛宝庆	488,612	0.95525981	92	郭宇清	198,070	0.38723631
15	张一钢	469,236	0.91737880	93	郑群芳	197,110	0.38535947
16	陈忠年	446,578	0.87308133	94	杨晓鸣	196,566	0.38429592
17	贾建华	433,228	0.84698144	95	李洪涛	190,450	0.37233885
18	王明媛	423,710	0.82837330	96	贡敏燕	184,740	0.36117553
19	袁玮琦	420,952	0.82298128	97	赵 阳	182,162	0.35613541
20	盖晓冬	403,720	0.78929189	98	胡伯琪	181,994	0.35580697
21	方婉珍	402,972	0.78782952	99	林澄宇	181,534	0.35490764
22	张道鸿	402,534	0.78697321	100	陈晓燕	180,426	0.35274145
23	酆胜伟	401,040	0.78405236	101	董云霞	180,426	0.35274145
24	蔡劲松	400,866	0.78371219	102	石玉德	180,426	0.35274145
25	余惠芬	394,538	0.77134064	103	张莉霞	180,426	0.35274145
26	俞立其	393,606	0.76951854	104	王 斌	180,426	0.35274145
27	吕荀冕	386,776	0.75616556	105	王 鋈	180,426	0.35274145
28	庞松岳	375,754	0.73461703	106	刘 华	180,426	0.35274145
29	乐可龙	361,706	0.70715251	107	陈红火	180,426	0.35274145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权 (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权 (元)	持股比例 (%)
30	张福祥	352,714	0.68957272	108	王建锋	180,426	0.35274145
31	唐招举	349,998	0.68426281	109	杨东升	180,426	0.35274145
32	钱志海	349,970	0.68420807	110	郝忠义	180,426	0.35274145
33	周海华	343,954	0.67244651	111	赵林涛	180,426	0.35274145
34	张建中	328,914	0.64304259	112	江伟星	180,426	0.35274145
35	马则方	324,544	0.63449903	113	郑美英	180,426	0.35274145
36	丁朝军	320,756	0.62709331	114	毛利群	180,426	0.35274145
37	石 丹	320,756	0.62709331	115	朱小青	180,426	0.35274145
38	姚秀瑜	320,756	0.62709331	116	马元贺	180,426	0.35274145
39	袁炎均	320,388	0.62637385	117	周月珍	180,426	0.35274145
40	童芳燕	320,378	0.62635430	118	胡全红	180,426	0.35274145
41	金放克	318,136	0.62197108	119	严 娴	180,426	0.35274145
42	张 醒	312,884	0.61170317	120	王晓奋	180,426	0.35274145
43	任宏伟	311,736	0.60945878	121	沈汐波	180,426	0.35274145
44	倪秀琴	310,046	0.60615475	122	同健茹	180,426	0.35274145
45	王春达	309,944	0.60595533	123	詹开民	180,426	0.35274145
46	张爱年	301,248	0.58895424	124	陈曼玲	172,884	0.33799648
47	宋 涛	300,710	0.58790242	125	张革松	170,866	0.33405119
48	郑利苗	300,710	0.58790242	126	董剑刚	170,000	0.33235812
49	陈清净	300,004	0.58652216	127	王树立	170,000	0.33235812
50	余 瑾	299,998	0.58651043	128	陈 昊	151,132	0.29547028
51	郑银滨	299,998	0.58651043	129	洪云斌	141,440	0.27652196
52	施 健	299,480	0.58549771	130	冯卫权	119,028	0.23270543
53	陈伟东	294,448	0.57565991	131	徐国栋	100,236	0.19596617
54	张玉英	282,958	0.55319641	132	黄卫存	100,236	0.19596617
55	胡学军	282,768	0.55282495	133	戚元庆	100,236	0.19596617
56	武晓峰	280,826	0.54902825	134	袁永春	100,236	0.19596617
57	胡 晟	280,662	0.54870762	135	田 广	100,236	0.19596617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权 (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权 (元)	持股比例 (%)
58	张秀艳	273,918	0.53552278	136	赵寅	100,236	0.19596617
59	陆军	273,012	0.53375151	137	毛敏	100,236	0.19596617
60	庄丽芬	270,000	0.52786290	138	周颖	100,236	0.19596617
61	吕林	260,614	0.50951282	139	胡衡	100,236	0.19596617
62	胡镇仕	259,558	0.50744829	140	何少珑	100,236	0.19596617
63	裴永东	243,620	0.47628874	141	戴艳	93,850	0.18348123
64	李俊杰	242,380	0.47386448	142	汤虎	90,212	0.17636877
65	蒋明火	241,460	0.47206584	143	杨志坚	63,044	0.12325403
66	童伟东	240,568	0.47032194	144	施翔	59,078	0.11550031
67	陈真	240,568	0.47032194	145	王勃	45,148	0.08826650
68	俞立波	240,568	0.47032194	146	丁燚	40,094	0.07838569
69	王彭维	240,568	0.47032194	147	傅海波	33,336	0.06517347
70	潘建平	240,568	0.47032194	148	李梅	30,498	0.05962505
71	熊宏斌	240,568	0.47032194	149	周波	26,430	0.05167191
72	朱维明	240,568	0.47032194	150	丁国满	21,560	0.04215083
73	钮苍浩	239,862	0.46894167	151	李健	21,560	0.04215083
74	徐秀峰	239,654	0.46853502	152	郝海洋	20,096	0.03928864
75	周蓉	236,558	0.46248219	153	周开君	20,048	0.03919480
76	崔建波	230,756	0.45113901	154	吉勇	20,048	0.03919480
77	谈萍	229,998	0.44965708	155	柯建平	20,048	0.03919480
78	袁中舟	226,014	0.44186817				

4、2009年12月18日，上述155人与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翁巍等全体15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09年10月31日镇海石化有限净资产106,152,526元折合为股份公司51,152,526股，由各发起人以对镇海石化有限享有的股东权益为限分别认购持有。

5、2009年12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天会

验[2009]2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1日止，股份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51,152,526元已经全部缴清。

6、2009年12月2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30211000017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为上述159人，职工持股会解散。

7、由于上述会员胡海波于2012年意外身亡，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上述除胡海波之外的154名职工持股会会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如下：“（1）本人对镇海石化改制时补偿补助金额确定方法、量化到本人的金额及其在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调整及调整结果无异议；（2）本人历次股权变化是真实的，是本人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人曾为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成员，对蒋明宝先生在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代表职工持股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作出决定等）不存在异议，也未损害本人的任何利益；（4）本人对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存续、运行、解散、股权历次演变、收益分配等过程不存在异议，不存在损害本人利益的情形；（5）职工持股会解散前后，本人在职工持股会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会在解散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问题

根据镇海石化现有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镇海石化股东持有镇海石化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股的情形，其持有镇海石化的股份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据招股书披露，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持股较为分散，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逐条规定发表意见。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及有效性发生发表意见情况。（反馈问题第2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及有效性的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自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但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较为分散。持有5%以上的股东只有赵立渭一人，未超过30%，其他股东持股均在5%以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2012年6月前发行人股权结构为159名自然人股东，根据2012年5月17日浙江省宁波市永欣公证处出具的（2012）浙甬永证民字第1182号《公证书》，发行人发起人胡海波意外身亡，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其法定继承人张徐英、胡方、胡嘉恩、陈菊英法定继承，继承后，张徐英、胡方、胡嘉恩、陈菊英分别持有发行人197,340股、39,468股、39,468股、39,468股的股份，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162。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2009年12月25日，镇海石化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蔡劲松、宋涛、顾国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镇海石化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赵立渭为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选举范其海为副董事长。

2011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顾国荣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汪炜、汪杨、任德慧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蔡劲松、宋涛、汪炜、汪杨、任德慧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汪炜、汪杨、任德慧为独立董事。同日,镇海石化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立渭为董事长,选举范其海为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汪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选举罗杰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余下的任期。

(2)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2009年12月25日,镇海石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晓梅为总经理;聘任金燕凤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翁巍、蔡劲松、宋涛为副总经理;聘任盖晓冬为财务总监。

2013年1月8日,镇海石化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晓梅为总经理;聘任金燕凤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翁巍、蔡劲松、宋涛为副总经理;聘任盖晓冬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管理层稳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行业提供规划研究、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从工程前期的规划咨询到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开车、结算审核直到运营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2009年12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就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发行人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479号)。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但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进行管理,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三) 发行人股东采取的股份锁定措施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

为维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发行人全部股东已经做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在一定程序上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未来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全部股东已经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及有效性。

四、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发行人的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进行核查。(反馈问题第4题第(2)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取得了主要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等,就发行人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参加招投标项目均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4 2 0457812.4)为与长沙鼓风机厂共有。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产生的效益(若有),使用、保密相关约定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上述专利权共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发表意见。(反馈问题第 6 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长沙鼓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鼓风机”)共同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取得《一种新型硫磺回收增压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4 2 0457812.4。

根据发行人与长沙鼓风机于 2014 年 2 月签订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鼓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开发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模式

(1) 发行人提供液硫池废气增压机的操作条件、介质特性、设备设计注意事项等资料供长沙鼓风机进行设计。

(2) 长沙鼓风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液硫池废气增压机进行设计,发行人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把关,双方共同签署设计图纸。

2、制造

长沙鼓风机根据发行人审核后的图纸进行液硫池废气增压机的制造,确保生产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发行人的要求。

3、售后服务

长沙鼓风机对液硫池与废气增压机的售后技术服务、使用维修技术咨询提供良好的保证保证技术服务与维修技术的支持部门在接到业主电话或传真后对业主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需要时派专人到业主所在地解决。

4、其他

(1) 双方共享共同合作的技术开发成果，双方共同申报液硫池废气增压机专利，署名发行人在前，长沙鼓风机在后。

(2) 发行人在其承担设计，EPC 总承包的硫磺回收项目中优先推荐、选用联合开发的液硫池废气增压机。长沙鼓风机承接液硫池废气增压机合同后，需要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20% 的联合开发费用，具体项目双方另行协商。

(3) 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将双方的图纸资料、本协议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5、知识产权

双方原有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双方联合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6、保密条款

双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非事先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除非为本协议之目的，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目的，一方不得对保密资料擅自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石油化工企业硫磺回收技术是发行人立足于国内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市场的一项主要技术，多年来，发行人承接了国内多家石油化工企业的硫磺回收装置的总承包或设计业务，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与长沙鼓风机多次合作，逐步改进，最终形成了《一种新型硫磺回收增压机》专利技术。该专利作为硫磺回收技术的一部分，目的在于克服现有技术在处理高温硫磺蒸汽等易凝华、结垢的介质时，通过常规设备增压容易出现机器卡死现象的不足，而提供密封效果好，在高达 150℃ 高温状态下，仍能长期可靠对硫磺蒸汽进行气体增压的一种新型硫磺增压机。

截至目前，该专利已在发行人设计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液硫池废气增压机项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炼化分公司液硫池废气增压机项目，总承包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炼化分公司液硫池废气增压机项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燕山石化分公司液硫池废气增压机项目里应用。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以及产品在项目中的使用，发行人与获得长沙鼓风机授权的全资子公司长沙长鼓技术开发公司分别签署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炼化分公司液硫池废气增压机项目、镇海炼化分公司液硫池废气增压机项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炼化分公司液硫池废气增压机项目和中国石

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燕山石化分公司液硫池废气增压机项目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长沙长鼓技术开发公司分别向发行人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为 8 万元；6 万元；18 万元；18 万元，目前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全部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长沙鼓风机就上述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不存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与长沙鼓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拥有上述专利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反馈问题第 11 题）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实施了如下程序：

1、获取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

2、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3、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等情况，以判断该等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4、了解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并甄别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5、检查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分析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该等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书面声明。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证据,本所律师认为镇海石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与镇海石化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七、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反馈问题第 13 题)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镇海石化从事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项目立项均由业主负责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并且发行人在提供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和材料,无“三废”排放。

宁波市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石化类装置设计及技术研发等业务的企业,企业自 2012 年以来在我区尚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景诚实华主要从事石化贸易业务,系贸易类公司,不从事工业生产,无“三废”排放。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宁波景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属我区非重点环保监管企业,该企业自 2012 年以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处罚”。同时,在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j.zh.gov.cn/>)未查询到景诚实华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被处罚的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拥有的子公司景尧防腐主要从事防腐除锈业务。景尧防腐生产经营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废固主要为：油漆桶。废固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固废	处理单位	资质
油漆桶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37 号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用于处理景尧防腐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62.73 万元、8.09 万元和 1.31 万元，2012 年环保投入较高主要系一次性投入有关环保设施所致。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宁波景尧防腐有限公司属我区非重点环保监管企业，该企业自 2011 年以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处罚”。2014 年 5 月，发行人已将景尧防腐出售给宁波景顺。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2、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两项目都非生产型项目，不产生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因此未安排其它环保措施。

综上，发行人及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从事有“三废”产生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景尧防腐其产生污染物较少，且已通过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报告期内未因触犯环保相关条例收到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公司已成为独立开展大中型石油化工装置、石化产品及液化气贮存转运基地、石油化工码头储运系统及配套工程、工业民用建筑设计及总承包业务的著名工程公司。”等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不具备公信力请予以删除。

（反馈问题第 16 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以下修改：

删除“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第五段中的“在大型硫磺回收领域，公司已成为行业领先者”和第六段中的“领先”。

删除“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营业务”第六段中的“在硫磺回收领域，公司已成为行业领先者”。

将“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第一段中的“著名工程公司”修改为“专业工程公司”。

将“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情况”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技术”之“2、油品升级相关技术”第四段中的“具有世界领先水平”修改为“先进性”。

删除“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之“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第四段中的“领先者的”。

九、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问题第 26 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的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 162 名自然人，没有机构投资者，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吴光洋

霍雨佳

霍雨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业务	9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
七、发行人的税务	12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4
九、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
十、发行人的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5
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15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15)第 261-5 号

致: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261 号,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261-1 号,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5)第 261-2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5)第 261-3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5)第 261-4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天健审

(2016) 38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发行人补充申报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材料及发行人最新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15)第 261-5 号, 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三)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 已得到发行人保证: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六)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89号）、《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91号）、《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92号）、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进一步逐项核查和验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7,672.878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 2,557.63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关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之规定。

5、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36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

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

①报告期内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962,622.41 元、50,578,931.46 元、61,676,665.7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报告期内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845,849.82 元、256,738,467.76 元、554,703,910.67 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672.878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701,862.3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核查了工商档案中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有关主营业务的数据。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营业执照号码更新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376891X。

(二) 发行人更新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更新三项资质证书，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资质类型/级别	(备案)有效期至	签发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9513R1M/ 3302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GB/T 19001-2008	2018-9-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S21641R1M/ 33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2007 GB/T 28001-2011	2018-9-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E22704R1M/ 33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GB/T 24001-2004	2018-9-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新的上述资质证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获得授权专利 3 项，作废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硫回收装置中烟气钠法脱硫单元	ZL2015 2 0651492.0	2016-01-06	授权
2	发 明	全馏分催化汽油选择性加氢脱硫工艺	ZL2014 1 0852535.1	2016-01-06	授权
3	发 明	减顶抽真空系统及工艺	ZL2014 1 0658242.X	2016-01-06	授权
4	实用新型	减顶抽真空系统	ZL 2014 2 0691761.1	2015-05-13	作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专利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设计人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1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1#原油线及相关管廊带安全隐患治理	10,000,000.00	2015.10
2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炼油老区结构调整提质升级项目(II 标段)	24,710,000.00	2015.12
3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炼油老区结构调整提质升级项目(III 标段)	15,940,000.00	2015.12
4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镇海石塘下输油管廊迁改安全隐患整改	12,000,000.00	2015.12
5	镇海石化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绍兴-杭州成品油管道项目	6,860,000.00	201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皆为设计合同,该等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立渭先生、范其海先生、范晓梅女士、翁巍先生、蔡劲松先生、宋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德慧女士、汪炜先生、罗杰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张一钢先生、余瑾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金昌先生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立渭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范其海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范其海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聘任金燕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翁巍、蔡劲松、宋涛、尤佩娣、冯鲁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相益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盖晓冬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一钢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销售货物收入）	17%
	应纳税增值额（工程设计收入等）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建筑安装收入）	3%
	应纳税营业额（其他适用营业税业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注]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房屋租金收入	12%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税率适用工程所在地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波市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2〕023 号），2011 年度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为 2011 年至 2013 年，故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复函（国科火字〔2015〕19 号），2014 年度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故 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确认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5,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江东区新明街道办事处东新办[2015]31 号和东新办[2015]34 号文件拨入
高新区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综合科甬高新经[2015]47 号文件拨入
公建设施配套资金补助	829,342.11	与资产相关	根据与宁波市科技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拨入

毕业生就业补贴	547,351.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拨入
其他	374,4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甬财政预[2012]1488号、甬财政预[2012]1489号等文件拨入
小计	9,641,093.1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6年2月2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石化类装置设计及技术研发等业务的企业，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以来，在该区尚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2015年2月9日出具证明，“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属我区非重点环保监管企业，该企业自2012年以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处罚”。

本所律师登陆了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sj.nbhtz.gov.cn/>）与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z.zh.gov.cn/>），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根据2015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

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的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取得了主要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等，就发行人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参加招投标项目均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吴光洋

霍雨佳

2016年2月29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的业务	10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七、发行人的税务	14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6
九、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17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天股字(2015)第 261-6 号

致: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261 号,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261-1 号,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5)第 261-2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5)第 261-3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5)第 261-4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15)第 261-5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

律意见（四）”）。

鉴于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18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补充申报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相关材料与发行人最新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15）第 261-6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88】号)、《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189】号)、《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191】号)、《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192】号)、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以下简称为“《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进一步逐项核查和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7,672.878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 2,557.63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关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之规定。

5、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

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

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

①报告期内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盈利,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962,622.41 元、50,578,931.46 元、61,676,665.77 元,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报告期内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845,849.82 元、256,738,467.76 元、554,703,910.67 元, 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672.8789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435,983.37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

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有关主营业务的数据。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更新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更新一项资质证书，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资质类型/级别	(备案)有效期至	签发单位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甲 160733251167	甲级	2019-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21320070001	石化、石油天然气甲级	2021-0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工咨丙 21320070001	石化、石油天然气丙级	2021-0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302200400030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更新的上述资质证书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

2016年3月28日景诚实华股东决定,自2016年3月28日正式成立清算组,对公司开展清算,并同意公司注销。

2016年4月7日,景诚实华在《宁波晚报》上刊登了《解散清算公告》。

2016年5月6日,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镇国税通[2016]13750《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景诚实华注销申请。

2016年5月23日,宁波市镇海地方税务局一分局出具镇地税一销[2016]29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认为景诚实华符合注销登记条件。

2016年5月26日,景诚实华清算组出具了《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016年5月26日,景诚实华股东决定对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予以确认,无异议。

2016年6月2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镇市监)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03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景诚实华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景诚实华的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关联方

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镇海国储”)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财务总监盖晓冬配偶白濠自2008年起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和总经理。

(三)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镇海国储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年1-6月	工程设计等	市场价	160.08	0.86%
2015年	工程设计等	市场价	68.59	0.12%
2014年	工程设计等	市场价	208.80	0.82%
2013年	工程设计等	市场价	4.83	0.02%

发行人与镇海国储仅仅因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存在关联关系外，并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并无重大影响。同时，镇海国储作为国家石油储备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流程，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镇海国储业务招投标等方式取得相关业务。发行人与镇海国储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镇海国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1%左右，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1、工程设计合同

序号	承包人/设计人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1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6 万吨/年硫磺回收项目工程设计（一标段）项目，合同变更协议	7,690,000.00	2016.03
2	镇海石化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	USD734,400.00	2016.01
3	镇海石化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炼化一体项目	9,380,000.00	2016.03

2、监理合同

序号	监理人	委托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1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	制氢原料结构	7,190,040.00	2016.06

	化	分公司	调整改造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皆为设计合同,该等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新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德慧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名陈良照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任德慧女士辞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销售货物收入)	17%

	应纳税增值额（工程设计收入等）	6%
	应纳税增值额（不动产租赁收入）	11%、5%[注 1]
	应纳税增值额（总承包建筑服务收入等）	11%、3%[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建筑安装收入）	3%
	应纳税营业额（其他适用营业税业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注 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房屋租金收入	1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不动产租赁收入和建筑服务收入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适用税率 11%。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税率为 5%。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的建筑服务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税率为 3%。

[注 2]：工程总承包项目税率适用工程所在地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波市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2〕023 号），2011 年度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为 2011 年至 2013 年，故 2013 年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复函（国科火字〔2015〕19 号），2014 年度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故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发文单位	文号	金额(元)
1	政府自主创新投入补助款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新明街道办事处	东新办[2016]16号	3,000,000.00
2	政府优势产业集群补助款		东新办[2016]15号	3,130,000.00
3	公建设施配套资金补助	宁波市科技园区招商局	-	414,671.06
4	2016年度第三批产业扶持资金	宁波市高新区经发局、 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	甬高科经[2015]41号	30,000.00
5	其它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等	镇区商务(2016)14号等文件	61,300.00
合计				6,635,971.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6年7月20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石化类装置设计及技术研发等业务的企业,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以来,在该区尚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登陆了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sj.nbhtz.gov.cn/>)与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j.zh.gov.cn/>),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根据2016年1-6月财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对

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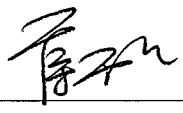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吴光洋


霍雨佳

2016年 9 月 22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京天股字(2015)第 261-7 号

致: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261 号,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261-1 号,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5)第 261-2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5)第 261-3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5)第 261-4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15)第 261-5 号, 以下简称“《补

补充法律意见(四)》”)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15)第261-6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情况,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天股字(2015)第261-7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改制过程中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权的依据及有权部门是否对置换股权予以了确认,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

(一)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权是改制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发布的《关于国

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文第九条规定：“（九）改制企业可用国有净资产支付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等，由此造成的账面国有资产减少，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冲减国有资本”；第十五条规定：“（十五）对分流进入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的富余人员，原主体企业要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职工个人所得经济补偿金，可在自愿的基础上转为改制企业的等价股权或债权。”

依据上述办法，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布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其中“第三条 改制分流的主要内容”之“三 劳动关系的规范”第3款规定如下：“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如职工自愿将补偿补助全部转为改制企业股权的，根据改制分流的不同形式，按照《劳动法》和国家有关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政策，给予经济补偿金和适当分流安置补助；如职工不愿全部转为改制企业股权的，只给予经济补偿金，不给予分流安置补助。”

职工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权是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文的要求实施，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对主辅分离改制分流中的职工补偿补助金额予以测算，并已经《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562号）、《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2005]19号）批准，程序上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政策。

（二）有权部门对改制过程及结果的确认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单位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质[2003]84号）的精神，镇海炼化于2004年12月20日上报《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19日作出批复（《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2005】19号），其中第二条明确说明：“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改制单位的股权设置和法人治理结构意见……参加改制的职工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权2,022.55万元，占改制单位股份总额的86.96%……”，整个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政策，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11年10月11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作出的《关于对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改制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前身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政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对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国有资产改制的过程及结果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履行了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要求的各项程序，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政策，是改制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石化系统主辅分离改制的通用方式，其改制结果已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批准。2011年10月11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做出的《确认函》对改制过程和结果进行了确认，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权本身作为改制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确认函》对改制过程和结果的确认已经包含了对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权的确认。

二、请核查并说明宁波景顺、宁波景瑞两家公司是否含有土地资产，如有，则其土地资产是否来源于改制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宁波景顺的财务报表，对宁波景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宁波景顺的工商登记材料。经核查，宁波景顺为赵立渭等159名自然人于2011年10月，以现金出资成立，宁波景顺名下没有土地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宁波景瑞的审计报告，对宁波景瑞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宁波景瑞的工商登记材料。经核查，宁波景瑞为詹巨平等158名自然人于2009年10月以现金出资成立，自设立以来，宁波景瑞名下没有任何土地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景顺、宁波景瑞名下均没有土地资产，不存在土地资产来源于改制资产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光洋


霍雨佳

2016年 11月 4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京天股字(2015)第 261-8 号

致: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261 号,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261-1 号,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5)第 261-2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5)第 261-3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5)第 261-4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15)第 261-5 号, 以下简称“《补

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15)第261-6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天股字(2015)第261-7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情况,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京天股字(2015)第261-8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书称,因组织架构调整,发行人决定注销景诚实华,并在2016年上半

年将景诚实华予以注销。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注销景诚实华的原因，景诚实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报告期内注销景诚实华的原因

景诚实华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炼化路 168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钱志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化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景诚实华主营业务为石化相关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销售，系贸易类公司，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景诚实华未发生销售业务。景诚实华注册地在宁波市镇海区，发行人总部搬迁至宁波市高新区后，距离子公司较远，增加了管理难度和成本。因此发行人为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决定调整组织架构。经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决定注销景诚实华。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向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将景诚实华予以注销，并在《宁波晚报》登报公告了相关注销情况，并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收到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景诚实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通过核查景诚实华全套工商资料、相关档案资料，景诚实华报告期内未经营业务，未取得销售收入。景诚实华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表》，宁波市镇海地方税务局一分局、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景诚实华在工商、税收、社保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景诚实华不存在生产行为，不存在生产

相关的排污设施，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经查询国土、海关等相关部门网站，报告期内景诚实华不存在违反国土、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景诚实华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景诚实华的全套工商资料、企业留存档案资料、年检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决定注销景诚实华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决定文件，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表》，宁波市镇海地方税务局一分局、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在网络上对景诚实华的搜索查询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景诚实华依法注销，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关于招投标和主要客户

根据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总承包项目全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但未见具体说明工程设计业务项目的获取方式。从披露的主要客户情况看，部分客户之间关联关系。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包括工程总承包和工程设计业务在内的各类项目承揽的主要流程与方式。（2）发行人业务投标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投标次数、投标竞争情况、中标情况、中标率情况等。（3）发行人各报告期按合并口径计算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其占比。（4）发行人主要业务占中石化各年度相关业务招标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对中石化的显著依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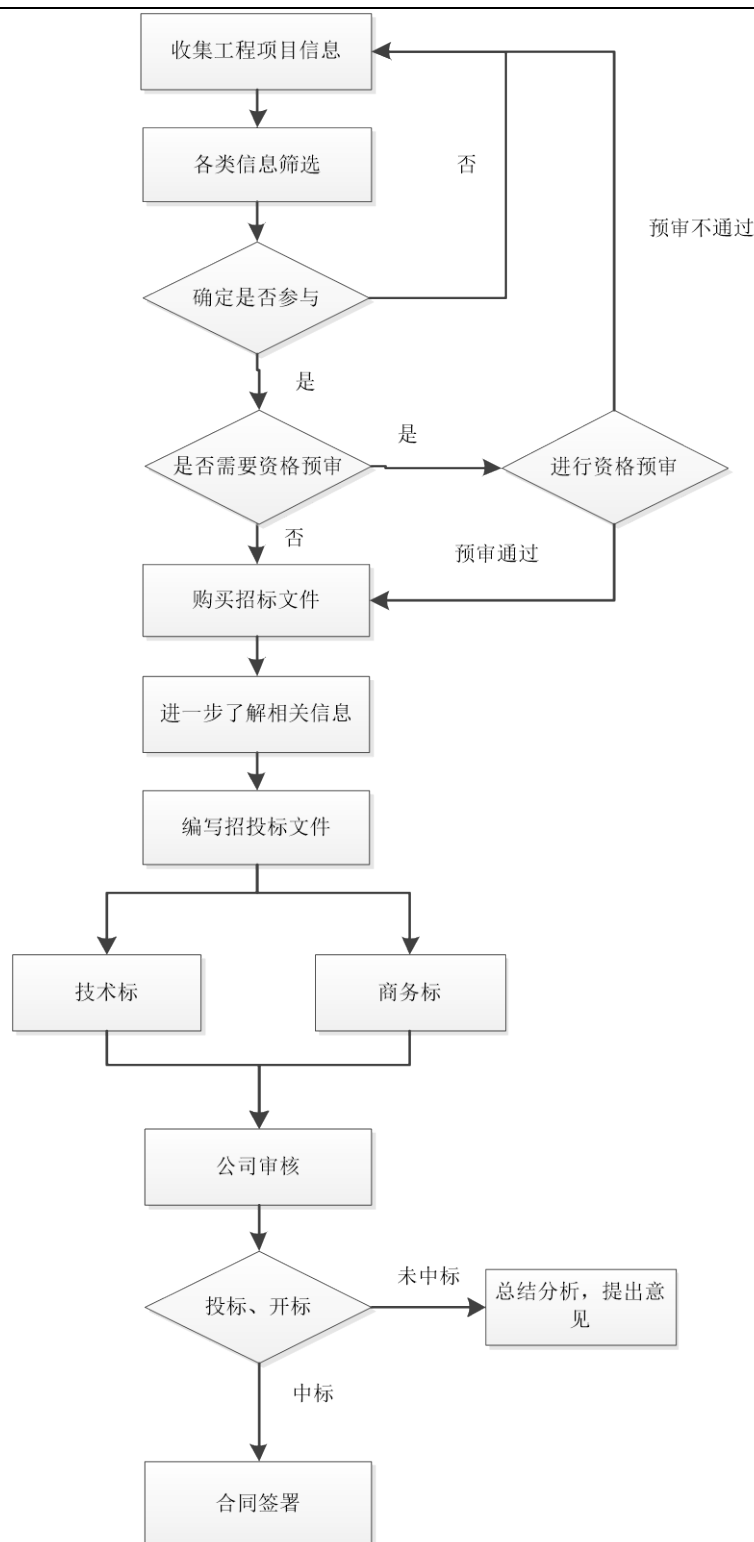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包括工程总承包和工程设计业务在内的各类项目承揽的主要流程与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两种方式承揽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各类项目。

1、招投标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及列入业主招标范围、标准和情形的工程设计项目、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均通过参与项目建设方市场化招投标方式承接。业主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自身情况，提出对投标方技术资质、项目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分别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分，择优选择两项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以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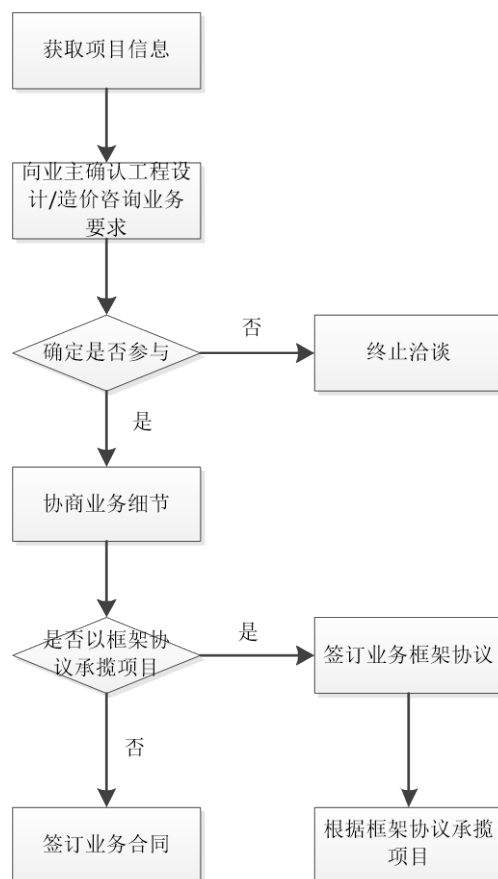


2、非招标投标方式

以非招标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由发行人基于公司技术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和项目管理优势等自身优势，与项目业主方参照同类项目的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的方式承接。发行人该方式下承接的业务均为按照法律法规无需进行招标的项

目，项目均严格按照业主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并履行了业主方全部审批流程。

以非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二）发行人业务投标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投标次数、投标竞争情况、中标情况、中标率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总承包项目及列入业主招标范围、标准和情形的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以参与业主方招标的形式承揽取得。发行人业务人员广泛搜集业主方的项目信息，获得信息并经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发行人决定参与投标的，即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业主方的业务规则，组织参与投标工作。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发行人业务投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次，%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参与投标次数	中标次数	中标率	参与投标次数	中标次数	中标率	参与投标次数	中标次数	中标率	参与投标次数	中标次数	中标率
41	24	58.54	36	14	38.89	49	20	40.82	61	31	50.82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发行人共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17次，工程设计项目投标97次，造价咨询项目投标17次，工程监理项目投标56次，总体中标率分别为50.82%、40.82%、38.89%和58.54%。发行人中标率相对较高，因发行人对项目信息进行筛选后，选取自身具有竞争优势并有一定把握的项目参与投标，但发行人竞标过程中仍需要面对充分的市场竞争。

(三) 发行人各报告期按合并口径计算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其占比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大型企业。由于石油化工业务主要集中于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中化集团等国家大型集团，发行人业务也主要集中在上述集团成员企业。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合并口径计算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其占比如下：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年 1-6月	1	中石化集团成员企业	11,813.14	63.24
	2	中化集团成员企业	5,402.50	28.92
	3	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30	2.14
	4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7.85	1.54
	5	中海油集团成员企业	167.52	0.90
	合计		18,071.31	96.74
2015年	1	中石化集团成员企业	49,852.37	89.87
	2	中化集团成员企业	1,428.36	2.57
	3	中海油集团成员企业	1,340.42	2.42
	4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13.43	1.11
	5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223.58	0.40
	合计		53,458.15	96.37
2014年	1	中石化集团成员企业	16,896.75	65.81
	2	中海油集团成员企业	4,734.78	18.44
	3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5.13	3.14
	4	中化集团成员企业	457.64	1.78
	5	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	428.89	1.67
	合计		23,323.20	90.84
2013年	1	中石化集团成员企业	12,240.27	54.68
	2	中化集团成员企业	2,867.18	12.81
	3	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	1,999.25	8.93
	4	宁波北仑千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63.55	3.86

	5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571.81	2.55
	合计		18,542.05	82.8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来自按合并口径计算的主要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发行人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业务性质决定了发行人每年业务来源于资质范围内的新建、改扩建项目。而这些项目主要集中在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中化集团等国家大型集团及部分其他效益较好、风险较小的企业，发行人需凭借自身业务经验和实力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得这些项目，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在性质上与一般生产性企业对客户的依赖有所不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维工程主要业务也来自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神华集团、中化集团等国家大型集团。一定的客户集中度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发行人发展战略与经营特点，保证了发行人较高且稳定的盈利水平。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占中石化各年度相关业务招标的占比情况

根据《中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石化（指中石化集团，含各分/子公司等下属成员企业，下同）招标分为总部组织招标和各分/子公司组织招标，由总部组织招标的按总部规定执行，总部委托分/子公司招标的建设工程在总部监督指导下由各分/子公司组织招标。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来自中石化集团总部招标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设计业务与中石化集团总部组织招标的同类业务招标金额（不包括各分/子公司组织招标的数据）的比重分别为 3.69%、6.07%、2.42% 和 5.99%。由于中石化各分/子公司组织招标的数据难以获取，若合并总体计算中石化集团（包括各分/子公司）组织的招标业务金额，则发行人在中石化相关业务中的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中石化的显著依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中石化集团及下属成员企业的收入分别为 12,240.27 万元、16,896.75 万元、49,852.37 万元和 11,813.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68%、65.81%、89.87%和 63.24%，符合行业情况和发行人业务特点，发行人并不存在对中石化集团（包括各分/子公司）的

重大依赖，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较多业务来自中石化，符合炼化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发行人较多业务来自中石化集团及下属成员企业，系炼化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和中石化炼化业务行业龙头所致。第一、炼化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服务，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大型企业。由于石油化工业务主要集中于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中化集团等国家大型集团，行业集中度较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维工程主要业务也来自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神华集团、中化集团等国家大型集团。第二、中石化系炼化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中石化集团作为亚洲最大的炼油企业，其炼化板块一直具备传统优势，领跑中石油集团等中国其他大型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作为炼化行业的龙头企业，其炼化业务占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较大。

上述特殊的上游行业分布和中石化集团炼化业务的龙头地位，加之发行人具有先进的硫磺回收技术，该技术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环保、油品质量升级业务，竞争优势明显，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中石化集团的收入较高，符合发行人所处炼化行业特点。

2、发行人较多业务来自中石化的具体原因

(1) 发行人较多业务来自中石化，系凭借细分领域技术优势和良好的服务持续获得客户认可

发行人紧跟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变化，长期致力于研发和应用国内外领先的石化工程新技术。在硫磺回收、加氢、常减压蒸馏、延迟焦化、大型储罐和油品储运等领域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ZHSR 国产大型硫磺回收技术，硫磺回收率超过 99.98%，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拥有的该硫磺回收技术是目前炼化行业中较为核心的环保回收技术，也是发行人和中石化集团业务合作较多的业务领域。发行人曾全过程参与中石化集团下属成员企业镇海炼化炼油一期工程、大化肥工程、炼油二期工程、炼油 700 万吨/年改造工程、扩建 800 万吨/年炼油工程及中石化上海石化炼油改造工程、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改造工程、中石化燕山石化第三套三废联合装置等国家重点工程的建设，高效、按时地完成每个项目，保证了客户的满意度，在中石化集团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发行人凭借自身先进的硫磺回收等技术，优质、高效为业主提供服务，

与中石化集团建立并保持了良好与稳定的合作关系。该合作是相互的、互惠互利的。发行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持续研发保持技术优势，并以良好的服务持续获得中石化集团的认可和肯定。长期良好的合作经历为中石化集团与发行人未来继续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发行人较多业务来自中石化，系中石化在炼化行业装置环保升级的大背景下加快进行环保升级所致

近年来,雾霾天气和环境污染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高度关注。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和环保政策的收紧，国家加快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步伐。加快清洁油品生产与供应，推进油品质量升级已经成为减少尾气排放，防治雾霾天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发行人据此逐步确立了以环保装置、油品质量升级装置以及石油化工领域节能减排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为主导，立足于炼油工业，并逐步向天然气及煤化工领域拓展的业务发展方向。

中石化作为炼化行业的龙头企业，其炼油基地多分布在北京、上海、长三角、珠三角等较发达的大中型城市。上述地区对降低生产过程中酸性气体等尾气排放达标的要求更为迫切。为尽快实现油品质量升级和尾气排放达标要求，中石化集团加快推进了对所属炼厂新建或改扩建硫磺回收装置等项目的建设。

在前述背景下，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为中石化实施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新建 8 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设计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第三套三废联合装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导致发行人来自中石化集团的收入较高。发行人作为优秀的硫磺回收技术供应商，拥有核心专利技术和大量历史项目经验优势，并长期以来与中石化集团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故发行人具有较明显的优势获得中石化炼油基地硫磺回收装置类项目。

3、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取得中石化集团相关项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境内外上市的股份制企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来自中石化集团下属各成员企业，九江硫磺项目来自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武汉硫磺项目来自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燕山硫磺项目来

自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等,故发行人来自中石化集团的业务不依赖于其某一家分公司或子公司。同时,中石化集团下属各成员企业在中石化集团的统一管理下,相对独立,各个项目均是独立招标。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业务承揽。发行人所有工程总承包业务、列入业主招标范围、标准和情形的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石化集团的有关招投标规定,通过商务标、技术标等多项招标程序取得;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均严格按照中石化集团业务规则履行了业主方的相关审批程序。

4、发行人凭借自身优势积极扩展客户群,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未来来自中石化集团业务占比将下降

目前,我国炼油工业已形成了以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集团为主,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内外资兼有,多元化市场的新格局。发行人凭借其在硫磺回收、加氢、常减压蒸馏、延迟焦化、大型储罐和油品储运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先后实施了国内单套加工能力最大的常减压蒸馏装置--中海油惠州 120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全厂设计、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常减压装置、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油分公司 50 万吨/年催化汽油选择性加氢脱硫装置、中海油气(泰州)石化一体化项目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后续服务,发行人已经与中海油集团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承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硫磺回收装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委合资 2000 万吨/年炼油工程六联合装置等项目进入了中石油市场;通过承接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等项目与中化集团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将在继续深化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化等大型集团企业合作的同时,有选择性地参与效益较好、风险较小的部分民营石化企业的项目,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开拓新客户,保证发行人业务的长远、持续发展。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0703)之项目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就 PMB 石油化工项目硫磺回收联合装置总承包项目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39,000.00 万元。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发行人

未来来自中石化集团的业务收入的比重将随之下降。

由于承接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委揭阳项目目前尚处于缓建、延期状态，若不包括中委揭阳项目，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发行人在手的订单情况以及来自中石化集团及下属成员企业订单占比情况具体分析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工程总承包	47,366.96
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	10,251.03
合计	57,617.99
来自中石化集团及下属成员企业	16,550.27
来自中石化集团成员企业订单占比	28.72%

若考虑发行人承接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委揭阳项目，则发行人未来来自中石化集团的业务占比更低。因此，从未来趋势看，发行人不存在对中石化集团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三）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一直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服务。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在硫磺回收、加氢、常减压蒸馏、延迟焦化、大型储罐和油品储运等领域拥有自身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ZHSR 国产大型硫磺回收技术，硫磺回收率超过 99.98%，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凭借核心专利技术和大量历史项目经验优势，并在石油化工行业内成功打造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长期以来与中石化集团保持了良好的、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合作是互惠互利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因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仅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一家单位存在关联关系，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2014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来自与自身存在关联关系的中石化集团成员企业收入。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三）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及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较多业务来自中石化集团，系发行人凭借细分领域技术优势和良好的服务持续获得客户认可、以及中石化炼化业务环保提标的大背景下加快进行环保升级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双方是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中石化单方依赖；发行人与中石化集团的合作是稳定的，这种稳定性是合理的，对发行人是有利的。同时，发行人凭借自身优势积极扩展客户群，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未来来自中石化集团业务占比将下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

三、关于工程监理业务

根据披露，发行人从事工程监理业务，并承接有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五套聚烯烃及公用工程监理项目、天津实华原油商业储备基地一标段工程监理项目等。发行人并披露称，该等项目由于距离公司住所较远，因此主要采用委外的外形管理。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工程监理业务委外的相关情况，委外是否符合工程监理行业的相关资质要求及管理规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相关工程监理业务使用协助服务单位委派人员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使用协助服务单位委派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协助服务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交易额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上海青帝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五套聚烯烃装置及（三标段）工程监理部分工作	120.67	301.67	244.93	-
2	徐州天正油气储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实华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项目部分工作	28.15	68.09	111.15	-
小计			148.82	369.76	356.0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80%	0.67%	1.39%	

（二）发行人使用协助服务单位委派的人员是否符合工程监理行业的相关资质要求及管理规范

1、发行人拥有的工程监理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编号	发证日	有效期至	资质类型	签发单位
1	发行人	E133008845	2014-06-05	2019-06-05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发行人	E233008842	2014-01-23	2019-01-22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发行人监理业务的实际操作方式

发行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委托监理合同，开展监理业务。发行人根据生产工作的需要，与相关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主体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委托其指派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为发行人提供监理辅助技术服务。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1)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五套聚烯烃装置及（三标段）工程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熊宏斌、总监代表胡全红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潘建平、苏庆同、程勇、郭帅、刘仁运等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上述人员长期驻守工程建设现场，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尽职尽责开展监理工作，得到了业主的认可和好评。根据项目需要，发行人借用上海青帝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崔彦军等提供部分土建专业和电气专业的辅助监理工作，上述人员取得了监理工程师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2) 天津实华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朱维明，专业监理工程师沈汐波、施健、何世军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上述人员长期坚守工程建设现场，依据监理合同开展监理工作，做到监理策划严谨，监理管理到位，监理协调及时，监理控制有效。根据项目需要，发行人借用徐州天正油气储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叶彪等提供部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辅助监理工作，上述人员取得了安全员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监理业务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将承包的监理业务转包的情形，上述项目未发生任何纠纷。发行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委托监理合同，开展监理业务，发行人未有未违反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行为。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诚信证明》，该局认为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现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的不良行为记录。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相关服务单位签署技术服务协议，根据发行人要求，服务单位选派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到发行人指定地点工作，为发行人提供监理辅助技术服务，符合工程监理行业的相关资质要求及管理规范。

四、关于控制权稳定的特别安排

根据披露，由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控制权稳定，在《公司章程（草案）》相关部分做了特别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就董事选举方面，《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六条约定，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 $1/2$ ，董事任期届满前因其他原因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 $1/4$ ，董事自愿辞职或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形除外。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公司与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等，除非公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终止或变更。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应当从连续三年以上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中产生。

问题：请发行人针对股权分散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股权结构是否稳定。结合上市公司的现有做法进一步说明，针对控制权稳定所作的特别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精神。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针对股权分散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

发行人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经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如下机构: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2) 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3)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4) 监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5) 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6) 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7) 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8) 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十几个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主要管理团队为全体股东服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已修改删除《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一条关于保证控制权稳定的特别安排条款内容。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情形。

2、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1）发行人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持股较为分散。股权比例超过 5%的仅有股东赵立渭先生一人，且其仅持有 5.89%的股权，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亦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不能单独控制公司。除赵立渭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

同时，发行人现有股东除宋涛与郑群芳、胡晟与徐玉娟、胡镇仕与贡敏燕、胡嘉恩与陈菊英系夫妻关系，张徐英与胡方系母女关系，胡嘉恩和陈菊英系张徐英已故配偶之父母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均已承诺，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施控制发行人的行为。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形成共同控制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公司原工会委员会将其代持的全部股权量化转让给持股会全体人员以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要经营管理层及股权结构稳定。

（3）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结构，相关人员和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全部股东亦做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项股份锁定措施的承诺也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

因此，发行人目前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二) 结合上市公司的现有做法进一步说明，针对控制权稳定所作的特别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精神

1、《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本次修改前相关条款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章程(草案)》第九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了相应修改。

修改前第九十六条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1/2，董事任期届满前因其他原因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1/4，董事自愿辞职或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形除外。

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公司与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等，除非公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终止或变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修改前第一百一十二条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应当从连续三年以上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中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章程（草案）》本次修改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并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章程（草案）》本次修改后相关条款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章程（草案）》第九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了相应修改。

修改后第九十六条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二条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修改后的《章程（草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并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内部人控制，股权结构稳定。发行人已经修改删除《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控制权稳定所作的特别安排条款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光洋

霍雨佳

2016年12月4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引言	6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的说明	7
第二章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9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0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13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镇海石化	指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镇海石化有限/原有限公司	指	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镇海石化总厂	指	中国石化镇海石油化工总厂
镇海炼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原为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	指	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镇海石化有限工会	指	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景尧防腐	指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景诚实华	指	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泰先	指	浙江泰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设联	指	宁波市设联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宁波景顺	指	宁波景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景瑞	指	宁波景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镇海本盛	指	宁波市镇海本盛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419号《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418号《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422号《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421号《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15）第 261-1 号

致：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章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于 1994 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也是最早获得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的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设有分所。经过了多年的不断实践与持续发展，目前本所的业务已涉及：金融与证券、收购与兼并、投资和商务、房地产、大型项目、知识产权、资讯服务、海商和海事、诉讼和仲裁等各个领域。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吴光洋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吴光洋律师、霍雨佳律师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吴光洋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现持有 13101201210878891 号《律师执业证》，曾先后参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股票发行与上市及股份制改组、重大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常年法律顾问等项目。

霍雨佳律师，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 11101201411397094 号《律师执业证》，曾先后参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股票发行与上市及股份制改组、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B 股回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常年法律顾问等项目。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经办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对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出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进行了复核确认后，形成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并提交本所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形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原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4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2、2014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2名，代表股份76,728,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总额的 25%，且不超过 2,557.63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共同决定，不超过 2,557.63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96.13 万股，也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具体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额包销。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纪要、发行人章程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合法、有效。

(二) 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具体如下：

1、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截至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除张徐英、胡方、胡嘉恩、陈菊英外，赵立渭等 158 名股东持股均已满 36 个月，赵立渭等 158 名股东均申请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转让相应股

份（即公开发售股份）。

2、公开发售的股份：可公开发售的股份为申请公开发售的股东截至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持股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已申请公开发售的股东按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全部已申请公开发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确定各自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已申请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届时由于法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公开发售的除外）。

4、公司上述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价格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相同。

5、公司上述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依法归各股东所有，资金使用由股东自主决定。

6、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事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

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3、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办理有关老股转让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6、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在本授权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有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策文件及相关承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了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

登记资料；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就发行人未来发展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依法存续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镇海石化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30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393.1655 万元。2008 年 4 月 24 日镇海石化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57.62626 万元。2009 年 6 月 2 日，镇海石化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5,115.2526 万元。2009 年 12 月 28 日，镇海石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15.2526 万元。

2、发行人系镇海石化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镇海石化有限 159 名全体股东共同发起设立。镇海石化有限已办理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10000173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镇海石化有限成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镇海石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自镇海石化有限成立时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检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运作资料；核查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控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走访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的相关科室；取得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予以验证。

（一）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7,672.878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 2,557.63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关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由镇海石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注册资本由镇海石化有限全体股东以公司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且经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70 号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

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

①报告期内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777,578.81 元、53,809,820.30 元、38,962,622.41 元、7,653,088.3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报告期内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220,213.87 元、570,009,910.66 元、223,845,849.82 元、98,079,193.74 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672.878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919,337.8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不高于 20%。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

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用于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和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查验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镇海石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9年11月26日，天健出具了浙天会审[2009]344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审计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镇海石化有限净资产值为106,152,526元。

2、2009年11月27日，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解散，对于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代职工持股会持有的镇海石化有限全部股权，由工会委员会根据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实际享有股权权益的比例转让给各会员；同意镇海石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09年11月27日，镇海石化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根据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各自对镇海石化有限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将持有的镇海

石化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共 155 人；同意在完成股权转让的同时，镇海石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的净资产 106,152,526 元为基准，按 2.0752：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1,152,526 股，并由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依其享有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镇海石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镇海石化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4、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见证，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与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顾国荣等 155 人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将持有的镇海石化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顾国荣等 155 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权 (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权 (元)	持股比例 (%)
1	顾国荣	1,002,356	1.95965388	79	陈 奎	223,068	0.43610860
2	金燕凤	999,770	1.95459812	80	冯鲁苗	221,258	0.43256996
3	姚 琦	929,876	1.81795201	81	楼红征	219,618	0.42936368
4	叶月华	792,954	1.55026296	82	马惠民	219,008	0.42817111
5	夏尧根	726,726	1.42078406	83	励国辉	213,922	0.41822773
6	杨相益	720,424	1.40846335	84	胡海波	210,496	0.41152974
7	蒋明宝	655,022	1.28059931	85	张聪聪	210,496	0.41152974
8	江水木	621,640	1.21533591	86	张哲敏	209,400	0.40938701
9	张国泰	584,008	1.14176355	87	吴晓滨	209,120	0.40883959
10	王晓明	566,914	1.10834396	88	梁克郢	201,128	0.39321485
11	吴国勤	536,916	1.04969644	89	徐玉娟	200,474	0.39193625
12	尤佩娣	501,182	0.97983476	90	陈晓冬	200,474	0.39193625
13	徐伦洪	491,932	0.96175057	91	甘军平	198,802	0.38866741
14	毛宝庆	488,612	0.95525981	92	郭宇清	198,070	0.38723631
15	张一钢	469,236	0.91737880	93	郑群芳	197,110	0.38535947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权 (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权 (元)	持股比例 (%)
16	陈忠年	446,578	0.87308133	94	杨晓鸣	196,566	0.38429592
17	贾建华	433,228	0.84698144	95	李洪涛	190,450	0.37233885
18	王明媛	423,710	0.82837330	96	贡敏燕	184,740	0.36117553
19	袁玮琦	420,952	0.82298128	97	赵 阳	182,162	0.35613541
20	盖晓冬	403,720	0.78929189	98	胡伯琪	181,994	0.35580697
21	方婉珍	402,972	0.78782952	99	林澄宇	181,534	0.35490764
22	张道鸿	402,534	0.78697321	100	陈晓燕	180,426	0.35274145
23	酆胜伟	401,040	0.78405236	101	董云霞	180,426	0.35274145
24	蔡劲松	400,866	0.78371219	102	石玉德	180,426	0.35274145
25	余惠芬	394,538	0.77134064	103	张莉霞	180,426	0.35274145
26	俞立其	393,606	0.76951854	104	王 斌	180,426	0.35274145
27	吕荀冕	386,776	0.75616556	105	王 鋈	180,426	0.35274145
28	庞松岳	375,754	0.73461703	106	刘 华	180,426	0.35274145
29	乐可龙	361,706	0.70715251	107	陈红火	180,426	0.35274145
30	张福祥	352,714	0.68957272	108	王建锋	180,426	0.35274145
31	唐招举	349,998	0.68426281	109	杨东升	180,426	0.35274145
32	钱志海	349,970	0.68420807	110	郝忠义	180,426	0.35274145
33	周海华	343,954	0.67244651	111	赵林涛	180,426	0.35274145
34	张建中	328,914	0.64304259	112	江伟星	180,426	0.35274145
35	马则方	324,544	0.63449903	113	郑美英	180,426	0.35274145
36	丁朝军	320,756	0.62709331	114	毛利群	180,426	0.35274145
37	石 丹	320,756	0.62709331	115	朱小青	180,426	0.35274145
38	姚秀瑜	320,756	0.62709331	116	马元贺	180,426	0.35274145
39	袁炎均	320,388	0.62637385	117	周月珍	180,426	0.35274145
40	童芳燕	320,378	0.62635430	118	胡全红	180,426	0.35274145
41	金放克	318,136	0.62197108	119	严 娴	180,426	0.35274145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权 (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权 (元)	持股比例 (%)
42	张 醒	312884	0.61170317	120	王晓奋	180,426	0.35274145
43	任宏伟	311736	0.60945878	121	沈汐波	180,426	0.35274145
44	倪秀琴	310046	0.60615475	122	同健茹	180,426	0.35274145
45	王春达	309944	0.60595533	123	詹开民	180,426	0.35274145
46	张爱年	301,248	0.58895424	124	陈曼玲	172,884	0.33799648
47	宋 涛	300,710	0.58790242	125	张革松	170,866	0.33405119
48	郑利苗	300,710	0.58790242	126	董剑刚	170,000	0.33235812
49	陈清净	300,004	0.58652216	127	王树立	170,000	0.33235812
50	余 瑾	299,998	0.58651043	128	陈 昊	151,132	0.29547028
51	郑银滨	299,998	0.58651043	129	洪云斌	141,440	0.27652196
52	施 健	299,480	0.58549771	130	冯卫权	119,028	0.23270543
53	陈伟东	294,448	0.57565991	131	徐国栋	100,236	0.19596617
54	张玉英	282,958	0.55319641	132	黄卫存	100,236	0.19596617
55	胡学军	282,768	0.55282495	133	戚元庆	100,236	0.19596617
56	武晓峰	280,826	0.54902825	134	袁永春	100,236	0.19596617
57	胡 晟	280,662	0.54870762	135	田 广	100,236	0.19596617
58	张秀艳	273,918	0.53552278	136	赵 寅	100,236	0.19596617
59	陆 军	273,012	0.53375151	137	毛 敏	100,236	0.19596617
60	庄丽芬	270,000	0.52786290	138	周 颖	100,236	0.19596617
61	吕 林	260,614	0.50951282	139	胡 衡	100,236	0.19596617
62	胡镇仕	259,558	0.50744829	140	何少珑	100,236	0.19596617
63	裴永东	243,620	0.47628874	141	戴 艳	93,850	0.18348123
64	李俊杰	242,380	0.47386448	142	汤 虎	90,212	0.17636877
65	蒋明火	241,460	0.47206584	143	杨志坚	63,044	0.12325403
66	童伟东	240,568	0.47032194	144	施 翔	59,078	0.11550031
67	陈 真	240,568	0.47032194	145	王 勃	45,148	0.08826650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权 (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权 (元)	持股比例 (%)
68	俞立波	240,568	0.47032194	146	丁 燚	40,094	0.07838569
69	王彭维	240,568	0.47032194	147	傅海波	33,336	0.06517347
70	潘建平	240,568	0.47032194	148	李 梅	30,498	0.05962505
71	熊宏斌	240,568	0.47032194	149	周 波	26,430	0.05167191
72	朱维明	240,568	0.47032194	150	丁国满	21,560	0.04215083
73	钮苍浩	239,862	0.46894167	151	李 健	21,560	0.04215083
74	徐秀峰	239,654	0.46853502	152	郝海洋	20,096	0.03928864
75	周 蓉	236,558	0.46248219	153	周开君	20,048	0.03919480
76	崔建波	230,756	0.45113901	154	吉 勇	20,048	0.03919480
77	谈 萍	229,998	0.44965708	155	柯建平	20,048	0.03919480
78	袁中舟	226,014	0.44186817				

5、2009 年 12 月 18 日，镇海石化有限赵立渭等全体 15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经天健审计，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镇海石化有限净资产 106,152,526 元，上述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 51,152,526 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152,526 元，由各发起人以对镇海石化有限享有的股东权益为限分别认购持有。镇海石化有限净资产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6、2009 年 12 月 22 日，天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2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股份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 51,152,526 元已经全部缴清。

7、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决议设立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8、2009 年 12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110000173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镇海石化有限全体股东为设立发行人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出资方式及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违约责任、协议修改变更与生效终止等事宜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镇海石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镇海石化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6,152,526 元折为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1,152,526 股。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镇海石化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作为出资，折为其认购的股份公司股份。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立渭	3,013,884	5.89	81	谈 萍	229,998	0.45
2	范晓梅	2,409,720	4.71	82	袁中舟	226,014	0.44
3	范其海	2,409,718	4.71	83	陈 奎	223,068	0.44
4	翁 巍	2,409,718	4.71	84	冯鲁苗	221,258	0.43
5	顾国荣	1,002,356	1.96	85	楼红征	219,618	0.43
6	金燕凤	999,770	1.95	86	马惠民	219,008	0.43
7	姚 琦	929,876	1.82	87	励国辉	213,922	0.42
8	叶月华	792,954	1.55	88	胡海波	210,496	0.41
9	夏尧根	726,726	1.42	89	张聪聪	210,496	0.41
10	杨相益	720,424	1.41	90	张哲敏	209,400	0.41
11	蒋明宝	655,022	1.28	91	吴晓滨	209,120	0.41
12	江水木	621,640	1.22	92	梁克郢	201,128	0.39
13	张国泰	584,008	1.14	93	徐玉娟	200,474	0.39
14	王晓明	566,914	1.11	94	陈晓冬	200,474	0.39
15	吴国勤	536,916	1.05	95	甘军平	198,802	0.39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尤佩娣	501,182	0.98	96	郭宇清	198,070	0.39
17	徐伦洪	491,932	0.96	97	郑群芳	197,110	0.39
18	毛宝庆	488,612	0.96	98	杨晓鸣	196,566	0.38
19	张一钢	469,236	0.92	99	李洪涛	190,450	0.37
20	陈忠年	446,578	0.87	100	贡敏燕	184,740	0.36
21	贾建华	433,228	0.85	101	赵 阳	182,162	0.36
22	王明媛	423,710	0.83	102	胡伯琪	181,994	0.36
23	袁玮琦	420,952	0.82	103	林澄宇	181,534	0.35
24	盖晓冬	403,720	0.79	104	陈晓燕	180,426	0.35
25	方婉珍	402,972	0.79	105	董云霞	180,426	0.35
26	张道鸿	402,534	0.79	106	石玉德	180,426	0.35
27	酆胜伟	401,040	0.78	107	张莉霞	180,426	0.35
28	蔡劲松	400,866	0.78	108	王 斌	180,426	0.35
29	余惠芬	394,538	0.77	109	王 鋈	180,426	0.35
30	俞立其	393,606	0.77	110	刘 华	180,426	0.35
31	吕荀冕	386,776	0.76	111	陈红火	180,426	0.35
32	庞松岳	375,754	0.73	112	王建锋	180,426	0.35
33	乐可龙	361,706	0.71	113	杨东升	180,426	0.35
34	张福祥	352,714	0.69	114	郝忠义	180,426	0.35
35	唐招举	349,998	0.68	115	赵林涛	180,426	0.35
36	钱志海	349,970	0.68	116	江伟星	180,426	0.35
37	周海华	343,954	0.67	117	郑美英	180,426	0.35
38	张建中	328,914	0.64	118	毛利群	180,426	0.35
39	马则方	324,544	0.63	119	朱小青	180,426	0.35
40	丁朝军	320,756	0.63	120	马元贺	180,426	0.35
41	石 丹	320,756	0.63	121	周月珍	180,426	0.35
42	姚秀瑜	320,756	0.63	122	胡全红	180,426	0.35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3	袁炎均	320,388	0.63	123	严 娴	180,426	0.35
44	童芳燕	320,378	0.63	124	王晓奋	180,426	0.35
45	金放克	318,136	0.62	125	沈汐波	180,426	0.35
46	张 醒	312,884	0.61	126	同健茹	180,426	0.35
47	任宏伟	311,736	0.61	127	詹开民	180,426	0.35
48	倪秀琴	310,046	0.61	128	陈曼玲	172,884	0.34
49	王春达	309,944	0.61	129	张革松	170,866	0.33
50	张爱年	301,248	0.59	130	董剑刚	170,000	0.33
51	宋 涛	300,710	0.59	131	王树立	170,000	0.33
52	郑利苗	300,710	0.59	132	陈 昊	151,132	0.30
53	陈清净	300,004	0.59	133	洪云斌	141,440	0.28
54	余 瑾	299,998	0.59	134	冯卫权	119,028	0.23
55	郑银滨	299,998	0.59	135	徐国栋	100,236	0.20
56	施 健	299,480	0.59	136	黄卫存	100,236	0.20
57	陈伟东	294,448	0.58	137	戚元庆	100,236	0.20
58	张玉英	282,958	0.55	138	袁永春	100,236	0.20
59	胡学军	282,768	0.55	139	田 广	100,236	0.20
60	武晓峰	280,826	0.55	140	赵 寅	100,236	0.20
61	胡 晟	280,662	0.55	141	毛 敏	100,236	0.20
62	张秀艳	273,918	0.54	142	周 颖	100,236	0.20
63	陆 军	273,012	0.53	143	胡 衡	100,236	0.20
64	庄丽芬	270,000	0.53	144	何少珑	100,236	0.20
65	吕 林	260,614	0.51	145	戴 艳	93,850	0.18
66	胡镇仕	259,558	0.51	146	汤 虎	90,212	0.18
67	裴永东	243,620	0.48	147	杨志坚	63,044	0.12
68	李俊杰	242,380	0.47	148	施 翔	59,078	0.12
69	蒋明火	241,460	0.47	149	王 勃	45,148	0.09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0	童伟东	240,568	0.47	150	丁 焱	40,094	0.08
71	陈 真	240,568	0.47	151	傅海波	33,336	0.07
72	俞立波	240,568	0.47	152	李 梅	30,498	0.06
73	王彭维	240,568	0.47	153	周 波	26,430	0.05
74	潘建平	240,568	0.47	154	丁国满	21,560	0.04
75	熊宏斌	240,568	0.47	155	李 健	21,560	0.04
76	朱维明	240,568	0.47	156	郝海洋	20,096	0.04
77	钮苍浩	239,862	0.47	157	周开君	20,048	0.04
78	徐秀峰	239,654	0.47	158	吉 勇	20,048	0.04
79	周 蓉	236,558	0.46	159	柯建平	20,048	0.04
80	崔建波	230,756	0.45	合计		51,152,52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的签署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1、2009 年 11 月 26 日，天健出具了浙天会审[2009]344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镇海石化有限净资产值为 106,152,526 元。

2、2009 年 12 月 16 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勤评报[2009]280 号《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镇海石化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39,497,599.84 元。

3、2009 年 12 月 22 日，天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2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股份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 51,152,526 元已经全部缴清。

根据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1、2009年12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决议设立“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监事，并对公司筹建、设立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创立大会具体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 （3）审议通过《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4）审议通过《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审议通过《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审议通过《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7）审议通过《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8）审议通过《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2、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查验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为石油化工领域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专利等财产权利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其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其有关兼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镇海石化专业支行，账号为：33101983536050500535；发行人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根据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国税甬字 330211144376891 号《税务登记证》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甬高新地税字登 330207144376891 号《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十几个职能部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其独立性方面不具有其他严重缺陷，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及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赵立渭等 159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立渭	3302111948111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013,884	5.89
2	范晓梅	33021119620202****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409,720	4.71
3	范其海	33021119630711****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409,718	4.71
4	翁 巍	3302111968042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409,718	4.71
5	顾国荣	3302111953122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002,356	1.96
6	金燕凤	33021119620322****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999,770	1.95
7	姚 琦	33021119720122****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929,876	1.82
8	叶月华	3302111957071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792,954	1.55
9	夏尧根	33021119530219****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726,726	1.42
10	杨相益	1101051969100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720,424	1.4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蒋明宝	3302111952042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655,022	1.28
12	江水木	33021119520801****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621,640	1.22
13	张国泰	33021119491219****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584,008	1.14
14	王晓明	3301031968060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566,914	1.11
15	吴国勤	3302111954012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536,916	1.05
16	尤佩娣	31011219690911****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501,182	0.98
17	徐伦洪	33021119630725****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491,932	0.96
18	毛宝庆	33021119520911****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488,612	0.96
19	张一钢	3302111961051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469,236	0.92
20	陈忠年	3302111965042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446,578	0.87
21	贾建华	3302111952082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433,228	0.85
22	王明媛	33020319661106****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423,710	0.83
23	袁玮琦	33021119560703****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420,952	0.82
24	盖晓冬	33021119611217****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403,720	0.79
25	方婉珍	3302111957011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402,972	0.79
26	张道鸿	33021119510222****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402,534	0.79
27	酆胜伟	51010219691105****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401,040	0.78
28	蔡劲松	33021119630705****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400,866	0.78
29	余惠芬	3302111962042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94,538	0.77
30	俞立其	33021119500911****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93,606	0.77
31	吕荀冕	33021119610308****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386,776	0.76
32	庞松岳	33021119530515****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75,754	0.73
33	乐可龙	33021119520609****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61,706	0.71
34	张福祥	33021119530129****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52,714	0.69
35	唐招举	33021119550225****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49,998	0.68
36	钱志海	33021119640512****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349,970	0.68
37	周海华	33021119550916****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343,954	0.67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8	张建中	3302111955102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28,914	0.64
39	马则方	33021119621129****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24,544	0.63
40	丁朝军	36232319741225****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20,756	0.63
41	石 丹	3705021977101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320,756	0.63
42	姚秀瑜	3302111973102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20,756	0.63
43	袁炎均	3301061963071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20,388	0.63
44	童芳燕	33021119700626****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20,378	0.63
45	金放克	33021119590209****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318,136	0.62
46	张 醒	37050219690523****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312,884	0.61
47	任宏伟	3302111962121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11,736	0.61
48	倪秀琴	3302111959032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10,046	0.61
49	王春达	3302111950103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09,944	0.61
50	张爱年	33021119560529****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301,248	0.59
51	宋 涛	3101051969073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00,710	0.59
52	郑利苗	3101041969091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00,710	0.59
53	陈清净	33021119520610****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300,004	0.59
54	余 瑾	33021119760525****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99,998	0.59
55	郑银滨	33021119550621****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99,998	0.59
56	施 健	3302111963090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99,480	0.59
57	陈伟东	33010619691026****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94,448	0.58
58	张玉英	33021119570521****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82,958	0.55
59	胡学军	33010619661215****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82,768	0.55
60	武晓峰	33021119600111****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80,826	0.55
61	胡 晟	3302111972041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80,662	0.55
62	张秀艳	3302051964101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273,918	0.54
63	陆 军	33021119610813****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273,012	0.53
64	庄丽芬	3302111960112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70,000	0.53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5	吕 林	33021119721029****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60,614	0.51
66	胡镇仕	61010319660615****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59,558	0.51
67	裴永东	3302111963032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43,620	0.48
68	李俊杰	4409021966060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42,380	0.47
69	蒋明火	61010319680205****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241,460	0.47
70	童伟东	6101031969090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40,568	0.47
71	陈 真	3302111968110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40,568	0.47
72	俞立波	33010619681221****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40,568	0.47
73	王彭维	3302111964092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40,568	0.47
74	潘建平	3301061965083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40,568	0.47
75	熊宏斌	42060119661226****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40,568	0.47
76	朱维明	33010319650224****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240,568	0.47
77	钮苍浩	3302111950022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39,862	0.47
78	徐秀峰	3302111968010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39,654	0.47
79	周 蓉	33021119700416****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36,558	0.46
80	崔建波	3102281967020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30,756	0.45
81	谈 萍	3302111963011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29,998	0.45
82	袁中舟	21040419650702****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226,014	0.44
83	陈 奎	44090219690706****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23,068	0.44
84	冯鲁苗	2104041969011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21,258	0.43
85	楼红征	3301061965082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19,618	0.43
86	马惠民	3302111963121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19,008	0.43
87	励国辉	33010619681105****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13,922	0.42
88	胡海波	33021119730302****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10,496	0.41
89	张聪聪	33020519720809****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210,496	0.41
90	张哲敏	3302031967122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09,400	0.41
91	吴晓滨	31022819690706****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209,120	0.4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2	梁克郢	4201111967080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01,128	0.39
93	徐玉娟	3308231973060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00,474	0.39
94	陈晓冬	3302111969120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00,474	0.39
95	甘军平	3101041969070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98,802	0.39
96	郭宇清	33021119631019****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98,070	0.39
97	郑群芳	3201021966090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97,110	0.39
98	杨晓鸣	3301061970010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96,566	0.38
99	李洪涛	3705021977091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90,450	0.37
100	贡敏燕	3204041966053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4,740	0.36
101	赵 阳	31011219700711****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2,162	0.36
102	胡伯琪	51010219710604****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181,994	0.36
103	林澄宇	3405031970062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1,534	0.35
104	陈晓燕	32112119721019****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0,426	0.35
105	董云霞	3302111970011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0,426	0.35
106	石玉德	33021119690702****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180,426	0.35
107	张莉霞	51012719691009****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0,426	0.35
108	王 斌	3302111976100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0,426	0.35
109	王 鋈	33060219751016****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0,426	0.35
110	刘 华	31010519700225****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0,426	0.35
111	陈红火	44090219741006****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0,426	0.35
112	王建锋	33022219740112****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180,426	0.35
113	杨东升	21122319741221****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180,426	0.35
114	郝忠义	6101031968100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0,426	0.35
115	赵林涛	3306251971073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0,426	0.35
116	江伟星	4208001970111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0,426	0.35
117	郑美英	33021119690923****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180,426	0.35
118	毛利群	33021119680809****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180,426	0.35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9	朱小青	42011119670927****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0,426	0.35
120	马元贺	44090219700406****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180,426	0.35
121	周月珍	14010419680627****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0,426	0.35
122	胡全红	61010319700227****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180,426	0.35
123	严 娴	33021119671001****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0,426	0.35
124	王晓奋	33020319700109****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180,426	0.35
125	沈汐波	33020519700926****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180,426	0.35
126	同健茹	33021119690125****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0,426	0.35
127	詹开民	3505241971120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80,426	0.35
128	陈曼玲	31010519700311****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72,884	0.34
129	张革松	51010219700914****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170,866	0.33
130	董剑刚	33021119691216****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70,000	0.33
131	王树立	44090219650907****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70,000	0.33
132	陈 昊	33020519701215****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151,132	0.30
133	洪云斌	33020319731123****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141,440	0.28
134	冯卫权	5101071975011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19,028	0.23
135	徐国栋	33022719761027****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00,236	0.20
136	黄卫存	3307211978091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00,236	0.20
137	戚元庆	3705021977072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00,236	0.20
138	袁永春	3203221977081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00,236	0.20
139	田 广	22018219751126****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100,236	0.20
140	赵 寅	3309031976031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00,236	0.20
141	毛 敏	34080319790812****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00,236	0.20
142	周 颖	3306251977120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100,236	0.20
143	胡 衡	33021119781012****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00,236	0.20
144	何少珑	3302111977030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00,236	0.20
145	戴 艳	37030519740102****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93,850	0.18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6	汤 虎	21040419751103****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90,212	0.18
147	杨志坚	36242419770921****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63,044	0.12
148	施 翔	34080319780109****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59,078	0.12
149	王 勃	21012119780331****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45,148	0.09
150	丁 燚	33062319820822****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40,094	0.08
151	傅海波	33020419800131****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33,336	0.07
152	李 梅	51010719790517****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30,498	0.06
153	周 波	33092119780812****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6,430	0.05
154	丁国满	51021219660926****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1,560	0.04
155	李 健	33042219721029****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21,560	0.04
156	郝海洋	1304021980080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0,096	0.04
157	周开君	5110811981072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0,048	0.04
158	吉 勇	3206211979120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0,048	0.04
159	柯建平	3302061981121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0,048	0.04

注：上述发起人中，胡海波于 2012 年意外身亡。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上述 159 名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 159 名发起人当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根据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 159 名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比例请参阅上述表格。

2、根据各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159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1、根据赵立渭等 159 名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镇海石化有限所持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根据天健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 51,152,526 元已全部缴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起人协议》、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70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将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整体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均由发行人合法持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除发起人胡海波意外身亡，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其法定继承人张徐英、胡方、胡嘉恩、陈菊英法定继承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七）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1、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自发行人设立时将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所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以来，发行人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除了赵立渭持有发行人 5.89% 的股份外，其他 161 名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均不超过发行人股份的 5%。

(2) 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了赵立渭持有发行人 5.89% 的股份外，其他 161 名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均不超过发行人股份的 5%，因此，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 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翁巍、蔡劲松和宋涛在公司董事会中担任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均由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并进行了相应的表决，且该等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因此，发行人任何担任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股东间无一致行动。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除宋涛与郑群芳、胡晟与徐玉娟、胡镇仕与贡敏燕、胡嘉恩与陈菊英系夫妻关系，张徐英与胡方系母女关系，胡嘉恩和陈菊英系张徐英已故配偶之父母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施控制发行人的行为。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形成共同控制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2、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自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时将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所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以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管理层稳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行业提供规划研究、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从工程前期的规划咨询到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开车、结算审核直到运营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2009年12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就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天健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但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进行管理，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发行人股东采取的股份锁定措施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

发行人全部股东已经做出承诺：自镇海石化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镇海石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海石化回购本人持有的镇海石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自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均承诺锁定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并核对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镇海石化有限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资料、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发行人系由镇海石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镇海石化有限系由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而来。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原为镇海炼化工程承包公司，镇海炼化工程承包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1998年3月，镇海炼化工程承包公司更名为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同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2005年1月，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为镇海石化有限，注册资本为2,393.1655万元。2008年4月，镇海石化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557.62626万元。2009年6月2日，镇海石化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115.2526万元。2009年12月28日，镇海石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115.2526万元。2010年10月，镇海石化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7,672.8789万元。此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672.8789 万股。

（一）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1994 年镇海炼化工程承包公司设立

1993 年 9 月 29 日，镇海石化总厂作出《关于成立镇海石化工程承包公司和詹巨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镇石化干[93]013 号），决定成立镇海石化工程承包公司。

1994 年 6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4]73 号），同意镇海石化总厂改组为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28 日，镇海石化总厂作出《关于成立镇海炼油化工工程设计公司等五家股份全资子公司的报告》（镇石化企（94）220 号），申请将原镇海石化总厂所属五家公司相应转换为镇海炼化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原镇海石化工程承包公司转换为镇海炼化工程承包公司，并办理工商开业登记手续，原镇海石化工程承包公司注销。

1994 年 6 月 30 日，宁波市镇海工业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镇海炼油化工工程设计公司等五家公司为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的批复》（镇开发[1994]第 126 号），同意按上述报告成立镇海炼化工程承包公司，镇海石化工程承包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1994 年 6 月 30 日，宁波市镇海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验证镇海炼化工程承包公司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已经到位，出资人为镇海炼化。

1994 年 6 月 30 日，镇海炼化工程承包公司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443845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城关五里牌（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詹巨平，注册资金 3,10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制，经营范围：主营石油化工工程及其他工程承包；工程管理、监理、审价；工程招、投标；工程测量；兼营房地产开发；货运；建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镇海炼化工程承包公司成立时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炼化	3,100.00	100.00
合 计		3,100.00	100.00

2、1998 年企业更名及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1）1998 年 2 月 21 日，镇海炼化作出《关于重组成立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和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的通知》（镇炼化董（1998）001 号）和《关于撤销检修安装工程公司等机构的通知》（镇炼化董（1998）002 号），决定成立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并撤销镇海炼化工程承包公司和镇海炼化工程设计公司，所属职能、人员、资产均划归镇海炼化工程公司。

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443845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8 年 3 月 18 日，镇海炼化同意向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增加投入，拓展经营业务。

1998 年 3 月 20 日，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中石化（98）建设便函字第 32 号《关于镇海炼化工程公司主营范围的说明》，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石油化工工程及其它工程承包；工程管理、监理、审价；工程招、投标；工程测量。兼营房地产开发；货运；建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装饰材料。”

为拓展经营业务，镇海炼化对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增加投入。1998 年 3 月 18 日，镇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镇会内验（1998）第 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3 月 18 日，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已收到股东镇海炼化投入的 5,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1998年3月18日,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和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炼化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二) 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为镇海石化有限

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为镇海石化有限系依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八部委于2002年11月18日联合发布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实施的,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改制企业。

1、初步方案的审批

根据镇海炼化上报的《关于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请示》(镇炼化[2003]254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于2003年12月30日作出《关于镇海炼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单位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质[2003]84号),原则同意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镇海炼化不得持有改制企业的股权,并要求在新公司正式注册前将实施报告提交中石化总部。

2、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2004年6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562号),原则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实施方案,将纳入第二批改制范围的包括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在内的434家单位全部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

3、具体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审批

2004 年 12 月 16 日，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召开关于改制分流的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方案》。

2004 年 12 月 20 日，镇海炼化作出《关于上报〈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镇炼化[2004]268 号），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报《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申请正式实施。

2005 年 1 月 1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2005]19 号），原则同意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并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改制单位股权设置和法人治理机构、改制单位占用土地的处置意见、改制单位资产的处置意见以及劳动关系和人员分流安置意见。

4、改制时的资产评估

（1）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镇海炼化委托，以改制分流为目的，对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纳入改制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截止 2004 年 1 月 31 日的公平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4）第 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总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971.34 万元，同期负债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06.99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64.36 万元。

（2）2004 年 9 月 22 日，镇海炼化将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正在使用的基建楼（包括扩建楼）纳入改制范围，并继续委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2004 年 10 月 26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纳入改制范围的基建楼（包括扩建楼）截止 2004 年 1 月 31 日的公平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4）第 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6.28 万元。

上述改制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 2004-252。

5、具体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镇海炼化用于改制分流的资产负债主要为部分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部分负债等。由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承接的甬沪宁进口原油管道工程镇海中转油库和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等两项工程，在改制前与该项工程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均未列入评估范围，改制后帐面仍由镇海石化有限托管。未用于改制的其他资产由镇海炼化收回。

根据《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改制分流主要内容如下：

（1）改制后企业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企业拟登记注册的资本金为 2,325.94 万元；

（2）改制企业的股权构成：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的股权 2,022.55 万元，占改制企业拟定总股本的 86.96%；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303.39 万元占，占改制企业拟定总股本的 13.04%。改制后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人数	股权	金额（万元）	比例（%）
*1	175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的股权	2,022.55	86.96
2	4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303.39	13.04
		赵立渭	97.86	
		范晓梅	68.51	
		范其海	68.51	
		翁巍	68.51	
总股本			2,325.94	100

* 上表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的股权中包含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和翁巍等 4 名管理人员的补偿补助金置换的股权。

（3）股东注册登记方式：受《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 50 个股东数的限制，改制企业成立职工持股会，175 名职工加入职工持股会并以职工持股会股东进行注册登记；改制企业以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翁巍等 4 名管理人员以自然人身份进行注册登记。

（4）资产、负债处置：用于改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50.64 万元，匹配调整收回

净资产评估值为 424.70 万元，调整后用于改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25.94 万元。

(5) 人员安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分流中有关规范劳动关系的具体规定》（石化股份人规[2003]50 号）规定：不愿参加改制的内退职工、绝症和精神病患者、工伤职工，可留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根据镇海炼化的安排，改制企业改制前正式职工 188 人，不参与改制员工 14 人，其中内退 7 人，绝症、精神病患者 6 人、工伤 1 人，均留镇海炼化，参与改制人员 174 人，参与改制人员与镇海炼化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同时与改制企业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参加改制职工的社会保险由镇海炼化缴纳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由改制企业缴纳。另外，非改制单位 1 人参加改制，因此参与改制职工公司 175 人。

(6) 职工补助补偿金量化的依据。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石化股份企[2003]357 号）“改制单位净资产的处置价格，以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下浮不得超过 10%，但改制资产中的现金和由债务转为净资产的部分不属于下浮范围”的规定，改制企业评估后的净资产在扣除现金后给予下浮 10% 的优惠，量化给职工作为补助补偿金。

6、改制实施方案的执行与调整

(1) 镇海石化有限的设立及职工补偿补助金的第一次调整

2005 年 1 月 27 日，镇海石化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镇海石化有限章程；选举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翁巍、宋涛、顾国荣为董事，与镇海炼化提名的外部董事杨友斌组成董事会；选举蒋明宝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一钢、镇海炼化提名的外部监事刘有寅组成监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同日，镇海石化有限董事会选举赵立渭为董事长；聘任赵立渭为总经理；聘任范晓梅、范其海、翁巍为公司副总经理；范晓梅兼任总工程师。2005 年 1 月 28 日，镇海石化有限监事会选举蒋明宝为监事会召集人。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镇海炼化工程公司

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2005]19 号）：“经济补偿金计算标准可在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与你单位上年度月平均工资（2,700 元）之间择高执行”。2005 年 1 月 28 日，镇海炼化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出具了《关于改制职工经济补偿补助金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有关说明》：因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正好跨年度，《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上报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职工 2004 年度的年终奖金还未发放，职工补偿补助金标准是按镇海炼化 2003 年度月平均工资与其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择高计算。由于改制的组织实施工作在 2005 年 1 月，职工补偿补助金计算标准调整为镇海炼化 2004 年度月平均工资。故实际计算的经济补偿补助金总额略有变化，比上报总数 2,022.55 万元增加 58.46 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随经济补偿补助金额变化而调整，增加 8.76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2,393.17 万元。

2005 年 1 月 28 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内验（2005）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28 日止，镇海石化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3.1655 万元。

根据《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 号）的规定，职工持股会已无法按照社团法人办理登记，办理改制企业工商登记时，由改制企业的工会代职工持股会为参与改制职工持有股权。

2005 年 1 月 30 日，镇海石化有限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110009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镇海石化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工会	1,972.24		82.41
2	赵立渭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6.21
		47.98	100.69	
		148.67		
3	范晓梅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4.03

		25.91	70.49	
		96.40		
4	范其海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3.84
		21.33	70.49	
		91.82		
5	翁巍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3.51
		13.55	70.49	
		84.04		
合计		2393.17		100

* 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为镇海石化有限时，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尚未成立，因此镇海石化有限办理改制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过程中，经工商登记部门同意暂用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工会名义办理股东登记手续。2006年7月31日，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取得由宁波市镇海区总工会颁发的工法证字第110211333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镇海石化有限据此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手续。

（2）镇海石化有限设立后职工补偿补助金的第二次调整

由于镇海石化有限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仓促，工商登记注册之后镇海炼化对每位员工的补助补偿金做了进一步的细算，因此，量化到个人的置换股权有所变化。调整后，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的股权及镇海石化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工会	1,979.42		82.46
2	赵立渭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6.19
		47.94	100.69	
		148.63		
3	范晓梅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4.02
		25.89	70.49	

		96.38		
4	范其海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3.83
		21.32	70.49	
		91.81		
5	翁巍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3.50
		13.54	70.49	
		84.03		
合计		2, 400. 26		100

* 职工持股会会员的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详细情况请参阅本节之“（四）职工持股会形成、演变及解散”部分。

（3）张园园、符铨新、王杭庆、夏永慧、王建锋、钱晓丹等 6 名员工与镇海炼化解除劳动合同后，明确表示不再参与改制，未与改制企业签署劳动合同，改制企业尊重职工意愿将该等人员的补偿补助金予以发放。因此，实际参与改制的员工人数从 175 人变更为 169 人。

7、改制实施完毕

（1）根据镇海炼化财务处作出的《工程改制分账》和《工程公司划账调整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328.14 万元。用于改制部分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612.79 万元，经评估调整后，用于改制部分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00.26 万元，与划分给改制企业资产的作价值、改制补偿补助金、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及资产出让优惠之和一致。未参与改制部分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715.35 万元，未参与改制部分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由镇海炼化收回。

（2）关于甬沪宁进口原油管道工程镇海中转油库和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等两项工程的核算

由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承接的甬沪宁进口原油管道工程镇海中转油库和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等两项工程，在改制前与该两项工程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均未列入评估范围，改制后帐面仍由镇海石化有限托管。甬沪宁进口原油管道工程镇海中转油库工程完工结

算后的实际产生利润与帐面已确认利润之间的差异由镇海炼化承受；关于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工程，镇海炼化与镇海石化有限在项目完工结算后签订该项目最终损益的分配协议。

8、经营者激励股的确认

（1）经营者激励股的确认依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关于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单位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质[2003]84 号），同意“剩余净资产可采取以下方式：一是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二是由改制企业单位募集资金收购或参加改制的职工和其他自然人以现金认购；三是将部分较为独立的资产以租赁方式处理。”

根据镇海炼化 2004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报《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镇海炼化不参股改制企业，在改制企业设立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经营者以信托方式将所持“激励股”股权委托给镇海炼化，双方签订股权信托合同。同时，“激励股”兑现条件和兑现期为：一是任期届满在审计确认资本保值增值率时，必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镇海炼化资产折旧办法计算；二是任期内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一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三是终极所有权按 60%、40%的比例分两届分别兑现给两届经营者。

镇海石化有限章程规定：经营者享有未兑现终极所有权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有限所有权，即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但不享有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兑现按企业会计制度和镇海石化有限改制前的资产折旧办法，确认其任期内镇海石化有限的年平均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一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参加改制职工的人均收入在经营者任期内累计涨幅超过镇海炼化同期水平（职工个人收入不低于 2004 年水平）。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作出《关于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2005]19 号），同意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并置换相

应股权 303.39 万元，占改制单位股份总额的 13.04%。具体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立渭	97.86	4.21
2	范晓梅	68.51	2.95
3	范其海	68.51	2.95
4	翁巍	68.51	2.95
合计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303.39	13.04

（2）签署相关合同

2005 年 1 月 28 日, 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翁巍等 4 人分别与镇海炼化签订了《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信托合同》，将各自持有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信托给镇海炼化，镇海炼化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行使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受益人为改制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经营班子成员，经营者在任期内享有信托受益权。同时约定，当经营者任期届满时，按企业会计制度和镇海炼化资产折旧办法审计确认其任期内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一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参加改制职工的人均收入在经营者任期内累计涨幅超过镇海炼化同期水平，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按 60%、40%的比例分两届分别兑现给两届经营者。

（3）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金额调整及工商登记

因镇海石化有限设立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随经济补偿补助金额变化而调整，增加了 8.76 万元，占镇海石化有限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工商登记时，4 位管理者以其名义持有的作为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部分具体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立渭	100.69	4.21
2	范晓梅	70.49	2.95
3	范其海	70.49	2.95
4	翁巍	70.49	2.95

合计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312.15	13.04

此后，作为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登记在 4 位管理者各自名下的持股数未发生变更。

（4）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兑现

2008 年 1 月，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翁巍等 4 人的任期届满且均连任镇海石化有限经营者岗位。2008 年 1 月 28 日，镇海炼化作出《关于兑现镇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首届经营者 60%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终极所有权的决定》，认为镇海石化有限首届经营者任期内，镇海石化有限年平均资本保值增值率已远远超过银行一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符合镇海石化有限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自即日起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60% 的终极所有权予以兑现。

2008 年 4 月 14 日，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和镇海石化有限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因首届经营者均连任公司第二届经营者，且首届经营者任期内公司的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632.02%，已提前实现了第二届经营者的经营目标，同意为镇海石化有限现任经营者提前兑现 40%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终极所有权。

2008 年 4 月 2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作出《关于镇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提前兑现经营者 40%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终极所有权的批复》：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党政联席会研究，征求总部炼油事业部意见，同意镇海石化有限提前兑现经营者 40%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终极所有权。

因镇海石化有限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已兑现完毕，2008 年 4 月 29 日，赵立渭等 4 人与镇海炼化签订《关于解除〈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股权信托合同〉的协议》。

9、关于改制过程的确认

根据镇海炼化出具的《关于〈关于对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的若干说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了《关于

对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改制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镇海石化有限前身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政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对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国有资产改制的过程及结果予以确认。

镇海石化有限改制设立时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设置符合中国石化改制分流政策，真实有效；“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兑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对镇海石化有限改制设立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设置及兑现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为镇海石化有限后，镇海石化有限的注册资本小于原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实为减资，但未履行相应的公告等减资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改制后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的债权债务由镇海石化有限承继，原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的债务得到了有效处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使原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受到实际损害的情形，并且本次改制已得到工商部门的登记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为镇海石化有限时虽然未履行完备的减资程序，但是其改制过程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工商登记部门未提出异议，原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的债务得到了有效处置，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使原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受到实际损害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镇海石化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08 年镇海石化有限增资

2008 年 4 月 18 日，镇海石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44,607.6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认缴 732,338.60 元；赵立渭认缴 20,259 元；范其海认缴 286,655 元；范晓梅认缴 240,849 元；翁巍认缴 364,506 元。

2008 年 4 月 24 日，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甬验字[2008]第 0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镇海石化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

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4月24日，镇海石化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镇海石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	2,045.47	79.98
2	赵立渭	150.69	5.89
3	范晓梅	120.49	4.71
4	范其海	120.49	4.71
5	翁巍	120.49	4.71
合 计		2,557.63	100.00

2、2009年镇海石化有限增资

2009年5月27日，镇海石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镇海石化有限注册资本，将镇海石化有限2008年度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31,970,328.25元，扣税后为25,576,262.6元按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以现金增资0.8元。

2009年5月31日，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甬验字[2009]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5月31日，镇海石化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9年6月2日，镇海石化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镇海石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	4,090.95	79.98
2	赵立渭	301.39	5.89
3	范晓梅	240.97	4.71
4	范其海	240.97	4.7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翁 巍	240.97	4.71
合 计		5,115.25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镇海石化有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股本演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51,152,526 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51,152,526 股。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1、2010 年发行人增资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 25,576,263 转增注册资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5 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1,152,526 元增加至 76,728,789 元，相应个人所得税已全额缴纳。

2010 年 10 月 26 日，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甬验字[2010]第 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立渭	4,520,826	5.89	81	谈 萍	344,997	0.45
2	范晓梅	3,614,580	4.71	82	袁中舟	339,021	0.44
3	范其海	3,614,577	4.71	83	陈 奎	334,602	0.44
4	翁 巍	3,614,577	4.71	84	冯鲁苗	331,887	0.43
5	顾国荣	1,503,534	1.96	85	楼红征	329,427	0.43
6	金燕凤	1,499,655	1.95	86	马惠民	328,512	0.43
7	姚 琦	1,394,814	1.82	87	励国辉	320,883	0.42
8	叶月华	1,189,431	1.55	88	胡海波	315,744	0.41
9	夏尧根	1,090,089	1.42	89	张聪聪	315,744	0.41
10	杨相益	1,080,636	1.41	90	张哲敏	314,100	0.41
11	蒋明宝	982,533	1.28	91	吴晓滨	313,680	0.41
12	江水木	932,460	1.22	92	梁克郢	301,692	0.39
13	张国泰	876,012	1.14	93	徐玉娟	300,711	0.39
14	王晓明	850,371	1.11	94	陈晓冬	300,711	0.39
15	吴国勤	805,374	1.05	95	甘军平	298,203	0.39
16	尤佩娣	751,773	0.98	96	郭宇清	297,105	0.39
17	徐伦洪	737,898	0.96	97	郑群芳	295,665	0.39
18	毛宝庆	732,918	0.96	98	杨晓鸣	294,849	0.38
19	张一钢	703,854	0.92	99	李洪涛	285,675	0.37
20	陈忠年	669,867	0.87	100	贡敏燕	277,110	0.36
21	贾建华	649,842	0.85	101	赵 阳	273,243	0.36
22	王明媛	635,565	0.83	102	胡伯琪	272,991	0.36
23	袁玮琦	631,428	0.82	103	林澄宇	272,301	0.35
24	盖晓冬	605,580	0.79	104	陈晓燕	270,639	0.35
25	方婉珍	604,458	0.79	105	董云霞	270,639	0.35
26	张道鸿	603,801	0.79	106	石玉德	270,639	0.35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7	酆胜伟	601,560	0.78	107	张莉霞	270,639	0.35
28	蔡劲松	601,299	0.78	108	王 斌	270,639	0.35
29	余惠芬	591,807	0.77	109	王 鋈	270,639	0.35
30	俞立其	590,409	0.77	110	刘 华	270,639	0.35
31	吕荀冕	580,164	0.76	111	陈红火	270,639	0.35
32	庞松岳	563,631	0.73	112	王建锋	270,639	0.35
33	乐可龙	542,559	0.71	113	杨东升	270,639	0.35
34	张福祥	529,071	0.69	114	郝忠义	270,639	0.35
35	唐招举	524,997	0.68	115	赵林涛	270,639	0.35
36	钱志海	524,955	0.68	116	江伟星	270,639	0.35
37	周海华	515,931	0.67	117	郑美英	270,639	0.35
38	张建中	493,371	0.64	118	毛利群	270,639	0.35
39	马则方	486,816	0.63	119	朱小青	270,639	0.35
40	丁朝军	481,134	0.63	120	马元贺	270,639	0.35
41	石 丹	481,134	0.63	121	周月珍	270,639	0.35
42	姚秀瑜	481,134	0.63	122	胡全红	270,639	0.35
43	袁炎均	480,582	0.63	123	严 娴	270,639	0.35
44	童芳燕	480,567	0.63	124	王晓奋	270,639	0.35
45	金放克	477,204	0.62	125	沈汐波	270,639	0.35
46	张 醒	469,326	0.61	126	同健茹	270,639	0.35
47	任宏伟	467,604	0.61	127	詹开民	270,639	0.35
48	倪秀琴	465,069	0.61	128	陈曼玲	259,326	0.34
49	王春达	464,916	0.61	129	张革松	256,299	0.33
50	张爱年	451,872	0.59	130	董剑刚	255,000	0.33
51	宋 涛	451,065	0.59	131	王树立	255,000	0.33
52	郑利苗	451,065	0.59	132	陈 昊	226,698	0.3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3	陈清净	450,006	0.59	133	洪云斌	212,160	0.28
54	余 瑾	449,997	0.59	134	冯卫权	178,542	0.23
55	郑银滨	449,997	0.59	135	徐国栋	150,354	0.20
56	施 健	449,220	0.59	136	黄卫存	150,354	0.20
57	陈伟东	441,672	0.58	137	戚元庆	150,354	0.20
58	张玉英	424,437	0.55	138	袁永春	150,354	0.20
59	胡学军	424,152	0.55	139	田 广	150,354	0.20
60	武晓峰	421,239	0.55	140	赵 寅	150,354	0.20
61	胡 晟	420,993	0.55	141	毛 敏	150,354	0.20
62	张秀艳	410,877	0.54	142	周 颖	150,354	0.20
63	陆 军	409,518	0.53	143	胡 衡	150,354	0.20
64	庄丽芬	405,000	0.53	144	何少珑	150,354	0.20
65	吕 林	390,921	0.51	145	戴 艳	140,775	0.18
66	胡镇仕	389,337	0.51	146	汤 虎	135,318	0.18
67	裴永东	365,430	0.48	147	杨志坚	94,566	0.12
68	李俊杰	363,570	0.47	148	施 翔	88,617	0.12
69	蒋明火	362,190	0.47	149	王 勃	67,722	0.09
70	童伟东	360,852	0.47	150	丁 焱	60,141	0.08
71	陈 真	360,852	0.47	151	傅海波	50,004	0.07
72	俞立波	360,852	0.47	152	李 梅	45,747	0.06
73	王彭维	360,852	0.47	153	周 波	39,645	0.05
74	潘建平	360,852	0.47	154	丁国满	32,340	0.04
75	熊宏斌	360,852	0.47	155	李 健	32,340	0.04
76	朱维明	360,852	0.47	156	郝海洋	30,144	0.04
77	钮苍浩	359,793	0.47	157	周开君	30,072	0.04
78	徐秀峰	359,481	0.47	158	吉 勇	30,072	0.04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9	周 蓉	354,837	0.46	159	柯建平	30,072	0.04
80	崔建波	346,134	0.45	合 计		76,728,789	100

2、2012 年 6 月股份继承

根据 2012 年 5 月 17 日浙江省宁波市永欣公证处出具的（2012）浙甬永证民字第 1182 号《公证书》，发行人发起人胡海波意外身亡，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其法定继承人张徐英、胡方、胡嘉恩、陈菊英法定继承，继承后，张徐英、胡方、胡嘉恩、陈菊英分别持有发行人 197,340 股、39,468 股、39,468 股、39,468 股的股份。

201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股份继承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立渭	4,520,826	5.89	82	袁中舟	339,021	0.44
2	范晓梅	3,614,580	4.71	83	陈 奎	334,602	0.44
3	范其海	3,614,577	4.71	84	冯鲁苗	331,887	0.43
4	翁 巍	3,614,577	4.71	85	楼红征	329,427	0.43
5	顾国荣	1,503,534	1.96	86	马惠民	328,512	0.43
6	金燕凤	1,499,655	1.95	87	励国辉	320,883	0.42
7	姚 琦	1,394,814	1.82	88	张聪聪	315,744	0.41
8	叶月华	1,189,431	1.55	89	张哲敏	314,100	0.41
9	夏尧根	1,090,089	1.42	90	吴晓滨	313,680	0.41
10	杨相益	1,080,636	1.41	91	梁克郢	301,692	0.39
11	蒋明宝	982,533	1.28	92	徐玉娟	300,711	0.39
12	江水木	932,460	1.22	93	陈晓冬	300,711	0.39
13	张国泰	876,012	1.14	94	甘军平	298,203	0.39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王小明	850,371	1.11	95	郭宇清	297,105	0.39
15	吴国勤	805,374	1.05	96	郑群芳	295,665	0.39
16	尤佩娣	751,773	0.98	97	杨晓鸣	294,849	0.38
17	徐伦洪	737,898	0.96	98	李洪涛	285,675	0.37
18	毛宝庆	732,918	0.96	99	贡敏燕	277,110	0.36
19	张一钢	703,854	0.92	100	赵 阳	273,243	0.36
20	陈忠年	669,867	0.87	101	胡伯琪	272,991	0.36
21	贾建华	649,842	0.85	102	林澄宇	272,301	0.35
22	王明媛	635,565	0.83	103	陈晓燕	270,639	0.35
23	袁玮琦	631,428	0.82	104	董云霞	270,639	0.35
24	盖晓冬	605,580	0.79	105	石玉德	270,639	0.35
25	方婉珍	604,458	0.79	106	张莉霞	270,639	0.35
26	张道鸿	603,801	0.79	107	王 斌	270,639	0.35
27	酆胜伟	601,560	0.78	108	王 鋈	270,639	0.35
28	蔡劲松	601,299	0.78	109	刘 华	270,639	0.35
29	余惠芬	591,807	0.77	110	陈红火	270,639	0.35
30	俞立其	590,409	0.77	111	王建锋	270,639	0.35
31	吕荀冕	580,164	0.76	112	杨东升	270,639	0.35
32	庞松岳	563,631	0.73	113	郝忠义	270,639	0.35
33	乐可龙	542,559	0.71	114	赵林涛	270,639	0.35
34	张福祥	529,071	0.69	115	江伟星	270,639	0.35
35	唐招举	524,997	0.68	116	郑美英	270,639	0.35
36	钱志海	524,955	0.68	117	毛利群	270,639	0.35
37	周海华	515,931	0.67	118	朱小青	270,639	0.35
38	张建中	493,371	0.64	119	马元贺	270,639	0.35
39	马则方	486,816	0.63	120	周月珍	270,639	0.35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0	丁朝军	481,134	0.63	121	胡全红	270,639	0.35
41	石 丹	481,134	0.63	122	严 娴	270,639	0.35
42	姚秀瑜	481,134	0.63	123	王晓奋	270,639	0.35
43	袁炎均	480,582	0.63	124	沈汐波	270,639	0.35
44	童芳燕	480,567	0.63	125	同健茹	270,639	0.35
45	金放克	477,204	0.62	126	詹开民	270,639	0.35
46	张 醒	469,326	0.61	127	陈曼玲	259,326	0.34
47	任宏伟	467,604	0.61	128	张革松	256,299	0.33
48	倪秀琴	465,069	0.61	129	董剑刚	255,000	0.33
49	王春达	464,916	0.61	130	王树立	255,000	0.33
50	张爱年	451,872	0.59	131	陈 昊	226,698	0.30
51	宋 涛	451,065	0.59	132	洪云斌	212,160	0.28
52	郑利苗	451,065	0.59	133	张徐英	197,340	0.26
53	陈清净	450,006	0.59	134	冯卫权	178,542	0.23
54	余 瑾	449,997	0.59	135	徐国栋	150,354	0.20
55	郑银滨	449,997	0.59	136	黄卫存	150,354	0.20
56	施 健	449,220	0.59	137	戚元庆	150,354	0.20
57	陈伟东	441,672	0.58	138	袁永春	150,354	0.20
58	张玉英	424,437	0.55	139	田 广	150,354	0.20
59	胡学军	424,152	0.55	140	赵 寅	150,354	0.20
60	武晓峰	421,239	0.55	141	毛 敏	150,354	0.20
61	胡 晟	420,993	0.55	142	周 颖	150,354	0.20
62	张秀艳	410,877	0.54	143	胡 衡	150,354	0.20
63	陆 军	409,518	0.53	144	何少珑	150,354	0.20
64	庄丽芬	405,000	0.53	145	戴 艳	140,775	0.18
65	吕 林	390,921	0.51	146	汤 虎	135,318	0.18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6	胡镇仕	389,337	0.51	147	杨志坚	94,566	0.12
67	裴永东	365,430	0.48	148	施翔	88,617	0.12
68	李俊杰	363,570	0.47	149	王勃	67,722	0.09
69	蒋明火	362,190	0.47	150	丁燚	60,141	0.08
70	童伟东	360,852	0.47	151	傅海波	50,004	0.07
71	陈真	360,852	0.47	152	李梅	45,747	0.06
72	俞立波	360,852	0.47	153	周波	39,645	0.05
73	王彭维	360,852	0.47	154	胡方	39,468	0.05
74	潘建平	360,852	0.47	155	胡嘉恩	39,468	0.05
75	熊宏斌	360,852	0.47	156	陈菊英	39,468	0.05
76	朱维明	360,852	0.47	157	丁国满	32,340	0.04
77	钮苍浩	359,793	0.47	158	李健	32,340	0.04
78	徐秀峰	359,481	0.47	159	郝海洋	30,144	0.04
79	周蓉	354,837	0.46	160	周开君	30,072	0.04
80	崔建波	346,134	0.45	161	吉勇	30,072	0.04
81	谈萍	344,997	0.45	162	柯建平	30,072	0.04
合 计						76,728,789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演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职工持股会形成、演变及解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具体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如下：

1、2005 年 1 月，镇海石化有限设立时职工持股会会员及出资额情况

2005 年 1 月 20 日，宁波市镇海区总工会作出《关于同意成立“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镇区总工[2005]1 号），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成立。

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为镇海石化有限时，由于《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 号）的规定，职工持股会已无法按照社团法人办理登记，在办理改制企业工商登记时，以改制企业的工会名义代职工持股会持有股权，登记名称为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工会。

镇海石化有限改制设立后，镇海石化有限工会仅作为名义股东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备案，职工持股会作为镇海石化有限实际股东，具体负责登记、管理内部职工出资额变动事宜；收集、统计内部职工股东对镇海石化有限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确保其股东权利的有效行使；协助镇海石化有限向职工股东分红等事务。

2005 年 1 月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改制为镇海石化有限时，镇海石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工会	1,972.24		82.41
2	赵立渭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6.21
		47.98	100.69	
		148.67		
3	范晓梅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4.03
		25.91	70.49	
		96.40		
4	范其海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3.84
		21.33	70.49	
		91.82		
5	翁巍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3.51
		13.55	70.49	

		84.04	
合计		2393.17	100

此时，职工持股会会员共计 171 人，会员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	周真宇	395668.49	1.65	87	姚琦	97138.15	0.41
2	屈文杰	389893.76	1.63	88	夏永慧	96955.17	0.41
3	顾国荣	367942.26	1.54	89	陈伟东	96955.17	0.41
4	蒋明宝	327001.42	1.37	90	陈真	96744.2	0.4
5	张文萃	325296.45	1.36	91	丁国满	93323.49	0.39
6	岑君钿	319604.6	1.34	92	贡敏燕	92226.67	0.39
7	王雅萍	307631.05	1.29	93	王明媛	91429.08	0.38
8	张国泰	291550.08	1.22	94	赵阳	90939.33	0.38
9	吴国勤	268041.06	1.12	95	蒋明火	90939.33	0.38
10	夏尧根	264318.97	1.1	96	胡伯琪	90855.38	0.38
11	聂盈凤	262720.56	1.1	97	林澄宇	90626.11	0.38
12	江水木	247186.38	1.03	98	梁克郢	90400.07	0.38
13	毛宝庆	243927.13	1.02	99	石玉德	90053.48	0.38
14	褚利平	236353.79	0.99	100	郑利苗	89330.16	0.37
15	张一钢	234252.71	0.98	101	周蓉	88182.75	0.37
16	褚友才	230232.47	0.96	102	张莉霞	87273.21	0.36
17	钮苍浩	218120.07	0.91	103	张醒	86307.71	0.36
18	袁玮琦	210148.46	0.88	104	陈曼玲	86307.71	0.36
19	方婉珍	201173.69	0.84	105	熊宏斌	86126.88	0.36
20	张道鸿	200954.11	0.84	106	张革松	85300.23	0.36
21	蔡劲松	200121	0.84	107	刘华	85146.3	0.36
22	俞立其	196497.93	0.82	108	王树立	84867.52	0.35
23	贾建华	196261.13	0.82	109	董剑刚	84867.52	0.35
24	吕荀冕	193087.99	0.81	110	郝忠义	83607.09	0.35
25	余惠芬	189065.59	0.79	111	严娴	80323.09	0.34
26	庞松岳	187585.58	0.78	112	童芳燕	79875.32	0.33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27	金燕凤	183465.23	0.77	113	李健	78816.17	0.33
28	乐可龙	180571.95	0.75	114	沈汐波	78107.92	0.33
29	张福祥	175970.47	0.74	115	陈晓燕	77330.78	0.32
30	叶月华	175082.46	0.73	116	陈晓冬	76551.48	0.32
31	唐招举	174727.26	0.73	117	毛利群	75609.66	0.32
32	钱志海	174713.26	0.73	118	陈昊	75449.28	0.32
33	周海华	171709.11	0.72	119	詹开民	74357.84	0.31
34	马则方	162019.62	0.68	120	王建锋	74301.87	0.31
35	张建中	161565.4	0.68	121	马元贺	73793.82	0.31
36	金放克	158820.65	0.66	122	董云霞	72970.4	0.3
37	任宏伟	155625.98	0.65	123	洪云斌	70609.92	0.3
38	王春达	153374.22	0.64	124	朱小青	70327.91	0.29
39	陈忠年	152885.54	0.64	125	同健茹	69966.25	0.29
40	张爱年	150390.52	0.63	126	郑美英	69951.18	0.29
41	陈清净	149768.37	0.63	127	周月珍	69890.9	0.29
42	郑银滨	149766.22	0.63	128	徐玉娟	69555.08	0.29
43	张凤飞	149766.22	0.63	129	江伟星	67935.14	0.28
44	施健	149507.89	0.62	130	王晓奋	64982.65	0.27
45	徐伦洪	145503.79	0.61	131	胡全红	64898.7	0.27
46	张园园	145116.3	0.61	132	王招军	64898.7	0.27
47	倪秀琴	144774.01	0.6	133	吕林	59906.49	0.25
48	竺芳国	142812.87	0.6	134	冯卫权	59422.12	0.25
49	张玉英	141258.59	0.59	135	陈红火	58482.45	0.24
50	胡学军	141163.87	0.59	136	赵林涛	57939.96	0.24
51	武晓峰	140195.13	0.59	137	张聪聪	55920.69	0.23
52	符铨新	139557.92	0.58	138	胡海波	54914.28	0.23
53	袁炎钧	138518.15	0.58	139	胡晟	54914.28	0.23
54	陆军	136294.36	0.57	140	王鋆	52613	0.22
55	庄丽芬	134789.6	0.56	141	姚秀瑜	49922.07	0.21
56	张秀艳	132968.38	0.56	142	戴艳	46852.26	0.2
57	盖晓冬	131489.45	0.55	143	杨东升	46465.85	0.19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58	胡镇仕	129577.81	0.54	144	赵寅	45772.66	0.19
59	杨相益	125481.14	0.52	145	丁朝军	44929.87	0.19
60	裴永东	121621.28	0.51	146	汤虎	44416.44	0.19
61	李俊杰	121001.29	0.51	147	余瑾	39937.66	0.17
62	王杭庆	119812.98	0.5	148	徐国栋	34945.45	0.15
63	徐秀峰	119640.76	0.5	149	何少珑	34945.45	0.15
64	尤佩娣	118805.49	0.5	150	黄卫存	32258.83	0.13
65	酆胜伟	118684.94	0.5	151	王斌	31832.59	0.13
66	宋涛	118112.31	0.49	152	戚元庆	31763.7	0.13
67	崔建波	115198.58	0.48	153	杨志坚	31473.08	0.13
68	谈萍	114820.77	0.48	154	石丹	29953.24	0.13
69	胡宇湘	114420.36	0.48	155	施翔	29492.56	0.12
70	王晓明	114132.97	0.48	156	周颖	28432.33	0.12
71	陈奎	111361.31	0.47	157	袁永春	28243.97	0.12
72	冯鲁苗	110457.16	0.46	158	李洪涛	24961.04	0.1
73	楼红征	109638.04	0.46	159	周波	23202.25	0.1
74	潘建平	109525.03	0.46	160	田广	22745.87	0.1
75	马惠民	109334.51	0.46	161	王勃	22539.2	0.09
76	袁中舟	107826.51	0.45	162	胡衡	19968.83	0.08
77	励国辉	106795.35	0.45	163	傅海波	16642.84	0.07
78	张哲敏	104537.12	0.44	164	钱晓丹	15331.82	0.06
79	吴晓滨	104397.2	0.44	165	李梅	15225.26	0.06
80	俞立波	103057.11	0.43	166	郝海洋	10031.78	0.04
81	王彭维	99372.7	0.42	167	周开君	9984.41	0.04
82	甘军平	99245.68	0.41	168	毛敏	9984.41	0.04
83	郭宇清	98880.8	0.41	169	吉勇	9984.41	0.04
84	朱维明	98578.34	0.41	170	柯建平	4992.21	0.02
85	郑群芳	98401.81	0.41	171	丁焱	4992.21	0.02
86	杨晓鸣	98130.56	0.41	合计		19,722,404.00	82.41

2、镇海石化有限成立后，职工持股会会员及出资额变动情况

(1) 因补偿补助金计算标准变化及部分员工申领补偿补助金，职工持股会成员的出资额变动

由于镇海石化有限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仓促，工商登记注册之后镇海炼化对每位员工的补助补偿金做了进一步的细算，因此，量化到个人的置换出资额有所变化。

同时，由于张园园、符铨新、丁国满、周蓉、李健、王招军等 6 名员工拟以现金方式申领部分补偿补助金，剩余部分置换出资额。镇海石化有限出于对职工意愿的尊重并征得镇海炼化同意，对于退股不辞职的职工，可按申请取回的补偿补助金的 1.1 倍优惠置换出资额并归其个人所有；对于置换出资额部分，按照改制企业进一步细算后的优惠比例置换。

经改制企业细算后，员工的补偿补助金统一按 1.075502376 倍的优惠置换出资额，上述 6 人置换出资额部分亦按照该比例计算。此时，由于该 6 名员工以现金方式申领部分的补偿补助金尚未实际领取，因此，按 1.1 倍优惠计算后，1 倍计算的部分金额与其置换的出资额一并记在相关员工名下，作为其名义的出资；0.1 倍计算的部分金额 46,662 元，暂时单独记载于职工持股会名下并予以管理。具体计算如下：

姓名	原补偿补助金总额 (元)(B)	以现金申请取回的 金额(元) (C)	剩余用以 置换的补 偿补助金 (元) (D=B-C)	剩余补偿补助金 置换的出资额 (元) (E=D*1.0755)	留存持股会优 惠金额(元) (C*0.1)	名义出资 金额(元) (C+E)
张园园	134,820	124,820	10,000	10,755	12,482	135,575
符铨新	129,656	79,656	50,000	53,775	7,966	133,431
丁国满	86,702	76,702	10,000	10,755	7,670	87,457
周蓉	81,926	71,926	10,000	10,755	7,193	82,681
李健	73,224	63,224	10,000	10,755	6,322	73,979
王招军	60,294	50,294	10,000	10,755	5,029	61,049
合计					46,662	

综上，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量化到个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真宇	395,389.10	1.65	88	夏永慧	96,876.95	0.4
2	屈文杰	389,579.24	1.62	89	陈伟东	96,876.95	0.4
3	顾国荣	367,645.44	1.53	90	陈真	96,666.16	0.4
4	蒋明宝	326,737.63	1.36	91	贡敏燕	92,152.27	0.38
5	张文萃	325,034.04	1.35	92	王明媛	91,355.33	0.38
6	岑君钿	319,346.78	1.33	93	赵阳	90,865.97	0.38
7	王雅萍	310,751.36	1.29	94	蒋明火	90,865.97	0.38
8	张国泰	291,314.88	1.21	95	胡伯琪	90,782.08	0.38
9	吴国勤	267,824.84	1.12	96	林澄宇	90,553.00	0.38
10	夏尧根	264,105.75	1.1	97	梁克郢	90,327.15	0.38
11	聂盈凤	262,508.63	1.09	98	石玉德	89,980.83	0.37
12	江水木	260,156.50	1.08	99	郑利苗	89,258.10	0.37
13	褚利平	253,818.57	1.06	100	丁国满	87,457.02	0.36
14	毛宝庆	243,730.36	1.02	101	张莉霞	87,202.81	0.36
15	张一钢	234,063.74	0.98	102	张醒	86,238.09	0.36
16	褚友才	230,046.74	0.96	103	陈曼玲	86,238.09	0.36
17	钮苍浩	219,412.17	0.91	104	熊宏斌	86,057.40	0.36
18	袁玮琦	209,978.94	0.87	105	张革松	85,231.41	0.36
19	方婉珍	201,011.40	0.84	106	刘华	85,077.62	0.35
20	张道鸿	200,792.00	0.84	107	王树立	84,799.06	0.35
21	蔡劲松	199,959.56	0.83	108	董剑刚	84,799.06	0.35
22	余惠芬	196,804.03	0.82	109	郝忠义	83,539.65	0.35
23	俞立其	196,339.42	0.82	110	周蓉	82,681.02	0.34
24	贾建华	196,102.81	0.82	111	严娴	80,258.29	0.33
25	吕荀冕	192,932.23	0.8	112	童芳燕	79,810.88	0.33
26	庞松岳	187,434.26	0.78	113	沈汐波	78,044.91	0.33
27	金燕凤	183,317.23	0.76	114	陈晓燕	77,268.39	0.32
28	乐可龙	180,426.28	0.75	115	陈晓冬	76,489.73	0.32
29	张福祥	175,941.44	0.73	116	毛利群	75,548.67	0.31
30	叶月华	174,941.22	0.73	117	陈昊	75,388.42	0.31
31	唐招举	174,586.31	0.73	118	詹开民	75,374.44	0.31
32	钱志海	174,572.32	0.73	119	王建锋	74,241.93	0.31
33	周海华	171,570.60	0.71	120	李健	73,979.02	0.31
34	张建中	164,068.97	0.68	121	马元贺	73,734.29	0.31
35	马则方	161,888.92	0.67	122	董云霞	72,911.53	0.3
36	袁炎钧	159,816.43	0.67	123	洪云斌	70,552.96	0.29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7	金放克	158,692.53	0.66	124	朱小青	70,271.18	0.29
38	任宏伟	155,500.44	0.65	125	同健茹	69,909.81	0.29
39	王春达	154,605.62	0.64	126	郑美英	69,894.75	0.29
40	陈忠年	152,762.21	0.64	127	周月珍	69,834.52	0.29
41	张爱年	150,269.20	0.63	128	徐玉娟	69,498.97	0.29
42	陈清净	149,647.56	0.62	129	江伟星	67,880.33	0.28
43	郑银滨	149,645.41	0.62	130	王晓奋	64,930.23	0.27
44	张凤飞	149,645.41	0.62	131	胡全红	64,846.34	0.27
45	施健	149,387.28	0.62	132	王招军	61,049.02	0.25
46	徐伦洪	145,386.42	0.61	133	吕林	59,858.16	0.25
47	倪秀琴	144,657.22	0.6	134	冯卫权	59,374.19	0.25
48	竺芳国	142,697.66	0.59	135	陈红火	58,435.27	0.24
49	张玉英	141,144.63	0.59	136	赵林涛	57,893.22	0.24
50	胡学军	141,049.99	0.59	137	张聪聪	55,875.58	0.23
51	武晓峰	140,082.04	0.58	138	胡海波	54,869.98	0.23
52	张秀艳	136,636.13	0.57	139	胡晟	54,869.98	0.23
53	陆军	136,184.42	0.57	140	王鋈	52,570.56	0.22
54	张园园	135,575.02	0.56	141	姚秀瑜	49,881.80	0.21
55	庄丽芬	134,680.86	0.56	142	戴艳	46,814.47	0.2
56	符铨新	133,431.12	0.56	143	杨东升	46,428.36	0.19
57	盖晓冬	131,383.37	0.55	144	赵寅	45,735.74	0.19
58	胡镇仕	129,473.28	0.54	145	丁朝军	44,893.62	0.19
59	杨相益	125,379.92	0.52	146	汤虎	44,380.61	0.18
60	裴永东	121,523.17	0.51	147	余瑾	39,905.44	0.17
61	李俊杰	120,903.68	0.5	148	徐国栋	34,917.26	0.15
62	王杭庆	120,103.50	0.5	149	何少珑	34,917.26	0.15
63	徐秀峰	119,544.24	0.5	150	黄卫存	32,232.81	0.13
64	尤佩娣	118,709.65	0.49	151	王斌	31,806.91	0.13
65	酆胜伟	118,589.20	0.49	152	戚元庆	31,738.08	0.13
66	宋涛	118,017.03	0.49	153	杨志坚	31,447.69	0.13
67	崔建波	115,105.65	0.48	154	石丹	29,929.08	0.12
68	谈萍	114,728.14	0.48	155	施翔	29,468.77	0.12
69	胡宇湘	114,328.06	0.48	156	周颖	28,409.40	0.12
70	王晓明	114,040.90	0.48	157	袁永春	28,221.18	0.12
71	陈奎	111,271.48	0.46	158	李洪涛	24,940.90	0.1
72	冯鲁苗	110,368.06	0.46	159	周波	23,183.53	0.1
73	楼红征	109,549.60	0.46	160	田广	22,727.52	0.09
74	潘建平	109,436.67	0.46	161	王勃	22,521.02	0.09
75	马惠民	109,246.31	0.46	162	胡衡	19,952.72	0.08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6	袁中舟	107,739.53	0.45	163	傅海波	16,629.42	0.07
77	励国辉	106,709.20	0.44	164	钱晓丹	15,319.46	0.06
78	张哲敏	104,452.79	0.44	165	李梅	15,212.98	0.06
79	吴晓滨	104,312.98	0.43	166	郝海洋	10,023.68	0.04
80	俞立波	102,973.98	0.43	167	周开君	9,976.36	0.04
81	朱维明	100,454.08	0.42	168	毛敏	9,976.36	0.04
82	王彭维	99,292.53	0.41	169	吉勇	9,976.36	0.04
83	甘军平	99,165.62	0.41	170	柯建平	4,988.18	0.02
84	郭宇清	98,801.03	0.41	171	丁焱	4,988.18	0.02
85	郑群芳	98,322.43	0.41	172	职工持 股会	46,662.19	0.19
86	杨晓鸣	98,051.40	0.41	合计		19,794,222.49	82.46
87	姚琦	97,059.79	0.4				

基于上述变化，镇海石化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工会	1,979.42		82.46
2	赵立渭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6.19
		47.94	100.69	
		148.63		
3	范晓梅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4.02
		25.89	70.49	
		96.38		
4	范其海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3.83
		21.32	70.49	
		91.81		
5	翁巍	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经营者激励股	3.50
		13.54	70.49	
		84.03		
合计		2,400.26		100

(2) 因部分员工增资及 6 名员工不参与改制，职工持股会成员的出资额变动

2005 年 1 月 24 日，镇海石化有限作出股权调整的决议，同意以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镇海石化有限股权为基础，由职工在限定额度范围内自愿退出或认购出资额：所有改制职工按照领导职务和技术职称等限定出资额认购额度；职工个人补偿金全额置换出资额后，可自愿退出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根据该决议，2005 年 3 月，参与改制并入股的职工依据自愿原则以缴入现金方式对镇海石化有限进行增资。

同时，6 名原同意参与改制的职工张园园、符铨新、王杭庆、夏永慧、王建锋、钱晓丹，提出不参加改制且拒绝与镇海石化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并要求退出全部出资额。镇海石化有限出于对职工意愿的尊重并征得镇海炼化同意，视同该 6 人未参与改制，其补偿补助金对应的购买改制单位资产的优惠部分该等职工则不能享受，对于因上述职工退出而扣留的优惠部分单独记载于职工持股会名下并予以管理。

另外，丁国满、李健、王招军也一并取回其原申请取回的补偿补助金；周蓉原申请取回部分补偿补助金，现决定不退出资额，继续留在持股会。

综上，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及出资额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元）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元）
1	尤佩娣	31290.35	37	沈汐波	11955.09
2	宋涛	31982.97	38	王鋆	37429.44
3	杨相益	24620.08	39	同健茹	20090.19
4	酆胜伟	31410.8	40	汤虎	45619.39
5	郑利苗	60741.9	41	毛利群	14451.33
6	王彭维	20707.47	42	张聪聪	34124.42
7	潘建平	10563.33	43	朱小青	19728.82
8	熊宏斌	33942.6	44	徐玉娟	20501.03
9	俞立波	17026.02	45	詹开民	14625.56
10	陈真	23333.84	46	陈红火	1564.73
11	朱维明	19545.92	47	袁永春	21778.82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元）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元）
12	陈晓冬	23510.27	48	何少珑	15082.74
13	陈晓燕	12731.61	49	徐国栋	15082.74
14	董云霞	17088.47	50	李洪涛	25059.1
15	江伟星	22119.67	51	胡衡	30047.28
16	马元贺	16265.71	52	毛敏	40023.64
17	石玉德	19.17	53	赵寅	4264.26
18	杨东升	43571.64	54	黄卫存	17767.19
19	周月珍	20165.48	55	田广	27272.48
20	胡全红	25153.66	56	周颖	21590.6
21	吕林	30141.84	57	戚元庆	18261.92
22	胡海波	35130.02	58	丁焱	15011.82
23	胡晟	35130.02	59	吉勇	23.64
24	严娴	9741.71	60	周开君	23.64
25	姚秀瑜	40118.2	61	柯建平	5011.82
26	丁朝军	45106.38	62	丁国满	-76702
27	王晓奋	25069.77	63	李健	-63224
28	余瑾	50094.56	64	王招军	-50294
29	石丹	60070.92	65	张园园	-135575.02
30	张莉霞	2797.19	66	符铨新	-133431.12
31	郑美英	20105.25	67	王杭庆	-120103.5
32	周蓉	7318.9759	68	夏永慧	-96876.95
33	郝忠义	6460.35	69	王建锋	-74241.93
34	赵林涛	32106.78	70	钱晓丹	-15319.46
35	王斌	58193.09	71	职工持股会	1596.81
36	刘华	4922.38	合计		660518.9159

在上述变化过程中，尤佩娣等 61 人认购出资额的同时，丁国满、李健、王招军、张园园、符铨新、王杭庆、夏永慧、王建锋、钱晓丹退出出资额，其中丁国满、李健、王招军属于退出部分出资额（含优惠取得的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体现在持股会名下记载的出资额变动中），张园园、符铨新、王杭庆、夏永慧、王建锋、钱晓丹退出视同其不参加改制，其只能退回其享有的补偿补助金。持股会名下记载的出资额增加了

1,596.81 元，原因是原记载在持股会名下的属于丁国满、李健、王招军的优惠额在其退出时一并退出和原属于张园园、符铨新、王杭庆、夏永慧、王建锋、钱晓丹的优惠额在其退出时而扣留等。上述人员的退出资额以及持股会名下记载的出资额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会名下记载的出资额
1	张园园	-12,482
		3,057.79
		10,179.23
2	符铨新	3,775.12
3	丁国满	-7,670.2
4	周蓉	-7,192.6
		1,762.02
5	李健	-6,322.4
6	王招军	-5,029.4
7	王杭庆	8,431.5
8	夏永慧	6,800.95
9	王建锋	5,211.93
10	钱晓丹	1,075.46

张园园的具体变动情况为：张园园补偿补助金为 134,820 元，拟以现金方式申领 124,820 元，按 1.1 倍优惠比例计算后总额为 137,302 元，置换出资额部分为 10,000 元，按 1.075502376 优惠比例计算后总额为 10,755 元。后因其个人原因又决定不退出出资额，仍按原补偿补助金 134,820 元，重新出资，按 1.075502376 优惠比例计算后总额为 144,999.23 元。因其前后两次变动的优惠比例不同，导致拟申领部分计算的差额，即 $124,820 \text{ 元} \times (1.1 - 1.075502376) = 3,057.79 \text{ 元}$ 留在持股会。之后，张园园又决定不参与改制并退出资额辞职，根据不参与改制的职工只能取回原始补偿补助金，优惠部分留在持股会的原则，其只能取回其原有的补偿补助金 134,820 元。本次张园园名义上退股 135,575 元，其中 755.02 元优惠留在持股会，实际上退股 144,999.23 元，其中 10,179.23 元留在持股会。张园园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人对镇海石化改制时补偿补助金金额确定方法、量化到本人的金额及其在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调整及调整结果无异议。2、本人未与改制后的镇海石化签署劳动合同，不参与镇海石化的改制，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3、本人已足额领取全部补偿补助金款项。4、本人因未参与镇海石化的改制，因

此不再享有与镇海石化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5、本人确认上述事项均属实，无异议，是本人的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

符铨新的具体变动情况为：符铨新补偿补助金为 129,656 元，拟以现金方式申领 79,656 元，按 1.1 倍优惠比例计算后总额为 87,621.6 元，置换出资额部分为 50,000 元。后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参与改制并退出资额辞职，只能取回其原有的补偿补助金，申领 79,656 元时享有的 7,965.6 元优惠和领取 50,000 元时享有的 3,775.12 元优惠均留在持股会。符铨新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人对镇海石化改制时补偿补助金金额确定方法、量化到本人的金额及其在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调整及调整结果无异议。2、本人未与改制后的镇海石化签署劳动合同，不参与镇海石化的改制，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3、本人已足额领取全部补偿补助金款项。4、本人因未参与镇海石化的改制，因此不再享有与镇海石化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5、本人确认上述事项均属实，无异议，是本人的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

丁国满的具体变动情况为：因为是部分以现金方式申领，并且没有辞职，按 1.1 倍优惠比例计算后享有的 7,670.2 元优惠，在本次其他会员增资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其本人。丁国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人对镇海石化改制时补偿补助金金额确定方法、量化到本人的金额及其在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调整及调整结果无异议。2、本人对已足额领取部分补偿补助金款项，并对该金额无异议。3、本人历次股权变化是真实的，是本人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人曾为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成员，对蒋明宝先生在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代表职工持股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作出决定等）不存在异议，也未损害本人的任何利益。5、本人对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存续、运行、解散、股权历次演变、收益分配等过程不存在异议，不存在损害本人利益的情形。6、职工持股会解散前后，本人在职工持股会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周蓉的具体变动情况为：周蓉补偿补助金为 81,926 元，拟以现金方式申领 71,926 元，按 1.1 倍优惠比例计算后金额为 79,118.6 元，置换出资额部分为 10,000 元。后因个人原因又决定不以现金方式申领，按原补偿补助金 81,926 元按 1.075502376 的优惠比

例重新计算入股,金额为88,111.61元。因其前后两次变动的优惠比例不同,差额即 $71,926 \times (1.1 - 1.075502376) = 1,762.02$ 元留在持股会。周蓉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人对镇海石化改制时补偿补助金金额确定方法、量化到本人的金额及其在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调整及调整结果无异议。2、本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受让的款项已结清,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人历次股权变化是真实的,是本人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人曾为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成员,对蒋明宝先生在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代表职工持股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作出决定等)不存在异议,也未损害本人的任何利益。5、本人对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存续、运行、解散、股权历次演变、收益分配等过程不存在异议,不存在损害本人利益的情形。6、职工持股会解散前后,本人在职工持股会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李健的具体变动情况为:因为是部分以现金方式申领,并且没有辞职,按1.1倍优惠比例计算后享有的6,322.4元优惠,在本次其他会员增资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其本人。李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人对镇海石化改制时补偿补助金金额确定方法、量化到本人的金额及其在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调整及调整结果无异议。2、本人对已足额领取部分补偿补助金款项,并对该金额无异议。3、本人历次股权变化是真实的,是本人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人曾为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成员,对蒋明宝先生在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代表职工持股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作出决定等)不存在异议,也未损害本人的任何利益。5、本人对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存续、运行、解散、股权历次演变、收益分配等过程不存在异议,不存在损害本人利益的情形。6、职工持股会解散前后,本人在职工持股会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王招军的具体变动情况为:因为是部分以现金方式申领,并且没有辞职,按1.1倍优惠比例计算后享有的5,029.4元优惠,在本次其他会员增资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其本人。王招军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人对镇海石化改制时补偿补助金金额确定方法、量化到本人的金额及其在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调整及调整结果无异议。2、本人对已足额领取部分补偿补助金款项,并对该金额无异议。3、本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受让的款项已

结清，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是本人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人曾为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成员，对蒋明宝先生在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代表职工持股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作出决定等）不存在异议，也未损害本人的任何利益。5、本人对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存续、运行、解散、股权历次演变、收益分配等过程不存在异议，不存在损害本人利益的情形。”

王杭庆的具体变动情况为：不参与改制并退出资额辞职，根据不参与改制的职工只能取回原始补偿补助金，优惠部分留在持股会的原则，其只能取回其原有的补偿补助金111,672元，按1.075502376的优惠比例计算的8,431.5元优惠部分留在持股会。王杭庆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人对镇海石化改制时补偿补助金金额确定方法、量化到本人的金额及其在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调整及调整结果无异议。2、本人未与改制后的镇海石化签署劳动合同，不参与镇海石化的改制，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3、本人已足额领取全部补偿补助金款项。4、本人因未参与镇海石化的改制，因此不再享有与镇海石化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5、本人确认上述事项均属实，无异议，是本人的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

夏永慧的具体变动情况为：不参与改制并退出资额辞职，根据不参与改制的职工只能取回原始补偿补助金，优惠部分留在持股会的原则，其只能取回其原有的补偿补助金93,200元，按1.075502376的优惠比例计算的6,800.95元优惠部分留在持股会。夏永慧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人对镇海石化改制时补偿补助金金额确定方法、量化到本人的金额及其在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调整及调整结果无异议。2、本人未与改制后的镇海石化签署劳动合同，不参与镇海石化的改制，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3、本人已足额领取全部补偿补助金款项。4、本人因未参与镇海石化的改制，因此不再享有与镇海石化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5、本人确认上述事项均属实，无异议，是本人的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

王建锋的具体变动情况为：不参与改制并退出资额辞职，根据不参与改制的职工只能取回原始补偿补助金，优惠部分留在持股会的原则，其只能取回其原有的补偿补助金69,030元，按1.075502376的优惠比例计算的5,211.93元优惠部分留在持股会。王建锋

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人对镇海石化改制时补偿补助金额确定方法、量化到本人的金额及其在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调整及调整结果无异议。2、本人未与改制后的镇海石化签署劳动合同，不参与镇海石化的改制，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3、本人因未参与镇海石化的改制，已足额领取全部补偿补助金额。4、本人受让股权成为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会员，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款项已结清。5、本人对蒋明宝先生在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代表职工持股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作出决定等）不存在异议，也未损害本人的任何利益。6、本人对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存续、运行、解散、股权历次演变、收益分配等过程不存在异议，不存在损害本人利益的情形。7、职工持股会解散前后，本人在职工持股会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钱晓丹的具体变动情况为：不参与改制并退出资额辞职，根据不参与改制的职工只能取回原始补偿补助金，优惠部分留在持股会的原则，其只能取回其原有的补偿补助金14,244元，按1.075502376的优惠比例计算的1,075.46元优惠部分留在持股会。因联系不到钱晓丹，其未能出具相关确认函。

基于上述变化，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及出资额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真宇	395,389.10	1.55	85	郭宇清	98,801.03	0.39
2	屈文杰	389,579.24	1.52	86	郑群芳	98,322.43	0.38
3	顾国荣	367,645.44	1.44	87	杨晓鸣	98,051.40	0.38
4	蒋明宝	326,737.63	1.28	88	姚琦	97,059.79	0.38
5	张文萃	325,034.04	1.27	89	陈伟东	96,876.95	0.38
6	岑君钿	319,346.78	1.25	90	贡敏燕	92,152.27	0.36
7	王雅萍	310,751.36	1.21	91	王明媛	91,355.33	0.36
8	张国泰	291,314.88	1.14	92	蒋明火	90,865.97	0.36
9	吴国勤	267,824.84	1.05	93	赵阳	90,865.97	0.36
10	夏尧根	264,105.75	1.03	94	胡伯琪	90,782.08	0.35
11	聂盈凤	262,508.63	1.03	95	林澄宇	90,553.00	0.35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2	江水木	260,156.50	1.02	96	梁克郢	90,327.15	0.35
13	褚利平	253,818.57	0.99	97	陈晓燕	90,000.00	0.35
14	毛宝庆	243,730.36	0.95	98	董云霞	90,000.00	0.35
15	张一钢	234,063.74	0.92	99	江伟星	90,000.00	0.35
16	褚友才	230,046.74	0.9	100	马元贺	90,000.00	0.35
17	钮苍浩	219,412.17	0.86	101	石玉德	90,000.00	0.35
18	袁玮琦	209,978.94	0.82	102	杨东升	90,000.00	0.35
19	方婉珍	201,011.40	0.79	103	周月珍	90,000.00	0.35
20	张道鸿	200,792.00	0.79	104	胡全红	90,000.00	0.35
21	蔡劲松	199,959.56	0.78	105	吕林	90,000.00	0.35
22	余惠芬	196,804.03	0.77	106	胡海波	90,000.00	0.35
23	俞立其	196,339.42	0.77	107	胡晟	90,000.00	0.35
24	贾建华	196,102.81	0.77	108	严娴	90,000.00	0.35
25	吕荀冕	192,932.23	0.75	109	姚秀瑜	90,000.00	0.35
26	庞松岳	187,434.26	0.73	110	丁朝军	90,000.00	0.35
27	金燕凤	183,317.23	0.72	111	王晓奋	90,000.00	0.35
28	乐可龙	180,426.28	0.71	112	余瑾	90,000.00	0.35
29	张福祥	175,941.44	0.69	113	石丹	90,000.00	0.35
30	叶月华	174,941.22	0.68	114	张莉霞	90,000.00	0.35
31	唐招举	174,586.31	0.68	115	郑美英	90,000.00	0.35
32	钱志海	174,572.32	0.68	116	周蓉	90,000.00	0.35
33	周海华	171,570.60	0.67	117	郝忠义	90,000.00	0.35
34	张建中	164,068.97	0.64	118	赵林涛	90,000.00	0.35
35	马则方	161,888.92	0.63	119	王斌	90,000.00	0.35
36	袁炎钧	159,816.43	0.62	120	刘华	90,000.00	0.35
37	金放克	158,692.53	0.62	121	沈汐波	90,000.00	0.35
38	任宏伟	155,500.44	0.61	122	王鋈	90,000.00	0.35
39	王春达	154,605.62	0.6	123	同健茹	90,000.00	0.35
40	陈忠年	152,762.21	0.6	124	汤虎	90,000.00	0.35
41	张爱年	150,269.20	0.59	125	毛利群	90,000.00	0.35
42	尤佩娣	150,000.00	0.59	126	张聪聪	90,000.00	0.35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3	宋涛	150,000.00	0.59	127	朱小青	90,000.00	0.35
44	杨相益	150,000.00	0.59	128	徐玉娟	90,000.00	0.35
45	酆胜伟	150,000.00	0.59	129	詹开民	90,000.00	0.35
46	郑利苗	150,000.00	0.59	130	陈曼玲	86,238.09	0.34
47	陈清净	149,647.56	0.59	131	张醒	86,238.09	0.34
48	张凤飞	149,645.41	0.59	132	张革松	85,231.41	0.33
49	郑银滨	149,645.41	0.59	133	董剑刚	84,799.06	0.33
50	施健	149,387.28	0.58	134	王树立	84,799.06	0.33
51	徐伦洪	145,386.42	0.57	135	童芳燕	79,810.88	0.31
52	倪秀琴	144,657.22	0.57	136	陈昊	75,388.42	0.29
53	竺芳国	142,697.66	0.56	137	洪云斌	70,552.96	0.28
54	张玉英	141,144.63	0.55	138	陈红火	60,000.00	0.23
55	胡学军	141,049.99	0.55	139	冯卫权	59,374.19	0.23
56	武晓峰	140,082.04	0.55	140	袁永春	50,000.00	0.2
57	张秀艳	136,636.13	0.53	141	何少珑	50,000.00	0.2
58	陆军	136,184.42	0.53	142	徐国栋	50,000.00	0.2
59	庄丽芬	134,680.86	0.53	143	李洪涛	50,000.00	0.2
60	盖晓冬	131,383.37	0.51	144	胡衡	50,000.00	0.2
61	胡镇仕	129,473.28	0.51	145	毛敏	50,000.00	0.2
62	裴永东	121,523.17	0.48	146	赵寅	50,000.00	0.2
63	李俊杰	120,903.68	0.47	147	黄卫存	50,000.00	0.2
64	王彭维	120,000.00	0.47	148	田广	50,000.00	0.2
65	潘建平	120,000.00	0.47	149	周颖	50,000.00	0.2
66	熊宏斌	120,000.00	0.47	150	戚元庆	50,000.00	0.2
67	俞立波	120,000.00	0.47	151	戴艳	46,814.47	0.18
68	陈真	120,000.00	0.47	152	杨志坚	31,447.69	0.12
69	朱维明	120,000.00	0.47	153	施翔	29,468.77	0.12
70	徐秀峰	119,544.24	0.47	154	周波	23,183.53	0.09
71	崔建波	115,105.65	0.45	155	王勃	22,521.02	0.09
72	谈萍	114,728.14	0.45	156	丁燚	20,000.00	0.08
73	胡宇湘	114,328.06	0.45	157	傅海波	16,629.42	0.07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4	王小明	114,040.90	0.45	158	李梅	15,212.98	0.06
75	陈奎	111,271.48	0.44	159	丁国满	10,755.02	0.04
76	冯鲁苗	110,368.06	0.43	160	李健	10,755.02	0.04
77	楼红征	109,549.60	0.43	161	王招军	10,755.02	0.04
78	马惠民	109,246.31	0.43	162	郝海洋	10,023.68	0.04
79	袁中舟	107,739.53	0.42	163	吉勇	10,000.00	0.04
80	励国辉	106,709.20	0.42	164	周开君	10,000.00	0.04
81	张哲敏	104,452.79	0.41	165	柯建平	10,000.00	0.04
82	吴晓滨	104,312.98	0.41	166	职工持股会	48,259.00	0.19
83	陈晓冬	100,000.00	0.39	合计		20,454,742.60	79.98
84	甘军平	99,165.62	0.39				

由于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和翁巍也分别以现金认购了部分股权，相应的镇海石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工程有限工会委员会	20,454,742.60	79.98
2	赵立渭	1,506,942	5.89
3	范其海	1,204,859	4.71
4	范晓梅	1,204,860	4.71
5	翁巍	1,204,859	4.71
合计		25,576,262.60	100

综上，镇海工程有限在成立后 2 个月内，其实收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25,576,262.60 元，其职工持股会会员变更为 165 人，对应的职工持股会会员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亦发生变更。镇海石化有限对各持股会会员的出资情况及其变更均予以统计与记录，但未就其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期间，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及出资额变动情况

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了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姓名	转让金额（元）	转让后出资额（元）	受让方姓名	受让后出资额（元）
20050811	胡宇湘	114,328	0	杨相益	264,328
20050820	王招军	10,755	0	姚琦	107,815
20051110	汤虎	45,000	45,000	李洪涛	95,000
20051111	张文萃	130,000	195,034	顾国荣	497,645
20051111	张文萃	100,000	95,034	徐伦洪	245,386
20051114	张文萃	95,034	0	杨相益	359,362
20051221	石丹	30,000	60,000	金燕凤	213,317
20060113	褚利平	250,000	3,819	姚琦	357,815
20060313	褚利平	3,819	0	姚琦	361,634
20060510	周真宇	285,389	110,000	金燕凤	498,706
20060510	周真宇	10,000	100,000	童芳燕	89,811
20060510	周真宇	50,000	50,000	姚秀瑜	140,000
20060510	周真宇	50,000	0	王明媛	141,355
20061008	竺芳国	20,000	122,698	江水木	280,157
20061008	竺芳国	20,000	102,698	陈红火	80,000
20061008	竺芳国	102,698	0	姚琦	464,332
20061017	姚琦	28,000	436,332	周蓉	118,000
20061208	褚友才	20,047	210,000	酆胜伟	170,047
20061208	褚友才	120,000	90,000	童伟东	120,000
20061208	褚友才	90,000	0	王建锋	90,000
20070214	李洪涛	15,000	80,000	胡海波	105,000
20070214	李洪涛	15,000	65,000	张聪聪	105,000
20070308	周波	10,000	13,184	姚琦	44,332
20070308	王雅萍	260,751	50,000	盖晓冬	392,134
20070312	王雅萍	50,000	0	张凤飞	199,645
20070314	盖晓冬	208,401	183,733	张凤飞	408,046
20070314	盖晓冬	2,350	181,383	顾国荣	499,995
20070319	聂盈凤	100,000	162,509	尤佩娣	250,000
20070319	聂盈凤	40,000	122,509	张凤飞	498,046
20070319	姚秀瑜	50,000	90,000	张凤飞	458,046

转让时间	转让方姓名	转让金额（元）	转让后出资额（元）	受让方姓名	受让后出资额（元）
20070531	聂盈凤	50,000	72,509	胡晟	140,000
20070531	聂盈凤	40,000	32,509	吕林	130,000
20070611	聂盈凤	10,000	22,509	梁克郢	100,327
20070611	聂盈凤	22,509	0	姚琦	468,841
20070621	屈文杰	100,000	289,579	童芳燕	189,811
20070621	屈文杰	100,000	189,579	张国泰	391,315
20070724	屈文杰	150,000	39,579	童芳燕	339,811
20070813	屈文杰	29,579	10,000	蒋明火	120,445
20070905	张凤飞	50,000	448,046	姚秀瑜	140,000
20070925	姚琦	10,000	458,841	陈红火	90,000
20070930	庄丽芬	50,000	84,681	张秀艳	186,636
20071127	张凤飞	40,000	408,046	徐玉娟	130,000
20071120	张国泰	100,000	291,315	屈文杰	110,000
20071218	屈文杰	50,000	60,000	陈伟东	146,877
20071218	屈文杰	10,000	50,000	倪秀琴	154,657
20071218	屈文杰	20,000	30,000	盖晓冬	201,383
20071218	屈文杰	30,000	0	叶月华	204,941
20071219	童芳燕	20,000	319,811	姚秀瑜	160,000
20071219	童芳燕	114,328	299,811	贾建华	216,103
20071220	童芳燕	10,755	269,811	酆胜伟	200,047
20080225	童芳燕	45,000	209,811	叶月华	264,941
20080226	张凤飞	130,000	358,046	叶月华	314,941
20080411	张秀艳	100,000	136,636	庄丽芬	134,681
20080416	张凤飞	95,034	199,645	盖晓冬	359,784

上述出资额转让后，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的会员及出资额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顾国荣	499,995	1.95	81	袁中舟	107,740	0.42
2	金燕凤	498,706	1.95	82	励国辉	106,709	0.42
3	姚琦	458,841	1.79	83	胡海波	105,000	0.41
4	盖晓冬	359,784	1.41	84	张聪聪	105,000	0.41
5	杨相益	359,362	1.41	85	张哲敏	104,453	0.41
6	蒋明宝	326,738	1.28	86	吴晓滨	104,313	0.41
7	岑君钿	319,347	1.25	87	梁克郢	100,327	0.39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叶月华	314,941	1.23	88	陈晓冬	100,000	0.39
9	张国泰	291,315	1.14	89	甘军平	99,166	0.39
10	江水木	280,157	1.1	90	郭宇清	98,801	0.39
11	吴国勤	267,825	1.05	91	郑群芳	98,322	0.38
12	夏尧根	264,106	1.03	92	杨晓鸣	98,051	0.38
13	尤佩娣	250,000	0.98	93	贡敏燕	92,152	0.36
14	徐伦洪	245,386	0.96	94	赵 阳	90,866	0.36
15	毛宝庆	243,730	0.95	95	胡伯琪	90,782	0.35
16	张一钢	234,064	0.92	96	林澄宇	90,553	0.35
17	钮苍浩	219,412	0.86	97	丁朝军	90,000	0.35
18	贾建华	216,103	0.84	98	余 瑾	90,000	0.35
19	袁玮琦	209,979	0.82	99	陈晓燕	90,000	0.35
20	童芳燕	209,811	0.82	100	董云霞	90,000	0.35
21	方婉珍	201,011	0.79	101	石玉德	90,000	0.35
22	张道鸿	200,792	0.79	102	张莉霞	90,000	0.35
23	酆胜伟	200,047	0.78	103	王 斌	90,000	0.35
24	蔡劲松	199,960	0.78	104	王 鋈	90,000	0.35
25	张凤飞	199,645	0.78	105	刘 华	90,000	0.35
26	余惠芬	196,804	0.77	106	陈红火	90,000	0.35
27	俞立其	196,339	0.77	107	王建锋	90,000	0.35
28	吕荀冕	192,932	0.75	108	杨东升	90,000	0.35
29	庞松岳	187,434	0.73	109	郝忠义	90,000	0.35
30	乐可龙	180,426	0.71	110	赵林涛	90,000	0.35
31	张福祥	175,941	0.69	111	江伟星	90,000	0.35
32	唐招举	174,586	0.68	112	郑美英	90,000	0.35
33	钱志海	174,572	0.68	113	毛利群	90,000	0.35
34	周海华	171,571	0.67	114	朱小青	90,000	0.35
35	张建中	164,069	0.64	115	马元贺	90,000	0.35
36	马则方	161,889	0.63	116	周月珍	90,000	0.35
37	姚秀瑜	160,000	0.63	117	胡全红	90,000	0.35
38	袁炎均	159,816	0.62	118	严 嫔	90,000	0.35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9	金放克	158,693	0.62	119	王晓奋	90,000	0.35
40	任宏伟	155,500	0.61	120	沈汐波	90,000	0.35
41	倪秀琴	154,657	0.6	121	同健茹	90,000	0.35
42	王春达	154,606	0.6	122	詹开民	90,000	0.35
43	陈忠年	152,762	0.6	123	陈曼玲	86,238	0.34
44	张爱年	150,269	0.59	124	张 醒	86,238	0.34
45	宋 涛	150,000	0.59	125	张革松	85,231	0.33
46	郑利苗	150,000	0.59	126	董剑刚	84,799	0.33
47	陈清净	149,648	0.59	127	王树立	84,799	0.33
48	郑银滨	149,645	0.59	128	陈 昊	75,388	0.29
49	施 健	149,387	0.58	129	洪云斌	70,553	0.28
50	陈伟东	146,877	0.57	130	李洪涛	65,000	0.25
51	王明媛	141,355	0.55	131	石 丹	60,000	0.23
52	张玉英	141,145	0.55	132	冯卫权	59,374	0.23
53	胡学军	141,050	0.55	133	徐国栋	50,000	0.2
54	武晓峰	140,082	0.55	134	黄卫存	50,000	0.2
55	胡 晟	140,000	0.55	135	戚元庆	50,000	0.2
56	张秀艳	136,636	0.53	136	袁永春	50,000	0.2
57	陆 军	136,184	0.53	137	田 广	50,000	0.2
58	庄丽芬	134,681	0.53	138	赵 寅	50,000	0.2
59	徐玉娟	130,000	0.51	139	毛 敏	50,000	0.2
60	吕 林	130,000	0.51	140	周 颖	50,000	0.2
61	胡镇仕	129,473	0.51	141	胡 衡	50,000	0.2
62	裴永东	121,523	0.48	142	何少珑	50,000	0.2
63	李俊杰	120,904	0.47	143	戴 艳	46,814	0.18
64	蒋明火	120,445	0.47	144	汤 虎	45,000	0.18
65	童伟东	120,000	0.47	145	杨志坚	31,448	0.12
66	陈 真	120,000	0.47	146	施 翔	29,469	0.12
67	俞立波	120,000	0.47	147	王 勃	22,521	0.09
68	王彭维	120,000	0.47	148	丁 焱	20,000	0.08
69	潘建平	120,000	0.47	149	傅海波	16,629	0.07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0	熊宏斌	120,000	0.47	150	李 梅	15,213	0.06
71	朱维明	120,000	0.47	151	周 波	13,184	0.05
72	徐秀峰	119,544	0.47	152	丁国满	10,755	0.04
73	周 蓉	118,000	0.46	153	李 健	10,755	0.04
74	崔建波	115,106	0.45	154	郝海洋	10,024	0.04
75	谈 萍	114,728	0.45	155	周开君	10,000	0.04
76	王晓明	114,041	0.45	156	吉 勇	10,000	0.04
77	陈 奎	111,271	0.44	157	柯建平	10,000	0.04
78	冯鲁苗	110,368	0.43	158	职工持 股会	48,264	0.19
79	楼红征	109,550	0.43	合计		20,454,743	79.98
80	马惠民	109,246	0.43				

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出资额四舍五入后的尾差记载在持股会名下，导致持股会名下的出资额由 48,259 元变更为 48,264 元。

4、2008 年 4 月，办理职工持股会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

镇海石化有限在成立后至 2008 年 4 月，其注册资本和职工持股会会员及其出资均已变更，镇海石化有限财务部门只对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予以统计与记录，未就其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此导致 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间，镇海石化有限的实收资本、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与其工商登记的信息不一致。为解决该问题，2008 年 4 月镇海石化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未经审验的款项返还给实际出资人由其重新缴入并予以验资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方式，确保镇海石化有限实收资本及股东出资与工商登记信息相一致，此次增资详情请参阅本节之“（一）发行人前身镇海石化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部分。

5、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间，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变动情况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间，职工持股会会员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了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姓名	转让金额（元）	转让后出资额（元）	受让方姓名	受让后出资额（元）
20080428	盖晓冬	5,000	354,784	袁中舟	112,740
20080430	盖晓冬	78,400	276,384	夏尧根	342,506
20080430	盖晓冬	70,000	206,384	王明媛	211,355
20080430	童芳燕	20,000	189,811	夏尧根	362,506
20080430	童芳燕	30,000	159,811	石丹	90,000
20080505	盖晓冬	5,000	201,384	姚琦	463,841
20080616	张凤飞	70,000	129,645	丁朝军	160,000
20080617	张凤飞	70,000	59,645	石丹	160,000
20080618	张凤飞	59,645	0	余瑾	149,645
20080728	徐玉娟	30,000	100,000	李洪涛	95,000
20081127	岑君钿	70,000	249,347	陈忠年	222,762
20081215	岑君钿	60,400	188,947	叶月华	375,341
20081226	岑君钿	20,200	168,747	叶月华	395,541
20090116	岑君钿	168,747	0	王晓明	282,788

6、2009年5月镇海石化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1,152,526.00元时，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出资额变动情况

2009年5月，镇海石化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在该次增资前，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内部经讨论将记载于职工持股会名下的镇海石化有限48,264元出资，按照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各自的出资额比例分配到各会员名下。经过上述变化，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顾国荣	1,002,356	1.96	79	冯鲁苗	221,258	0.43
2	金燕凤	999,770	1.95	80	楼红征	219,618	0.43
3	姚琦	929,876	1.82	81	马惠民	219,008	0.43
4	叶月华	792,954	1.55	82	励国辉	213,922	0.42
5	夏尧根	726,726	1.42	83	胡海波	210,496	0.41
6	杨相益	720,424	1.41	84	张聪聪	210,496	0.41
7	蒋明宝	655,022	1.28	85	张哲敏	209,400	0.41
8	张国泰	584,008	1.14	86	吴晓滨	209,120	0.41
9	王晓明	566,914	1.11	87	梁克郢	201,128	0.39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江水木	561,640	1.1	88	徐玉娟	200,474	0.39
11	吴国勤	536,916	1.05	89	陈晓冬	200,474	0.39
12	尤佩娣	501,182	0.98	90	甘军平	198,802	0.39
13	徐伦洪	491,932	0.96	91	郭宇清	198,070	0.39
14	毛宝庆	488,612	0.96	92	郑群芳	197,110	0.39
15	张一钢	469,236	0.92	93	杨晓鸣	196,566	0.38
16	陈忠年	446,578	0.87	94	李洪涛	190,450	0.37
17	贾建华	433,228	0.85	95	贡敏燕	184,740	0.36
18	钮苍浩	439,862	0.84	96	赵 阳	182,162	0.36
19	王明媛	423,710	0.83	97	胡伯琪	181,994	0.36
20	袁玮琦	420,952	0.82	98	林澄宇	181,534	0.35
21	盖晓冬	403,720	0.79	99	陈晓燕	180,426	0.35
22	方婉珍	402,972	0.79	100	董云霞	180,426	0.35
23	张道鸿	402,534	0.79	101	石玉德	180,426	0.35
24	酆胜伟	401,040	0.78	102	张莉霞	180,426	0.35
25	蔡劲松	400,866	0.78	103	王 斌	180,426	0.35
26	余惠芬	394,538	0.77	104	王 鋈	180,426	0.35
27	俞立其	393,606	0.77	105	刘 华	180,426	0.35
28	吕荀冕	386,776	0.76	106	陈红火	180,426	0.35
29	庞松岳	375,754	0.73	107	王建锋	180,426	0.35
30	乐可龙	361,706	0.71	108	杨东升	180,426	0.35
31	张福祥	352,714	0.69	109	郝忠义	180,426	0.35
32	唐招举	349,998	0.68	110	赵林涛	180,426	0.35
33	钱志海	349,970	0.68	111	江伟星	180,426	0.35
34	周海华	343,954	0.67	112	郑美英	180,426	0.35
35	张建中	328,914	0.64	113	毛利群	180,426	0.35
36	马则方	324,544	0.63	114	朱小青	180,426	0.35
37	丁朝军	320,756	0.63	115	马元贺	180,426	0.35
38	石 丹	320,756	0.63	116	周月珍	180,426	0.35
39	姚秀瑜	320,756	0.63	117	胡全红	180,426	0.35
40	袁炎均	320,388	0.63	118	严 娴	180,426	0.35
41	童芳燕	320,378	0.63	119	王晓奋	180,426	0.35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2	金放克	318,136	0.62	120	沈汐波	180426	0.35
43	任宏伟	311,736	0.61	121	同健茹	180426	0.35
44	倪秀琴	310046	0.61	122	詹开民	180426	0.35
45	王春达	309944	0.61	123	陈曼玲	172884	0.34
46	张爱年	301248	0.59	124	张 醒	172884	0.34
47	宋 涛	300710	0.59	125	张革松	170866	0.33
48	郑利苗	300710	0.59	126	董剑刚	170000	0.33
49	陈清净	300004	0.59	127	王树立	170000	0.33
50	余 瑾	299998	0.59	128	陈 昊	151132	0.3
51	郑银滨	299998	0.59	129	洪云斌	141440	0.28
52	施 健	299480	0.59	130	冯卫权	119028	0.23
53	陈伟东	294448	0.58	131	徐国栋	100236	0.2
54	张玉英	282958	0.55	132	黄卫存	100236	0.2
55	胡学军	282768	0.55	133	戚元庆	100236	0.2
56	武晓峰	280826	0.55	134	袁永春	100236	0.2
57	胡 晟	280662	0.55	135	田 广	100236	0.2
58	张秀艳	273918	0.54	136	赵 寅	100236	0.2
59	陆 军	273012	0.53	137	毛 敏	100236	0.2
60	庄丽芬	270000	0.53	138	周 颖	100236	0.2
61	吕 林	260614	0.51	139	胡 衡	100236	0.2
62	胡镇仕	259558	0.51	140	何少珑	100236	0.2
63	裴永东	243620	0.48	141	戴 艳	93850	0.18
64	李俊杰	242380	0.47	142	汤 虎	90212	0.18
65	蒋明火	241460	0.47	143	杨志坚	63044	0.12
66	童伟东	240568	0.47	144	施 翔	59078	0.12
67	陈 真	240568	0.47	145	王 勃	45148	0.09
68	俞立波	240568	0.47	146	丁 燚	40094	0.08
69	王彭维	240568	0.47	147	傅海波	33336	0.07
70	潘建平	240568	0.47	148	李 梅	30498	0.06
71	熊宏斌	240568	0.47	149	周 波	26430	0.05
72	朱维明	240568	0.47	150	丁国满	21560	0.04
73	徐秀峰	239654	0.47	151	李 健	21560	0.04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4	周 蓉	236,558	0.46	152	郝海洋	20,096	0.04
75	崔建波	230,756	0.45	153	周开君	20,048	0.04
76	谈 萍	229,998	0.45	154	吉 勇	20,048	0.04
77	袁中舟	226,014	0.44	155	柯建平	20,048	0.04
78	陈 奎	223,068	0.44	合计		40,909,486.00	79.97549525

7、2009 年 9 月至 10 月间，职工持股会会员变动情况

2009 年 9 月至 10 月间，职工持股会会员间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了内部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姓名	转让金额（元）	转让后出资额（元）	受让方姓名	受让后出资额（元）
20090911	钮苍浩	140,000	299,862	张醒	312,884
20091021	钮苍浩	60,000	239,862	江水木	621,640

上述转让出资额并退出职工持股会的会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1、本人对镇海石化改制时补偿补助金额确定方法、量化到本人的金额及其在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调整及调整结果无异议。2、本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受让的款项已结清，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是本人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人曾为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成员，本人持股期间，对蒋明宝先生代表职工持股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作出决定等）不存在异议，也未损害本人的任何利益。4、本人持股期间，本人对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存续、运行、股权演变、收益分配等过程不存在异议，不存在损害本人利益的情形。”

上述有转让、受让出资额情形且未退出职工持股会的会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1、本人对镇海石化改制时补偿补助金额确定方法、量化到本人的金额及其在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调整及调整结果无异议。2、本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受让的款项已结清，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人历次股权变化是真实的，是本人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人曾为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成员，对蒋明宝先生在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代表职工持股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

于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作出决定等)不存在异议,也未损害本人的任何利益。5、本人对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存续、运行、解散、股权历次演变、收益分配等过程不存在异议,不存在损害本人利益的情形。6、职工持股会解散前后,本人在职工持股会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上述未有转让、受让出资额情形且未退出职工持股会的会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1、本人对镇海石化改制时补偿补助金额确定方法、量化到本人的金额及其在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调整及调整结果无异议。2、本人历次股权变化是真实的,是本人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人曾为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成员,对蒋明宝先生在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代表职工持股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作出决定等)不存在异议,也未损害本人的任何利益。4、本人对镇海石化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存续、运行、解散、股权历次演变、收益分配等过程不存在异议,不存在损害本人利益的情形。5、职工持股会解散前后,本人在职工持股会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8、2009 年 12 月职工持股会解散

2009 年 11 月 27 日,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解散,对于镇海石化有限工会委员会代职工持股会持有的镇海石化有限全部股权,由工会委员会根据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实际享有股权权益的比例转让给各会员;同意镇海石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的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以镇海石化有限工会持股情形已经消除,镇海石化有限职工持股会已依法解散,其所代持股权已依法转让至实际持有人名下,职工持股会的解散及所代持股权的转让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核查了工商档案中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有关主营业务的数据。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业务的主要形式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编号为 A133008845

《工程设计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发行人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气库）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有效期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工咨甲 21320070001《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发行人拥有石化、石油天然气甲级咨询单位资格。有效期自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3）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编号为 E133008845《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4）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编号为 E233008842《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发行人拥有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5）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编号为甲 100733251167《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发行人拥有甲级资质。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6）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 A23300884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发行人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7）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工咨丙 21320070001《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发行人拥有石化石油天然气丙级咨询单位资格。有效期自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09年12月,镇海石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房地产开发;化工产品、机电设备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2年11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年8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此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的

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行业提供规划研究、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从工程前期的规划咨询到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开车、结算审核直到运营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年 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97,327,077.47	222,422,909.27	569,475,646.07	429,353,536.59
营业收入（元）	98,079,193.74	223,845,849.82	570,009,910.66	431,220,213.87
比 例	99.23%	99.35%	99.91%	99.57%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投入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上市规则》、《公司法》等

要求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人信息；根据《审计报告》核查了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核查了发行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三会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立渭	持有发行人 5.89%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景诚实华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宁波设联	发行人持有其 15%的股权

（1）景诚实华

景诚实华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1000042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景诚实华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炼化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志海，经营范围为石化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宁波设联

宁波设联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19447 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宁波设联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海曙区大梁街 48 号裙楼 4 楼，法定代表人为曹季国，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结构与地下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技术开发；工程抗震、深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科研项目技术论证。宁波设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季国	131.73	43.91
2	镇海石化	45.00	15.00
3	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	15.00
4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5.00
5	罗群波	22.18	7.39
6	卓 丹	11.09	3.70
合 计		300.00	100.00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立渭	董事长	8	汪 炜	独立董事
2	范晓梅	董事兼总经理	9	汪 杨	独立董事
3	范其海	副董事长	10	任德慧	独立董事
4	翁 巍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	盖晓冬	财务总监
5	蔡劲松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	顾国荣	监事会主席
6	宋 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	张一钢	监事
7	金燕凤	董事会秘书	14	金 昌	职工代表监事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赵立涓	董事长	宁波景瑞董事	由公司大部分股东及詹巨平等出资设立；公司董事长赵立涓、副董事长范其海担任其董事
			宁波设联董事	发行人持有其 15%股份；公司董事长赵立涓任其董事
			镇海本盛董事	赵立涓担任其董事
2	范晓梅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
3	范其海	副董事长	宁波景瑞董事	由公司大部分股东及詹巨平等出资设立；公司董事长赵立涓、副董事长范其海担任其董事
4	翁 巍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5	蔡劲松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6	宋 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7	金燕凤	董事会秘书	宁波景顺董事	其股东与公司发起人股东一致；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燕凤担任其董事
8	盖晓冬	财务总监	宁波景瑞监事会主席	由公司大部分股东及詹巨平等出资设立；公司董事长赵立涓、副董事长范其海担任其董事
			宁波景顺监事会主席	其股东与公司发起人股东一致；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燕凤担任其董事
9	顾国荣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0	张一钢	监事	无	无
11	金 昌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 宁波景瑞

宁波景瑞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631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景瑞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河头村，法定代表人是詹巨平，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房地

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钢筋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宁波景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巨平	100	8.33
2	酆胜伟	97.56	8.13
3	赵立渭	60	5.00
4	范其海	48	4.00
5	其他 154 名自然人	894.44	74.54
合计		1,200	100.00

（2）宁波景顺

宁波景顺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789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景顺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康乐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是尤佩娣，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宁波景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立渭	176.7	5.89
2	范晓梅	141.3	4.71
3	范其海	141.3	4.71
4	翁巍	141.3	4.71
5	其他 155 名自然人	2,399.4	79.98
合计		3,000	100.00

（3）镇海本盛

镇海本盛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发行人曾持有其 1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及财务咨询。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景顺。

5、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1	景尧防腐	景尧防腐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油漆防腐保温施工；水电安装。2014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景顺。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景尧防腐的股权。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 浙江泰先

浙江泰先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主营业务为聚丙烯原丝与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设备的研发；高性能纤维的研发。发行人作为浙江泰先发起人之一，认缴注册资本 57,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 月，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 19,015,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6.34%。本公司副董事长范其海在浙江泰先任董事。因浙江泰先业绩不佳，发行人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浙江泰先全部股权。

2013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浙江金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款 19,015,000 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浙江泰先的股权，范其海亦不在浙江泰先任董事。

(2) 镇海炼化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范晓梅之配偶陈坚曾在镇海炼化担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负责教育培训和离退休职工管理等方面工作，分管教育培训中心和离退休职工管理中心。2012 年 8 月，陈坚已调离镇海炼化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职，自陈坚离任 12 个月后公司与镇海炼化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镇海炼化 2011 年至 2013 年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和镇海炼化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镇海炼化	总包、设计服务等	市场价	56,894,705.78	25.58	59,328,329.60	10.42	243,013,177.49	56.60
小计			56,894,705.78	25.58	59,328,329.60	10.42	243,013,177.49	56.60

镇海石化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所发生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查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炼化分公司发生的交易，我们认为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关联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公允，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宁波景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镇海本盛 10%股权计 3,000 万股以 30,608,948 元转让给宁波景顺，定价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转让出具了《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浙甬审字[2011]第 401 号）。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甬金办[2011]29 号文批准，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镇海本盛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经镇海石化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宁波景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景尧防腐的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景顺，转让价格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2014]156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4,526,953.13（含以前年度经审计后未分配利润2,629,253.02元）。鉴于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已分回镇海石化，本次交易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11,897,700.11元。镇海石化已于2014年6月4日和2014年6月27日分别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8,350,000.00元和3,547,700.11元，共计11,897,700.11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景尧防腐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经镇海石化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和产业布局调整。2、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关联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公允，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与决策回避制度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决策回避程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2、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1)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董事会与总经理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主营业务也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镇海石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镇海石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镇海石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镇海石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镇海石化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

司将不与镇海石化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镇海石化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镇海石化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将向镇海石化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3、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关联方宁波景顺、宁波景瑞做出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交易双方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地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购买发票或合同；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权利受限情况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计拥有 4 个房屋所有权证和 4

个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20292 号	宁波市星海南路 36 号	18,257.90	地下车库、公共用房、设备用房
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20296 号	宁波市星海南路 36 号	1,711.95	办公用房
3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1011720 号	宁波市蛟川街道俞范 1 幢	89.28	工业用房
4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1011722 号	宁波市蛟川街道俞范 2 幢	4,011.30	工业用房

2、房地产权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号	土地使用期限
1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03352 号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195.31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9/2 丘	2001.6.25-2051.6.24
2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03355 号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205.58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9/2 丘	2001.6.25-2051.6.24
3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03359 号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195.31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9/2 丘	2001.6.25-2051.6.24
4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03360 号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197.62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9/2 丘	2001.6.25-2051.6.24

经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地产权证原件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均未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计拥有 2 个土地使用权证及 4 个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类型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1	甬国用(2012)第 1000545 号	宁波市星海南路 36 号	商务办公	7,099.00	出让	2012.02.27	2047.05.08
2	甬国用(2011)第 0608700 号	宁波市蛟川街道俞范	工业用地	1,379.33	出让	2011.12.13	2044.08.15

2、房地产权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号	土地使用期限
1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03352 号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195.31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9/2 丘	2001.6.25-2051.6.24
2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03355 号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205.58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9/2 丘	2001.6.25-2051.6.24
3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03359 号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195.31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9/2 丘	2001.6.25-2051.6.24
4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03360 号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197.62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9/2 丘	2001.6.25-2051.6.24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的权属证书原件、取得文件、支付凭证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该等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任何抵押等他项权利。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已取得的专利共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一种具有高硫化氢脱除率的胺液脱硫方法	ZL200710164582.7	2007-12-11	2010-12-08
2	发明	一种在线炉燃料流量控制装置	ZL200710160209.4	2007-12-14	2011-1-26
3	实用新型	一种废热锅炉的管板部位	ZL200720191912.7	2007-10-31	2008-09-03

		结构			
4	实用新型	地下液硫储存池	ZL200720191911.2	2007-10-31	2008-09-03
5	实用新型	一种硫磺回收用硫冷凝器	ZL200720191389.8	2007-11-20	2008-10-08
6	实用新型	硫磺回收用烧氨装置	ZL200720302898.3	2007-12-11	2008-10-15
7	实用新型	一种油污水输送管装置	ZL200920120558.8	2009-05-20	2010-04-14
8	实用新型	减压转油线的集合封头	ZL200920120561.X	2009-05-20	2010-04-14
9	实用新型	工业管道用可调式支架	ZL200920120560.5	2009-05-20	2010-04-14
10	实用新型	减压蒸馏转油线装置	ZL200920120557.3	2009-05-20	2010-07-28
11	实用新型	油罐齐平型清扫排污口结构	ZL200920197186.9	2009-09-23	2010-08-18
12	实用新型	一种脱硫装置烟道挡板密封系统	ZL201320123957.6	2013-03-18	2013-08-28
13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换热器结构	ZL201320126287.3	2013-03-19	2013-08-28
14	实用新型	一种液硫脱气装置	ZL201320088708.8	2013-02-26	2013-08-28
15	实用新型	延迟焦化装置用高温油气防结焦装置	ZL201320125576.1	2013-03-19	2013-08-28
16	实用新型	一种硫磺反应器用支承结构	ZL201320125708.0	2013-03-19	2013-08-28
17	实用新型	外浮顶储罐泡沫灭火系统的泡沫导板组件	ZL201320160678.7	2013-04-02	2013-09-10
18	实用新型	一种油水分离罐	ZL201320141444.8	2013-03-26	2013-09-11
19	实用新型	新型分液罐	ZL201320138460.1	2013-03-25	2013-0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专利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未就上述专利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

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系发行人自建和购买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专利权系发行人申请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方式取得。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现场走访了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相应证明；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1、工程总承包合同

2014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签订《工程建设（EPC）总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总承包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硫磺回收联合装置项目，合同金额为 11,816.33 万元。

2、设计合同

（1）2011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含酸重质油综合利

用与产品质量升级项目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和 1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提供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共计 1,520 万元。

(2) 2012 年 4 月，发行人与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C₉ 综合利用二期工程的部分工程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共计 600 万元。

(3) 2012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的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质原油加工工程 3*18+6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提供基础设计服务，合同金额暂定 3,462 万元。

(4)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与镇海炼化签订《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镇海炼化重油加工结构调整改造项目焦化气体回收装置及系统配套工程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暂定 1,889.6 万元。

(5) 2013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海石油湛江燃料油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海石油湛江燃料油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重交沥青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898 万元。

(6) 2013 年 4 月，发行人与宁波北仑千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宁波北仑千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溢油应急抢险和船舶废弃物接收码头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共计 920 万元。

(7) 2013 年 5 月，发行人与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签订《硫磺回收装置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硫磺回收装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108 万美元。

(8)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计合同》，约

定发行人为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馏分油综合利用项目硫磺回收装置及大榭原储运系统单元改造工程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1,002.8 万元。

(9)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硫磺回收联合装置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998.5 万元。

(10)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签订《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 6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及系统配套项目（一标段）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暂定为 890 万元。

(11)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镇海炼化签订《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镇海炼化柴油质量升级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暂定 500 万元。

(12) 2014 年 4 月，发行人与镇海炼化签订《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炼油干气氢气回收装置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暂定 750 万元。

(13) 2014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舟山石化焦化原料预处理改造（补充）工程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

3、工程施工、安装分包合同

(1) 2013 年 9 月，发行人与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筑有限公司承包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土建工程，合同金额暂定 2,500 万元。

(2)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安装工程，合同金额暂定 6,000 万元。

4、其他服务合同

(1)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天津实华基地项目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天津实华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第一标段）提供监理服务，合同金额约为 1,000 万元。

(2)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与镇海炼化签订《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为镇海炼化重油加工结构调整改造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合同金额 806.5 万元。

(3)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镇海炼化 800 万吨/年炼油扩建工程配套生活区（芳辰丽阳）项目部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为镇海炼化 800 万吨/年炼油扩建工程配套生活区（芳辰丽阳）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合同金额为 1,300 万元。

(4) 2013 年 6 月，发行人与宁波北仑千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工程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宁波北仑千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溢油应急抢险和船舶废弃物接收码头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提供工程管理服务，合同金额 1,280 万元。

(5) 2013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五套聚烯烃装置及公用工程（三标段）提供监理服务，合同金额暂定为 2,03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经营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重大经营合同的相应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债

债权债务关系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镇海石化有限设立至今，无减资、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自镇海石化有限设立至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系统内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决策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文本及工商备案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

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章程的制定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报告期内章程修订情况

（1）因增资扩股修改公司章程，201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因住所变更修改公司章程，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因增设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修改公司章程，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因住所变更修改公司章程，201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因股权继承修改公司章程，201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发行人对上述章程修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4）因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及修改章程其他条款，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6）因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2013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7)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该等会议审议通过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如下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

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2、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3、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4、监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5、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6、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7、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8、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十几个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 1、会议议案、会议通知、投票单、决议内容、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及决议签字齐全；
- 2、会议通知时间、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
- 3、会议的召集、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
- 4、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5、会议记录的签署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为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蔡劲松、宋涛、汪炜、汪杨、任德慧，其中汪炜、汪杨、任德慧为独立董事，赵立渭为公司董事长，范晓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1）赵立渭先生，男，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历任镇海炼化基建处副科长、副主任、副处长、处长；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经理；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镇海石化董事长。

（2）范晓梅女士，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历任镇海炼化工程设计公司工艺设计、副总工程师；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镇海石化董事、总经理。

（3）范其海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历任镇海炼化工程公司设计部副主任、技术质量部主任、设计部主任、副经理；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镇海石化副董事长。

（4）翁巍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大学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历任镇海炼化工程公司项目部任副科长、镇海石化工程责任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镇海石化董事、副总经理。

（5）蔡劲松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毕业于浙江工学院。历任镇海炼化工程公司设计部副主任、副总工程师，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镇海石化董事、副

总经理。

(6) 宋涛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历任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经营部副主任，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主任。现任镇海石化董事、副总经理。

(7) 汪炜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金融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和浙江省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国家 985 创新基地、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浙江省中小企业服务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镇海石化独立董事。

(8) 汪杨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先后供职于司法部办公厅，《中国律师》杂志社，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部、办公室，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办公室副主任。现兼任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镇海石化独立董事。

(9) 任德慧女士，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学位。现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安徽德信不动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镇海石化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为顾国荣、张一钢、金昌，其中顾国荣为监事会主席，金昌为职工代表监事。

(1) 顾国荣先生，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

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历任镇海炼化工程公司设计部书记兼副主任，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上海分公司经理、项目执行中心副主任。现任镇海石化监事会主席。

(2) 张一钢先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大专学历。历任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工程部副主任、主任，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现任镇海石化副总工程师、监事。

(3) 金昌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大学学历。现任镇海石化工艺系统部储运室副主任、监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总经理范晓梅，副总经理翁巍、蔡劲松、宋涛，董事会秘书金燕凤，财务总监盖晓冬。范晓梅、翁巍、蔡劲松、宋涛简历见前述董事简历，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金燕凤女士，女，196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大专学历。历任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镇海石化有限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镇海石化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主任。

(2) 盖晓冬女士，女，196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大学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历任镇海石化有限财务科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镇海石化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2009 年 12 月 25 日，镇海石化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蔡劲松、宋涛、顾国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镇海石化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赵立渭为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选举范其海为副董事长。

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顾国荣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汪炜、汪杨、任德慧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蔡劲松、宋涛、汪炜、汪杨、任德慧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汪炜、汪杨、任德慧为独立董事。同日，镇海石化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立渭为董事长，选举范其海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2009 年 12 月 25 日，镇海石化选举蒋明宝、张一钢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金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蒋明宝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顾国荣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国荣、张一钢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金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2009 年 12 月 25 日，镇海石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晓梅为总经理；聘任金燕凤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翁巍、蔡劲松、宋涛为副总经理；聘任盖晓冬为财务总监。

2013 年 1 月 8 日，镇海石化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晓梅为总经理；

聘任金燕凤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翁巍、蔡劲松、宋涛为副总经理；聘任盖晓冬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汪炜、汪杨、任德慧 3 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验了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研究了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销售货物收入）	17%
	应纳税增值额（工程设计收入）	6%[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建筑安装收入）	3%
	应纳税营业额（除工程设计外的其他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注 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子公司按 2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房屋租金收入	12%

注 1：公司从事的工程设计业务，原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第 212 次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印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公司所属的设计服务等业务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试行由营业税改增值税，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

注 2：工程总承包项目税率适用工程所在地税率。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08331004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波市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2〕023 号），2011 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换发的编号为 GF2011331003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复审过程中，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暂按 15%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4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2,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拨入
优势企业奖励款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甬财政发[2013]1543 号文件拨入
公建设施配套资金补助	414,671.06	与资产相关	根据与宁波市科技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拨入
其他	312,476.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甬高新办[2013]33 号等文件拨入
小 计	3,902,147.06		

2、2013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高新区财政企业管理奖励款	4,8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拨入
高新区 2013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甬高新经[2013]45 号文件拨入
公建设施配套资金补助	829,342.11	与资产相关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与宁波市科技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拨入
高新区财政企业上市补贴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甬金办[2011]15 号、甬财政工[2011]737 号文件拨入

其他	1,025,892.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甬高新[2012]18号等文件拨入
小 计	8,170,234.11		

3、2012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公建设施配套资金补助	829,342.11	与资产相关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与宁波市科技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拨入
其他	216,525.03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镇财国资[2012]132 号、镇区商务[2012]39 号等文件拨入
小 计	1,045,867.14		

4、2011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0 年度镇海区政策补助	3,330,506.23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镇财国资[2011]85 号文件拨入
公建设施配套资金补助	792,5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与宁波市科技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拨入
其他	310,497.5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高新区科技局、宁波市高新区财政局甬高新科[2011]7 号等文件拨入
小 计	4,433,503.73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相关入帐凭证，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经营状况，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主管环保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应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环保局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的事项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号
1	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	2,600	2,600	甬高新备[2014]39 号
2	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65,000	60,000	—
合 计		67,600	62,6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的政府部门的立项批复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分析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并与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进行比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查询；现场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应证明材料；并到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赵立渭、总经理范晓梅签署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赵立渭、总经理范晓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慎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并对其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

当、准确。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共有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吴光洋
霍雨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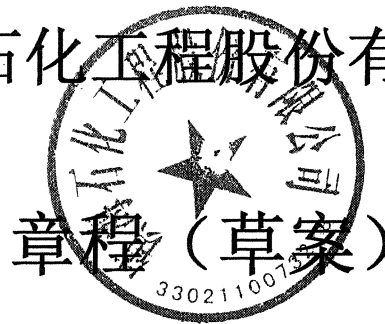
霍雨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5年 9 月 14 日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3302110000173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 （一）中文全称：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英文全称：ZHENHAI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

邮政编码：31504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法律、法规，自主开展业务经营，通过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赵立渭等 159 名自然人，公司由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总股本为 51,152,526 股，上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立渭	3,013,884	5.89	81	谈 萍	229,998	0.45
2	范晓梅	2,409,720	4.71	82	袁中舟	226,014	0.44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范其海	2,409,718	4.71	83	陈 奎	223,068	0.44
4	翁 巍	2,409,718	4.71	84	冯鲁苗	221,258	0.43
5	顾国荣	1,002,356	1.96	85	楼红征	219,618	0.43
6	金燕凤	999,770	1.95	86	马惠民	219,008	0.43
7	姚 琦	929,876	1.82	87	励国辉	213,922	0.42
8	叶月华	792,954	1.55	88	胡海波	210,496	0.41
9	夏尧根	726,726	1.42	89	张聪聪	210,496	0.41
10	杨相益	720,424	1.41	90	张哲敏	209,400	0.41
11	蒋明宝	655,022	1.28	91	吴晓滨	209,120	0.41
12	江水木	621,640	1.22	92	梁克郢	201,128	0.39
13	张国泰	584,008	1.14	93	徐玉娟	200,474	0.39
14	王晓明	566,914	1.11	94	陈晓冬	200,474	0.39
15	吴国勤	536,916	1.05	95	甘军平	198,802	0.39
16	尤佩娣	501,182	0.98	96	郭宇清	198,070	0.39
17	徐伦洪	491,932	0.96	97	郑群芳	197,110	0.39
18	毛宝庆	488,612	0.96	98	杨晓鸣	196,566	0.38
19	张一钢	469,236	0.92	99	李洪涛	190,450	0.37
20	陈忠年	446,578	0.87	100	贡敏燕	184,740	0.36
21	贾建华	433,228	0.85	101	赵 阳	182,162	0.36
22	王明媛	423,710	0.83	102	胡伯琪	181,994	0.36
23	袁玮琦	420,952	0.82	103	林澄宇	181,534	0.35
24	盖晓冬	403,720	0.79	104	陈晓燕	180,426	0.35
25	方婉珍	402,972	0.79	105	董云霞	180,426	0.35
26	张道鸿	402,534	0.79	106	石玉德	180,426	0.35
27	酆胜伟	401,040	0.78	107	张莉霞	180,426	0.35
28	蔡劲松	400,866	0.78	108	王 斌	180,426	0.35
29	余惠芬	394,538	0.77	109	王 鋈	180,426	0.35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0	俞立其	393,606	0.77	110	刘 华	180,426	0.35
31	吕荀冕	386,776	0.76	111	陈红火	180,426	0.35
32	庞松岳	375,754	0.73	112	王建锋	180,426	0.35
33	乐可龙	361,706	0.71	113	杨东升	180,426	0.35
34	张福祥	352,714	0.69	114	郝忠义	180,426	0.35
35	唐招举	349,998	0.68	115	赵林涛	180,426	0.35
36	钱志海	349,970	0.68	116	江伟星	180,426	0.35
37	周海华	343,954	0.67	117	郑美英	180,426	0.35
38	张建中	328,914	0.64	118	毛利群	180,426	0.35
39	马则方	324,544	0.63	119	朱小青	180,426	0.35
40	丁朝军	320,756	0.63	120	马元贺	180,426	0.35
41	石 丹	320,756	0.63	121	周月珍	180,426	0.35
42	姚秀瑜	320,756	0.63	122	胡全红	180,426	0.35
43	袁炎均	320,388	0.63	123	严 娴	180,426	0.35
44	童芳燕	320,378	0.63	124	王晓奋	180,426	0.35
45	金放克	318,136	0.62	125	沈汐波	180,426	0.35
46	张 醒	312,884	0.61	126	同健茹	180,426	0.35
47	任宏伟	311,736	0.61	127	詹开民	180,426	0.35
48	倪秀琴	310,046	0.61	128	陈曼玲	172,884	0.34
49	王春达	309,944	0.61	129	张革松	170,866	0.33
50	张爱年	301,248	0.59	130	董剑刚	170,000	0.33
51	宋 涛	300,710	0.59	131	王树立	170,000	0.33
52	郑利苗	300,710	0.59	132	陈 昊	151,132	0.30
53	陈清净	300,004	0.59	133	洪云斌	141,440	0.28
54	余 瑾	299,998	0.59	134	冯卫权	119,028	0.23
55	郑银滨	299,998	0.59	135	徐国栋	100,236	0.20
56	施 健	299,480	0.59	136	黄卫存	100,236	0.2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7	陈伟东	294,448	0.58	137	戚元庆	100,236	0.20
58	张玉英	282,958	0.55	138	袁永春	100,236	0.20
59	胡学军	282,768	0.55	139	田 广	100,236	0.20
60	武晓峰	280,826	0.55	140	赵 寅	100,236	0.20
61	胡 晟	280,662	0.55	141	毛 敏	100,236	0.20
62	张秀艳	273,918	0.54	142	周 颖	100,236	0.20
63	陆 军	273,012	0.53	143	胡 衡	100,236	0.20
64	庄丽芬	270,000	0.53	144	何少珑	100,236	0.20
65	吕 林	260,614	0.51	145	戴 艳	93,850	0.18
66	胡镇仕	259,558	0.51	146	汤 虎	90,212	0.18
67	裴永东	243,620	0.48	147	杨志坚	63,044	0.12
68	李俊杰	242,380	0.47	148	施 翔	59,078	0.12
69	蒋明火	241,460	0.47	149	王 勃	45,148	0.09
70	童伟东	240,568	0.47	150	丁 燚	40,094	0.08
71	陈 真	240,568	0.47	151	傅海波	33,336	0.07
72	俞立波	240,568	0.47	152	李 梅	30,498	0.06
73	王彭维	240,568	0.47	153	周 波	26,430	0.05
74	潘建平	240,568	0.47	154	丁国满	21,560	0.04
75	熊宏斌	240,568	0.47	155	李 健	21,560	0.04
76	朱维明	240,568	0.47	156	郝海洋	20,096	0.04
77	钮苍浩	239,862	0.47	157	周开君	20,048	0.04
78	徐秀峰	239,654	0.47	158	吉 勇	20,048	0.04
79	周 蓉	236,558	0.46	159	柯建平	20,048	0.04
80	崔建波	230,756	0.45	合计		51,152,526	100

上述 159 名发起人均以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合法审计的净资产出资，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

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实施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减资方案；
-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资方案；
- （三）公司按经批准的方式购回股份并予以注销；
- （四）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投票，股东身份确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宁波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会议通知起始时间，不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宁波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其提名的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上述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其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上述提名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人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后。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4）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一）～（十）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上述（十一）～（十六）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上述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于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等的审议决策如下：

1、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向其他企业投资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均应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的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

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按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若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计算标准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

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宁波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宁波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

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该等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5、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报纸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无正文）